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38 期



5123 1/2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8 ）

質詢事項……（ 48 ～ 49 ）

討論事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55 ～ 347 ）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347 ～ 3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3 ～ 35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協商黨團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 4 月 26 日（星期三）進行密集協商。

三、各黨團同意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Excmo. Sr. Dr. 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請本院委員踴躍參加；當日上午除進行議程所列事項外，相關國賓演講儀程作業事宜，授權秘書長依規定辦理；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代)　游毓蘭　邱臣遠

張其祿(代)　賴香伶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

實溝通，以利 4 月 26 日（星期三）進行密集協商。

三、各黨團同意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Excmo. Sr. Dr. 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請本院委員踴躍參加；當日上午除進行議程所列事項外，相關國賓演講儀程作業事宜，授權秘書長依規定辦理；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3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3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3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35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3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吳欣盈等 31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民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廢止「訓政結束程序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擬撤回前提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22 項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一)「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

案」、「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四)「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五)「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六)「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其餘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將「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其餘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逕付二讀，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案討論。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逕付二讀，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案討論。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法務部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法務部函，為修正「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密）法務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中、日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密）法務部函送「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司法院函送「111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

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內政部函送研訂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財政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財政部函送「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審計部函送「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條文及部分附表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三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恢復實施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以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等為限，並自 112 年 3 月 2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行政院函，為修正「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行政院函，為「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受災地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行政院函，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行政院、考試院函送「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勞動部函送「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促進電信事業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輔導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事業機關財產登記管理辦法」及「交通事業機關呆廢器材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交通部函送「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機構認可及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修正「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名稱修正為「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文具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寒害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阿根廷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烏拉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科多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及「農產品販運商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二〇四案至第四八三案請依序宣讀，其中除第四七四案另行處理外，第二一九案、第二二四案至第二二八案、第二三二案、第二三七案、第二三九案至第二四一案、第二五五案、第二五六案、第二六〇案、第二六二案至第二六六案、第二七一案至第二七三案、第二八二案至第二九五案、第三〇二案至第三〇四案、第三〇九案、第三一三案、第三一五案、第三一七案、第三一八案、第三二〇案、第三二七案、第三五二案、第三七五案、第三八六案、第四三二案、第四三三案、第四四九案、第四六〇案至第四六二案、第四七七案、第四八〇案至第四八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〇六案、第二一二案、第二一五案、第二一九案、第二二六案至第二二八案、第二三一案、第二三三案、第二八四案、第二八七案、第二九一案、第二九二案、第二九五案、第四三二案、第四三三案、第四五四案、第四八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四六案、第二五七案、第三九八案、第四〇八案、第四一〇案、第四一二案、第四一五案、第四二三案、第四三七案、第四三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三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二〇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111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七、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下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八、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2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署「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112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海洋委員會函送「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112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12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六、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1 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七、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1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2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四、大陸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 12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 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2 年 1 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1 年第 6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1 年度第 4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送「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3 項計畫 111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1 年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經濟部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經濟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1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公務預算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送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 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

」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2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2 年 1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 111 年第 4 季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年 3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11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〇、國防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一、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二、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三、外交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四、外交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五、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委員會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六、僑務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七、財政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財政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1 年第 4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財政部函送截至 111 年 12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一、財政部函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 111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 111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2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後 11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1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1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一、中央銀行函送 111 年度之「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二、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111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文化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文化部函送 112 年 1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教育部函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111 年度下半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1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1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1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數位發展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111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高端疫苗取得世界衛生組織或歐美等國際認證進度截至 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〇、勞動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三、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四、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五、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六、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 111 年度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七、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八、司法院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九、司法院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〇、總統府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0 項督促亞太電信有效改善營運虧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1 項列車晚點賠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3 項督促亞太電信營運虧損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5 項加強危險攻擊緊急應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8 項鐵路跨河橋梁基礎裸露補強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9 項電梯及電扶梯安全品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1 項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2 項檢討工程督導及查核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8 項拓增財源改善收支平衡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9 項提高餐旅服務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0 項研議旅客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1 項妥擬行銷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4 項妥擬因應行銷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9 項依據合理證據覈實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2 項「強化平交道相關系統之安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5 項花蓮港 13-16 號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6 項改善船舶減速成效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7 項花蓮港郵輪旅遊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8 項花蓮港觀光遊憩區招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9 項

重視港區治安及救護災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2 項職員育嬰工時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2 項辦理「港區水下無人載具及擴充設備應用研究服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5 項承租民用航空局土地之租金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7 項改善用人費用福利費預算刪減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9 項機場評比下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5 項入境分流及嚴密清消等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2 項返鄉防疫準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9 項檢討調降土地租金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7 項整體財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8 項研議在機場園區重大建設期間免繳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9 項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 項「其他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 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6 項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7 項重新評估轉投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8 項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2 項徹查「嘉義郵局所轄嘉義市文化路 134 號（前棟）建物公開徵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3 項推廣嘉義郵務歷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6 項擬定循環包裝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7 項房地產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8 項研議留才策略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9 項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0 項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1 項提升現有 i 郵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5 項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7 項停止出租嘉義市文化路郵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8 項「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9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2 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4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7

項購入臺中富信飯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8 項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0 項臺中嶺東郵局大樓經營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3 項保險商品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4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6 項加強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7 項拓展壽險商品增裕保險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0 項保險商品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1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2 項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4 項檢討 i 郵箱設置前之市場需求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5 項調查「嘉義郵局所轄嘉義市文化路 134 號（前棟）建物公開徵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6 項檢討加強評估 i 郵箱設置位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前後年度會計科目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定期召開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召開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水果外銷拓展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備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福利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制定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捕獲海龜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推廣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後加速制定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基金功能與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維持基金存續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維持基金功能與存續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維持基金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現有資產出租方案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基金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退休基金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建立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監督管理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之經營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收購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盤檢視農業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各產業之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鼓勵農民投保政策之推廣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銀合歡等入侵植物移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國內動物飼糧自給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牧產業缺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工作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勞動部函送「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111 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至(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至(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至(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至(五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至(五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八十五)、(一二二)及(一二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7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7 目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十一)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第 3 目「運輸研究

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通報應變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第 2 目項下「稽核檢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第 2 目項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總統府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一)及(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一)第 1 目項下「資訊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9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並請同意撤回前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前送之書面報告同意撤回。

四七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0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6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報告事項第四七四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異議，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上午 11 時 10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474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鄭麗文　賴香伶　陳雪生　廖國棟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八四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四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凍結 4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5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決定：「准予備查」，第三案至第五案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八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廢止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 105 年 5 月 10 日公告修正「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

食品查驗」之附件 1，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生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案等 15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等 7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八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九〇、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各黨團參加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民主進步黨黨團：

王美惠委員、陳秀寶委員、邱志偉委員、湯蕙禎委員。

中國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委員、謝衣鳳委員、李德維委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欣盈委員。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委員。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取消菸葉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造成菸葉農友相關權益減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北北基「松山—汐科—基隆」應成為共好生活圈，「臺鐵捷運化」車站，將「汐科站」規劃為「簡易站」，未能與車站附近經濟發展情況相符，造成民眾不便，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民眾陳情占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水利地需負擔地價稅，建請不得將地價稅轉嫁予占用人，應返還占用人已繳納地價稅，並妥予檢討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將占用土地設有圍牆者申報地價 10%費率，調整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致為申報地價 5%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緩衝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勞動力回歸市場之求職與就業挑戰，研議常態

化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靜敏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游委員毓蘭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鑒於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五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預計透過市地重劃及劃設再發展區方式解編工商路北側文高一、公一用地等五處公保地。查計畫範圍內五股變電所用地占地 0.39 公頃，現有設備暴露於露天環境中，不僅設備容易受外力破壞影響供電穩定性，也會影響市區景觀，與造成鄰近居民心理壓力。隨著時代進步，變電所逐步由屋外式、半屋內式與屋內式規劃，甚至於採取多功能休閒使用，縮小面積，規劃綠化廊帶，或提供居民便利生活與滿足商業機能設施。台電公司應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階段，一併檢討五股變電所設置位置，研擬地下化方案、遷移方案或室內化方案，在滿足穩定供電與都市景觀創造雙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近期各縣市頻繁傳出公墓火災，例如今年 228 連假屏東消防局共接獲上百件的雜草火警，其中公墓火警就達 86 件，而清明時節將至公墓火災更可能隨之加劇，例如台中市太平、大里交界的第二公墓在 3 月 4 日上午傳出火警，動用超過十台以上消防車和二十幾位消防人員，所幸無人傷亡，但公墓旁有廠房鄰近，擔心火勢延燒到廠房造成更加嚴重的災情。綜上，公墓易雜草叢生，而每年清明時節則變成公墓火災高危險期，一旦公墓火燒勢必危及大面積的山坡地，但消防車至山上救災不易（例如消防水箱車在山路上容易重心不穩），爰此，建議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對地方政府防災計畫考評增列「公墓防火帶」的項目，使地方政府有改善依據，以積極預防公墓火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共 1 案，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00 案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114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案、第 115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案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復議案現在進行處理，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一〇〇案，第一一四案、第一一五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6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作以下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上午 11 時 25 分 17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6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李昆澤	邱泰源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2 案。

先進行第一案，其中有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案為第一案及第二案，另外時代力量黨團也有相同提議，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案納入第一案及第二案，所以我們就一併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兩黨黨團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僅限列如下表 2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

附表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2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院會議事日程，擬請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並增列「環境影響評估法」為第二案；其餘討論事項順序依序遞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討	議案名稱
1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葉毓蘭

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四)本院委員陳秀　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擬請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請下列議案請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院會 112 4 14

序號	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

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5、5、6、2、2、2、5、6、6、5、5、3、5、6、5、5、5、4、5、5、6、5、6、3、4、4、3、6、3、3、5、4、2、2、4、3、6、5、4、5、5、3、3、5、5、5、2、2、2、2、4、5、6、6、5、5、2、6、3、3、5、4、6、6、1、1、3、4 會期第 2、11、7、4、5、3、4、7、4、9、5、3、14、6、11、3、9、10、13、4、9、13、5、4、8、9、1、9、5、4、11、10、9、4、6、4、15、9、4、2、13、13、9、12、13、9、14、1、8、8、9、11、1、14、4、5、4、13、6、1、5、7、4、15、3、8、13、10、13、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124029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

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以上計 70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139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69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86 號、111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80 號、111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998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94 號、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498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79 號、11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22 號、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642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74 號、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499 號、111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40 號、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593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92 號、111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031 號、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32 號、110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669 號、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14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67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88 號、109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39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48 號、111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251 號、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79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56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75 號、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

第 1100701687 號、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00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61 號、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08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87 號、111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33 號、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641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77 號、111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784 號、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28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61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92 號、110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55 號、111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44 號、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01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45 號、110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81 號、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19 號、111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783 號、111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42 號、109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578 號、109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643 號、110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743 號、110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860 號、110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670 號、111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746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62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29 號、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600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31 號、111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33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99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07 號、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78 號、110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71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80 號、111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20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49 號、111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032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31 號、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24 號、110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82 號、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3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

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0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7812 號），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7872 號），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

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一、交通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邱召集委員臣遠擔任主席，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7 案，其中 7 案（審查事項第二十至第二十二、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及第六十七至第六十八案），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等報告及回應，會議經詢答完畢後，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本會復於 111 年 12 月 19、21 及 2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除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3 案（審查事項第一至第十九、第二十三至第三十、第三十三至第六十六、第六十九至第七十案）外，並併前開 7 案審查，共計 70 案，由劉召集委員世芳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等報告及回應，詢答完畢後，與會委員隨即進行逐條審查。經協商討論及溝通後，將全（70）案審查完竣。其中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含委員魯明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1 案）、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九十二條條文，與委員魯明哲、游毓蘭等 4 人所提附帶決議 1 案，尚未能達成共識，經決議保留送院會協商。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數位發展部、司法院、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雖其後歷經多次修正，然其相關管理之精神與體例明顯有違國際潮流與交通管理之認知，其處罰條例之名稱易造成國人之誤解，且不符促進安全為目的，交通安全指導為主，處罰為輔之設計，是故應修正本條例名稱，以完善我國交通安全之法制體系。又鑑於現行交通違規問題嚴峻，造成國人死傷嚴重及社會經濟之重大損害，是故應強化相關交通管理之措施，尤其是國內外普遍實施之記點事項，固為強化用路人遵守交通法規，提升行車秩序及安全，應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因應國際潮流並完善道路交通管理之體系，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例名稱）

(二)修正記點規定為依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至六點，並延長違規記點累計期間以增加嚇阻，提升累計點數及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新增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點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三)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增訂汽車記違規紀錄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

(四)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且未辦理歸責他人時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

(五)修正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重新領牌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六)增訂記點條款、記點點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及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相關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二、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以正面表列方式列出開放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項目，其標準係以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為考量，卻未納入第五十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在橋梁、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兩項對於交通安全影響甚大之項目。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納入第七條之一得檢舉之違規項目，以策交通安全。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民眾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本條列舉共十六款得檢舉之違規態樣。

(二)參酌立法理由，開放民眾檢舉係為補足警力不足，針對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以正面表列之方式開放檢舉。惟開放之十六款中，並未納入對行人安全影響重大之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在橋梁、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及對交通安全影響重大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恐對交通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三)另觀察開放檢舉之項目，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開放檢舉，而對於交通安全危害更大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卻不開放檢舉，恐有本末倒置之虞，於促進交通安全上顯不合理。

(四)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納入第七條之一得檢舉之違規項目，以策交通安全。

三、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民眾檢舉違規限縮為四十六項，但人行道違規停車、車輛轉彎時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等多項嚴重違規均不能由民眾檢舉，影響交通安全與秩序，應修法改正，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限縮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項目共計四十六項態樣，刪除原可由民眾檢舉之多項嚴重違規項目，加以警力有限，導致交通違規無法透過民眾向警方檢舉開單處罰遏阻，影響交通秩序與安全，應修法改正，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增列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及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增列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三)增列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站立乘客、不依規定使用燈光、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

塞超車道行車者等項違規（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四)刪除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五)增列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

(六)增列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停車（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現行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成效不彰，記點之警告區間應顯著加長，並依職業或普通駕駛人進行區分；不同違規行為亦有調整其罰則之必要。另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作為駕駛再教育之一環，應改向違規駕駛人收費，而非全然仰賴公路主管機關自費辦理。為強化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效果，提高汽車駕駛人及汽車所有人對安全駕駛之重視，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並參考國外相關規定，認應開放古董車上路，朝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一)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有關古董車得合法領牌行駛之規定。參考國外相關規定，應開放古董車上路，朝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以利文化保存及古董車產業發展。

(二)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之汽車，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及扣繳註銷牌照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現行法規並無針對古董車違規上路之相關處罰規範，恐造成行車安全疑慮。為確保古董車掛牌政策鼓勵文化保存之精神及道路安全得以兼顧，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推動古董車掛牌具有鼓勵文化保存、記錄歷史以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之益處，惟現行道交條例對於古董車違規上路尚無相關處罰機制，若貿然上路卻無管控機制，恐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權益。

(二)經查，諸如英、美、日等國皆已對於古董車設立相關管理辦法，我國現行未針對古董車違規上路制定相關規範之道交條例實有調整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領用古董車牌照駕駛人未依規範上路之相關罰則。

七、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訂定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以促進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但國內遲遲未有相關法規，以至於許多古董車無法開上路，基此，為開放國內古董車上路，並參考國外管理規定，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一)國內有不少古董車收藏家，因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領取專屬牌照後就可以上路行駛之規定，始終不能合法上路。

(二)由於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促進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國內也應朝向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八、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除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行駛道路等配套措施外，並配合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及註銷牌照之規定。此外，國際上均將「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關鍵因素，將嚴重超速之規定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又鑑於無照駕駛、惡意逼車之不當駕駛行為已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為加強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及避免不當駕駛行為，修正相關條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之汽車，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及扣繳註銷牌照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增訂尾燈、煞車燈等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及裝置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修正無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之處罰規定，包括提高罰鍰上限、五年內再犯以最高額處罰、再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及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車吊扣牌照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四)修正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處罰規定，包括五年內再犯以最高額處罰、再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及吊扣牌照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五)將「無駕駛執照」之情形明定為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

(六)提高危險駕駛之罰鍰上限，並修正嚴重超速之規定，將行車速度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四十公里，及將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行為納入危險駕駛範疇。（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增訂無照駕駛、惡意逼車、擋車、競速及競技等行為，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九、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車輛喇叭除有不同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音調等狀況，但喇叭功能為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若喇叭聲響無法達到其警示作用，甚至可能危害交通安全。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關於車輛喇叭規定仍有模糊空間，為符合實際執法實務，將車輛喇叭規定明確化，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車輛喇叭除有不同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音調等狀況，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而喇叭功能為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若喇叭聲調無法達到其警示作用時，又或影響其他用路人時，甚至可能會引發交通事故。

(二)現行法規內，關於車輛喇叭其規定仍有模糊空間，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以影響行車安全為主，第五款則提及高音量喇叭及其他噪音物，唯現今喇叭除有高音調及高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聲音等狀況，故於第五款增訂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將車輛喇叭規定及罰則再明確，以符合實際執法實務。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沒入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以符合執法實務。

十、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考量車輛燈光設備表面塵土、髒污沉積過厚致遮蔽燈光情形，易造成相關車輛駕駛之危險，駕駛人應注意維護燈光設備之清潔，衡量燈光設備之功能性及必要性，另對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影響安全安寧亦應處以罰責，以符交通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規定尾燈、煞車燈等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及裝置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配合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款並增訂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第二項所引相關款次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沒入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或噪音器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擅自改裝高音量或不符規定音調之喇叭，除有礙國人居住安寧之外，更可能造成行駛中之駕駛人，因受其改裝高音量或不符規定音調之喇叭驚嚇造成行車意外，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處罰裝置高音量喇叭之罰鍰，並將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一併納入。

十二、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近年民眾擅自改裝高音量或不符規定之喇叭，除有礙國人居住安寧之外，其行駛期間按鳴高音量喇叭時，可能導致其他用路人駕車慌張而造成事故。其行為嚴重影響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此，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裝置高音量喇叭之罰鍰，並將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一併納入。

近年民眾擅自改裝高音量及不符合規定之喇叭，不僅造成深夜民眾安寧，在行駛期間因為不斷鳴按高音量喇叭恐導致其他駕駛因為恐慌造成行車意外，其不合法規之行為雖已有罰鍰，但嚇阻效果仍顯不足，爰此擬具修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裝置高音量喇叭之罰鍰，並將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一併納入。

十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車輛設備不全或損壞所產生之噪音，與車輛改裝或設備變更導致之噪音，有程度上差異，應受不同密度之規範。若有車輛改裝或設備變更情事，汽車所有人應接受臨時檢驗，另針對屢犯之汽車所有人，處以牌照吊扣處分，期收遏阻之效。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我國道路交通死傷情形相較其他國家比例明顯偏高，然車輛設備不全、損壞或更變並導致噪音，以及乘客未注意道路即時狀況等因素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增訂尾燈、煞車燈等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以保護用路人之安全。

(二)提高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之罰鍰規定，減少用路人發生事故之機率。

十五、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量使用偽造、矇領、經吊銷後仍駕駛等無照駕駛行為，以及未領有駕照，卻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等未依持照條件規定駕車等情形，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然於現行之罰鍰卻逾二十年未有調整，復以當場禁止違規人駕駛之法定辦理規範中，有所欠缺明定移置及保管汽車之配套依據。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新增駕駛人及汽車所有人有違本法之再犯加重處分條款，以祈提升道路安全環境。

(一)行政現實中，若對違反本條之駕駛人處以當場禁止其駕駛，多需對汽車辦理有移置及保管業務；是以為求現實處置與中央法源相符，特於本條所定當場禁止駕駛後，再新增「及移置管保該汽車」內容。

(二)據 75 年 5 月本條修正通過之內容，對於所規範之違反本條各情形，時所訂定處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後歷經 15 年時間，至 90 年 1 月新修正通過提升至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迄至當前，已再逾 20 年未有罰鍰之調整，顯已未能跟進社會經濟發展，有失本條用以保障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防制本意，是以本案酌以調整至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於傷、亡者，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至於原第二至五項次，依序往後挪移及酌予修正之。

(四)本案另對汽車所有人新增規範，明定如允許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並相符本條第一項一至五款情形者，另以再犯之加重處分規範管理。

十六、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我國無照駕駛狀況遲未改善，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而現行無照駕駛罰鍰已逾二十年未調整，未能配合現今社會經濟情況，無法產生嚇阻力；另外針對青少年無照駕駛，現行條文規定只通知車輛所有人，並未要求主管機關即時通知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致家長多於收到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始知悉青少年違規之情事，難以落實督促子女之管教責任。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根據交通部委辦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109 年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期末報告書，近五年（104-108 年）6 至 17 歲未成年無照騎機車的傷亡人數，105 年雖從 268 年下降 249 人，但自 106 年起人數便開始上升，108 年已達 275 人，顯見未成年違規無照駕駛情形之嚴重性。

(二)現行無照駕駛罰鍰係九十年一月修正，至今已逾二十年尚未調整，無法跟進現今經濟情況，難以產生嚇阻力。爰參酌現行條例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將罰鍰提升至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另增訂移置保管無照駕駛車輛，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另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規定。

(四)增訂對汽車所有人罰則，將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不過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五)另外依據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規定，未成年者違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時，將同時通知車輛所有人。若車輛所有人非違規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恐因行政疏失，致青少年得隱匿違規事實，其監護

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見得都能在第一時間知悉未成年子女之違規情事。此外，違規青少年之經濟尚未獨立，經常累積欠繳罰款而持續加重罰款金額。待青少年成年欲考取駕照時，才得知其須先繳清積欠的罰款後，再經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一同參與安全講習課程，方可考取駕照，而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此時才得以了解子女的違規情況。因此同時修正本條第三項針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如有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同時通知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落實人員駕駛汽車所應盡持有合格駕駛執照之責任，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經告知應遵守事項後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免受原條文所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處分，藉以預防責任之錯枉。

(一)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汽車所有人允許汽車駕駛人違反(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等，共五款情形者，除依相同規定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然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違規者，雖另受規範免除處分。

(二)參酌同法第三十一條之立法精神，所規範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是以考量當今租賃汽機車產業之營運雖已成熟，且臻進我國經濟產業與環保政策發展，然仍難藉汽車所有人所注意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之資格，或縱加以相當注意等行為之善盡，進而可有效避免有心人違反持照應盡事項。而後，卻又將受相同規定罰鍰處罰，以及對汽車所記之違規紀錄，實為亟待改善之錯枉事宜；爰修正汽車所有人對駕駛人之違規行為所行「縱加以相當注意」為「經告知應遵守事項後」規範。

(三)新增第六項，規範汽車駕駛人如經汽車所有人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發生違反持照規範者得加重處罰，俱以同前揭修正內容落實人員駕駛汽車所應盡持有合格駕駛執照之責任。

十八、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無照駕駛肇事之死傷人數，已超過酒駕肇事死傷人數，其駕車上路危險程度遠高過於一般駕駛者，造成公共安全之莫大威脅，應比照酒駕者規範之。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近年來無照駕駛造成社會成本的重大損失，如 109 年 8 月 2 日發生樹林員警楊庭豪致死案，楊員於騎乘警用機車趕赴任務鳴笛通過路口時，遭 17 歲無照駕駛機車的

青年撞擊致死；又如 109 年 5 月 4 日蔡姓男子因懸掛註銷車牌且無照駕駛，於遇警察攔查時因害怕受罰，而以時速 200 公里狂飆逃逸，後經多輛警車圍捕，幸未造成傷亡；另如 108 年 12 月 29 日也發生 19 歲葉姓男子無照駕駛且因不熟悉車輛操作而撞店家，之後並掉入水溝，造成公共危險。此等因無照駕駛造成的重大案件屢見不鮮，對於公共安全的危害甚鉅。

(二)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107 年及 108 年全國無照駕駛共計 180,762 人次；同期間全國酒駕、毒駕共計 151,187 人次。另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7 年及 108 年 A1 類交通事故（係指人員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之內死亡）與 A2 類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發生件數及傷亡人數，分別為無照駕駛肇事 37,494 件，造成 375 人死亡及 55,107 人受傷；酒毒後駕駛肇事發生 8,864 件，造成 249 人死亡及 10,586 人受傷。比對兩者肇事發生率（肇事件數/無照或酒毒駕人次），則無照駕駛肇事之傷亡車禍發生率高達 20.7%，而酒駕毒駕之傷亡車禍發生率則約為 5.9%；如以傷亡率（傷亡人數/無照或酒毒駕人次）比對，則無照駕駛傷亡率為 30.7%，酒毒駕傷亡率為 7.2%。顯示無照駕駛所造成的公共安全問題絕不亞於酒、毒駕肇事。

(三)無照駕駛之危害，其中尤以未熟悉交通規則、未熟悉駕駛應變技術與路況之未成年人無照駕駛最為嚴重；或雖為成年人卻屢因未遵守交通規則受罰且欠繳罰款或因酒駕等重大交通違規被吊銷執照者，渠等易為躲避臨檢而有衝撞員警或逃逸等情形，導致道路安全危機。可見得無照駕駛已是重大公安問題，應儘速透過修法加以約束管理。

(四)另依據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108 年總體青少年（13-17 歲）死亡交通事件為 62 件，其中無照機車致死就高達 43 件。根據研究顯示，我國 15-24 歲之交通事故死亡車禍相較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等國高出甚多。其主要原因是因為台灣機車密度為全球最高，而機車因包覆性與平衡穩定性不足，其危險程度相對較高，以 107 為例，該年騎乘機車造成 A1 事故之死亡人數共 881 人，占整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493 人）之 59.0%；而 A2 車禍事故受傷人次中機車族更是佔了 8 成。參酌青少年無照駕駛向以機車為主，爰修法限制無照駕駛確有其必要性。

(五)為彰顯無照駕駛之嚴重性與危險性，爰參考「道路交通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處罰方式並強調父母之監督責任，針無照駕駛以及同乘者與借車人與以規範；另為避免無照駕駛躲避臨檢而衝撞員警或加速逃逸等現象，亦對拒絕臨檢者修法加重處罰。

(六)針對採取連坐法規範無照駕駛之手段，除可見於我國近期對酒駕修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外，亦可見於日本「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二之二、第一百一十七條三之二」相關規定，其對於提供無照駕駛車輛、下令無照駕駛以及同乘者，訂立相關罰金規範。爰參考以上兩項條例採取連坐罰以遏止無照

駕駛。

十九、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無照駕駛與酒駕皆為危險駕駛型態之一，酒駕罰鍰金額自 102 年 1 月 14 日公布提高罰金至九萬元，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施行後歷年肇事案件次數逐年明顯下降，但無照駕駛之處罰，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以來，尚未針對罰鍰部分調整，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降低無照駕駛之肇事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酒駕自 102 年提升罰鍰標準後，根據公路總局統計，酒駕肇事案件從 106 年 109,292 件，107 年 105,658 件，108 年 97,503 件，肇事案件數逐年下降，顯見提高罰鍰的確有助於遏止酒駕事件發生，相反的，無照駕駛肇事案件數從 106 年 240,467 件，107 年 256,588 件，108 年 291,821 件，肇事案件數逐年增加，鑒於無照駕駛與酒駕相同，皆為危險駕駛型態之一，且無照駕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民國 94 年針對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處罰新增至第二十一條之一後即無更動，針對第二十一條罰鍰部分亦未調整，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降低無照駕駛之肇事率，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針對允許無駕照之人駕駛其車輛之汽車所有人，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

二十、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無照駕駛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為，經查近五年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取締之無照駕駛案件數持續攀升，自 104 年 14 萬餘件增加至 108 年 20 萬餘件，增幅高達 44.74%，是故為達有效嚇阻，守護廣大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上修無照駕駛之罰鍰為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上限上修為現行規定兩倍，下限則無更動。

(二)增訂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針對五年內無照駕駛再犯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以達有效嚇阻。

(三)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針對縱放無照駕駛者駕駛其汽車之汽車所有人，加重其處罰為依法處以罰鍰外並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

(四)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配合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汽車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已不得再免予路考，遂針對僅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而駕駛輕型機車者，納入處罰範圍，同時訂定免考機制退場前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之但書免罰規定。

(五)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七條第七項及第九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無照駕駛」，將其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

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者。

(六)增訂第六十七條第八項，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二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根據公路總局統計近年全國無照駕駛違規案件逐年升高，同時無照駕駛肇事導致重大車禍新聞亦趨頻繁，鑒於無照駕駛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為，該違規行為應比照危險駕駛行為處罰，以收遏阻之效，爰此，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提高對無照駕駛罰鍰，同時增訂移置保管無照駕駛車輛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以及增設累犯規定，若五年內違反規定二次以上者直接處以最高罰鍰二萬四千元並得吊扣汽車牌照。

根據公路總局統計近年全國無照駕駛違規案件逐年升高，民國 105 年無照駕駛違規件數 71,283 件，目前最新數據（109 年）則已經突破 10 萬件（109,961 件）

同時無照駕駛肇事導致重大車禍新聞亦趨頻繁，例如酒駕導致駕照遭吊扣卻無照駕駛上路撞死路人、少年無照駕駛撞毀民宅、富少無照駕駛重創女騎士等。鑒於無照駕駛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該類違規應比照危險駕駛處罰，以收遏阻之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無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之處罰規定，提高罰鍰上限（由現行 6,000 元~12,000 元，修正為 6,000 元~24,000 元）、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累犯以最高額處罰、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並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車之責任吊扣牌照一個月~六個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修正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處罰規定，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累犯以最高額處罰、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及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車之責任吊扣牌照一個月～六個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三)將「無駕駛執照」規定明確臚列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八十六條）

(四)增訂無照駕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五)提高無照駕駛者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六)增訂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二十二、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部分因酒駕行為致使吊扣、吊銷駕照者，仍有無照駕駛之行為，更甚者仍持續酒後無照駕車，恐有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另針對吊銷牌照者經檢驗後可

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屢遭部分有心人士濫用，爰此，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應加處罰鍰、沒入車輛及增訂吊銷後需經六個月，始得請領之規定。

(一)修正無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之處罰規定，包含五年內再犯以最高額處罰、再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及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車吊扣牌照等規定，並增訂因酒後駕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除應處以本條最高罰鍰外，應加處罰鍰一萬二千元。（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修正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處罰規定，包括五年內再犯以最高額處罰、再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及吊扣牌照等規定，並增訂因酒後駕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除應處以本條最高罰鍰外，應加處罰鍰四萬元。（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三)第二十三條所定「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恐有語意不清之嫌，修訂為包含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四)無照駕駛者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恐造成執法人員之危害，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將造成交通秩序混亂增訂無照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相關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五)修正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重新領牌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六)增訂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二十三、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目的在於教導違規駕駛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導正不良駕駛習慣，係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惟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強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參加講習之規定未臻完善，致實務運作對部分高風險家庭造成事實上之歧視，且違背民法相關規範之立法精神。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期能消除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對人民權益所造成之不當影響。

(一)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或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同條第三項並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除上述處罰外，應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查該條文之立法目的，係針對青少年違反交通法規之情形，特別強調家長應在公權力所及之範圍外盡其管理教養之職能及義務，以確

保未成年人之安全，維護交通秩序。

(二)惟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情形，倘違規駕駛人未能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因故拖延至其年滿十八歲，是否仍適用該項規定，現行法並未提供明確規範及應對措施。按年滿十八歲之人，依法得考領駕駛執照，非屬道路交通領域應特別保護、管制之對象；且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之趨勢，未來年滿十八歲即有行為能力，脫離家父長式之監護及教養，再無所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據此，違規駕駛人倘已滿十八歲，應許其獨自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符合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

(三)針對上述情形，目前主管機關實務運作之慣例，係強制要求已滿十八歲之駕駛人應偕其「違規時」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共同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否則即無法考領駕駛執照，並未允許其獨自參加。惟該措施既誤解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立法精神，無法達成敦促家長善盡其管理教養責任之目的，同時亦不當限制年滿十八之人依法考領駕駛執照之權益，顯已違反行政手段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原則，應盡速予以改善。準此，為使行政機關有法可循，並明確駕駛人之權利義務，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有修正之必要。

(四)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係藉由法律強制手段，促使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善盡其保護教養之職責。惟我國仍存在相當數量之高風險家庭，其家庭功能常受疾病、貧困、衝突及其他各種不利因素之影響而癱瘓，致使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未能得到應有之妥善照顧。在此情形下，社會上不乏十八歲以下少年獨立謀生，並於工作中無照駕駛之案例。惟現行法規範未能充分考量其高風險家庭之背景因素，以及家中主要照顧者無法盡保護教養職責之可能性，一律強制要求該等違規駕駛人應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顯係強人所難；且往往導致駕駛人於年滿十八歲後仍無法考領駕駛執照，有對出生於高風險家庭之少年造成事實上歧視之嫌。為有效消除該等不當影響，爰修正第二十　一條第三項，並新增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允許違規駕駛人於年滿十八歲後獨自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以國家適當之嚇阻措施代替家長之監督管理。

(五)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已針對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情形予以明文規範，故十八歲以下之違規駕駛人倘無正當理由故意拖延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期程，主管機關得依法處罰之。修正條文並未縱容、鼓勵違規駕駛人迴避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併此敘明。

二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惡意逼車、無照駕駛、嚴重超速之不當駕駛行為已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據交通部統計指出，每年約有 24 萬件無照駕駛舉發案件，超速部分則有 366 萬件

，至於惡意逼車之舉發件數更是逐年增加，自 108 年 392 件，增至 110 年 502 件，惡意擋車舉發件數亦自 108 年 510 件增至 110 年 908 件，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無照駕駛、惡意逼車、擋車之罰則，並將嚴重超速從 60 公里降至 40 公里，以期藉此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率。

(一)鑒於惡意逼車、無照駕駛、嚴重超速等不當駕駛行為頻頻發生，甚有成長之趨勢，據交通部統計指出，每年約有 24 萬件無照駕駛之舉發案件，110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無照駕駛便佔 1.6 成。超速部分則每年約有 366 萬件，至於惡意逼車之舉發件數更是自 108 年 392 件，增至 110 年 502 件；惡意擋車案件數亦自 108 年 510 件增至 110 年 908 件。顯見現行之罰則過輕，無法有效遏止前述之不當駕駛行為發生。

(二)此外，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為危險駕駛，並應當場禁止駕駛行為，然一般道路限速多為 40 至 70 公里，以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時速須達 100 公里以上始得禁止其駕駛行為，若以此速度在一般道路發生意外，將導致嚴重之交通事故，實有調降最高時速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無照駕駛、惡意逼車、擋車之罰則，並將嚴重超速之規定，自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降至 40 公里，以期藉此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率。

二十五、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鑒於近年未成年人違規駕駛案件日趨增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成年人無照駕駛，依法亦同時處罰車輛所有人。但若未成年人違規駕駛之車輛非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有，則依現行法規，並不會即時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待日後，未成年人成年後欲考取駕照，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才會知悉其於未成年時之罰單，恐引發家長與行政機關之紛爭。另，道路駕駛為汽車駕駛訓練項目中，至為重要的一項科目。目的是為增加學員道路駕駛考驗，促使初學者加強相關駕駛技能，以提升學員駕駛技術及培養正確駕駛習慣。然，駕駛教練車多用於未有駕駛執照之學員道路駕駛，因學員駕駛經驗不足，突遭遇緊急狀況，恐反應不及，造成人員傷亡意外。故亦應立法約束汽車駕駛人遇教練車時，比照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要求駕駛人應予以禮讓並減速慢行。綜上所述，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未成年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規定時，雖亦會同時通知車輛所有人，但若未成年人違規駕駛之車輛非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有，則恐

因行政疏失，未能即時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而違規行為人亦因經濟能力不許可，遲繳、欠繳相關罰款，並積累因遲繳加罰金額。但當當事人成年欲報考取駕照時，依規定須先行繳清相關交通罰款。此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恐因突然知悉巨額罰款及須補上安全講習課程而與監理單位產生紛爭，亦造成民眾不便。為避免相關爭議，增訂未成年人違反本條第一至三款，不論車輛所有人為何，一律皆須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二)為避免交通事故造成人員意外，本法第四十五條亦詳列十七項駕駛禁止事項。其中第十四項為避免駕駛人之不當行為，造成其他人員危難。而駕駛教練車多用於未有駕駛執照之學員道路駕駛，因學員駕駛經驗不足，突遭遇緊急狀況，恐反應不及，造成人員傷亡意外。故參照本條第十四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遇教練車亦應比照幼童專用車、校車，要求駕駛人應予以禮讓並減速慢行。

二十六、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新增若有違反除禁止駕駛外尚需受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措施，復以增訂駕駛人再犯加重處分條款與吊扣牌照之法源依據，以祈提升道路安全環境。

(一)本條內容所繫，乃著重於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於「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及「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等違反情形，再規範課以行政處分。

(二)對違反本條之駕駛人處以當場禁止其駕駛，執法流程多需對汽車辦理有移置及保管業務；是以為求現實處置與中央法源相符，特於本條所定當場禁止駕駛後，再新增「及移置管保該汽車」條文內容。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至於原第二至五項次，依序往後挪移及酌予修正之。

(四)原條文規範違反規定之情形，將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本提案修正為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三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十七、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現行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得免經考試即得駕駛輕型機車。惟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為確保駕駛人之駕駛技能，另本次修法前

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爰提案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現行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得免經考試即得駕駛輕型機車。惟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為確保駕駛人之駕駛技能，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增訂第五款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未依規定駕駛輕型機車者之罰責。另本次修法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第二項援引之款次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二十八、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駕駛機動車輛具有一定危險性，駕駛人必須具有安全駕駛能力，合格的駕駛人可能隨著年齡的增長，身體的老化，恐逐漸喪失安全操作交通工具的能力，爰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法制化要求一定年齡以上之駕駛人，須重新進行認知評估，以確保交通安全。

近年來高齡者駕駛機動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案件頻傳，引發民眾對於高齡駕駛是否應進一步限制之討論，而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顯示，80%的民眾對此表示支持，而交通部也在 106 年 7 月 1 日新制規範，民國 3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惟實施前已屆滿 75 歲者無須換照，使得仍有為數眾多的高齡駕駛是否能安全開車卻無納管，形成高度不確定風險，監察院也在民國 108 年對此提出糾正，但交通部遲遲未能研討出適當規範。新制規範已逾四年，當時屆滿 75 歲無須換照高齡駕駛人，最年輕者也已滿 79 歲，是否能有安全駕駛交通工具能力，無人能保證，造成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無法受到保障。而對於高齡駕駛制定限制規範，涉及人民權利限制，應以法律進行規範較為適當，爰提「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法制化要求一定年齡以上之駕駛人，並全面要求高齡駕駛人重新進行認知評估，以確保交通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僅禁止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駕駛「重型」機車，惟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具有顯著差異，為促進道路安全，應不宜使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機車，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

草案。

三十、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無法避免有交通違規人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而未參加，之後又得以上路之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確保交通違規人在其領取駕照、重新上路前，獲得正確之交通知識及法律，故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維護交通安全，用路人應具備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尤以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且依規定必須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更需對於相關道德法律規範有清楚之認知。另講習與吊扣於行政罰法的規範中，屬不同行政罰種類，彼此不宜有取代關係。

(二)現行法律對於應參加而未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先後處以一千八百元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之行政處分，執行完前述處分後又得以上路駕駛汽機車，完全規避法律課予其受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義務，然駕駛人具備交通安全知識、道德及法律之認知為交通得以安全之前提，故此次修法規定應參加而未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於其再次上路前，必須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獲取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及法律規範。

三十一、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有效減少道路交通事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並預防相關交通違規而造成之暴力事件，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期加強因相關交通糾紛延伸之刑事案件行為人之法治教育，改善臺灣友善交通環境。

(一)有鑒於我國之交通糾紛經常衍伸傷害、妨礙自由等暴力犯罪行為，甚至導致部分國人受到傷害、生命威脅；然目前雖有針對違規模式施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若有因違規行為而延伸觸犯刑法之傷害、妨礙自由案件，其情事非同一般違規事件，相關行為人應接受更高強度之法治教育及交通知識。

(二)經查，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現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內容可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車輛保養、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酒癮預防與治療、行人交通安全、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法、兒童福利法、親職角色與責任等；然除交通法令、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外，亦因加強它類別之法治教育，並須達到一定時數，以強化違規者之法治觀念，爰此除既有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應再施予至少八小時之法治教育。

(三)以上刑事案件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之情形者。

三十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近期接連發生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社會各界對於檢討有效防制酒後駕車之作為有高度期盼，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數之相關費用宜由參加者自行負擔，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配合將本條例所定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之條款及實施對象，移列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規範之法規命令中滾動檢討，爰刪除相關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加重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致人重傷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三)增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三十三、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道路意外事件不斷，縱我國明定汽機車應禮讓行人，惟仍有部分駕駛轉彎時以逼進或搶快等方式不予理會行人之通行權，顯示我國駕駛對於禮讓行人、尊重行人通行權仍有觀念落差。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據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

(二)為落實車輛駕駛人於道路上暫停讓行人先行、轉彎減速之普世觀念，爰增訂違反上開情形之駕駛人應接受道安講習。本次修法擴大適用範圍，係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行經前揭道路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交岔路口，以為周延。

(三)鑑於酒駕交通違規罰鍰自 102 年 3 月 1 日由六萬元提升至九萬元並配合加強執法，相關違規事故傷亡人數有所降低，爰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提高未暫停禮讓行人、轉彎未減速等行為之罰鍰，並增列汽車駕駛人違反因違反前開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十四、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近年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經常導致嚴重交通事故。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以及確保行人用路安全，爰擬具「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增訂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或交岔路口未暫停禮讓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之規定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整併汽、機車駕駛人不論直行、轉彎應暫停禮讓行人，且提高未禮讓行人者記點之規定。

(三)增訂汽、機車駕駛人於未設置有禁止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未暫停禮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

(四)提高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或交岔路口未暫停禮讓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之罰鍰規定。

三十五、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部分砂石車輛未依照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任意變更車體，造成行車安全問題，嚴重威脅周邊用路人使用安全與道路鋪設穩定性，常導致重大生命財產之損失。為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高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變更車體之裁罰金額，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以及延長地磅處所稽查距離，新增未依規定過磅，一年內重複違規時，每次處加倍罰鍰。

(一)由於國內對砂石、土方運輸需求量大，使得砂石車數量成長快速。因競爭性強，許多業者為增加載運物，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是任意變更車體，結果造成道路不堪負荷造成破損、坑洞，影響其他車輛正常行駛，也降低砂石車輛操作靈敏與安全性降低，對於周邊用路人安全形成極大威脅，每造成事故時之傷亡也愈加嚴重，變成道路上的不定時炸彈。

(二)105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為加強載重車輛管理，即修正地磅處所內檢查路段由一公里改為五公里，稽查超載率即從 10%降至 8%左右，顯示加強稽查對違規駕駛人有其嚇阻作用。然為強化道路安全，保障用路人，故提高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變更車體之裁罰金額，並新增吊扣牌照三個月；同時延長地磅處所稽查距離，並新增重複違規時加倍罰鍰。

(三)綜上，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提高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變更車體之裁罰金額，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以及延長地磅處所稽查距離，新增未依規定過磅，一年內重複違規時，每次處加倍罰鍰。

三十六、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近年車輛物件掉落造成後方來車因閃避不及產生多次事故，嚴重影響行

車安全。經查，近三年國道掉落物交通事故件數持續增加，且目前針對掉落物事故僅針對國道及快速道路區域開罰，恐造成一般道路之安全漏洞，為改善掉落物事故影響駕駛人安全及造成車潮回堵之情形，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經查，國道發生掉落物案件近三年（108-110）由 39,780 件增加至 45,677 件，增加比例達 14.8%，其中因掉落物造成交通事故件數從 774 件增加至 1,091 件，增加幅度達 40.9%。據統計，每發生一次掉落物案件，平均需花費近 30 分鐘排除障礙，掉落物問題不僅影響道路安全，也嚴重影響交通順暢度。

(二)過去國道頻頻發生掉落物交通事故，掉落物甚至包含活豬、水塔、棺材等，駕駛人在車輛行駛時遇到類似突發情形幾乎沒有閃避機會，例如 111 年初就曾發生聯結車大型輪胎掉落砸毀後方車輛，造成駕駛重傷、乘客當場死亡之悲劇，為避免此類情形重複發生，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除提高罰鍰外，亦將過去僅限於國道及快速道路之處罰範圍擴及一般道路，以確保駕駛人行車安全在不同路段都能受到保障。

三十七、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交通部統計資料指出，未繫安全帶發生交通事故的致死機率，比正確使用者高出 3.6 倍，近年更有民眾未繫安全帶而改用「安全帶消音扣」插扣，無保護效果，進而造成死亡車禍。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安全帶若使用消除警報音或警示燈設備者，視為未繫安全帶，可依法處以罰鍰，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未繫安全帶發生交通事故的致死機率，比起正確使用者高出 3.6 倍。北市警交通大隊也指出，許多交通事故車輛碰損程度不嚴重，卻有很多車輛之安全帶插座插著「安全帶消音扣」的插扣，根本無繫安全帶，導致駕駛頭部重傷送醫不治，對駕駛與同車人員的用路安全造成威脅。

(二)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指出，110 年我國國道共取締 7 萬 5085 件未繫安全帶，而 109 年、110 年兩年來，因未繫安全帶奪走 42 人性命，佔總死亡人數的 3 成，顯見未繫安全帶帶來的安全風險高。

(三)近年發生幾此死亡車禍，都與駕駛未繫安全帶改用安全帶消音扣而釀禍有關，如 110 年 6 月，國道 1 號南下苗銅鑼路段，一名男子開車失控撞上護欄，因未繫安全帶，使用安全帶消音扣而飛噴出車外身亡。

(四)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規定安全帶若使用消除警報音或警示燈設備者，視為未繫安全帶，可依法處以罰鍰，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三十八、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鑒於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之內側「超車道」經常性被占用，導致不分假日、非

假日及離尖峰時段均易發生塞車情形。然依現行法規，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賦予駕駛人在特定情形下長時間行駛於內側車道之權利，顯然不符超車道之用途。超車道經常性遭佔用，易造成後方及中線車道車輛無法超車，從而導致車輛回堵，甚至因此造成事故發生，為維護用車道暢及用路人安全，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使超車道回歸其原本立法之目的。

(一)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之車道均有內側、中線及外側車道等分別，其使用時機皆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由於內側車道為超車道，僅供駕駛人作超車使用，惟上開規定卻允許駕駛人在不致堵塞之情況下，得以最高速限長時間行駛於內側車道，形同霸佔內側車道，顯與其作為超車道之前提有違。

(二)在中線車道行駛之駕駛人，在內側車道淨空之情況下，如遇前方有慢速車時，自可順利切換至內側車道進行超車，並在安全距離範圍內再駛回原車道；反之，內側車道如遭占用而無法淨空，將導致內線車道作為超車道之功能喪失殆盡。另者，倘外側車道之車輛車速較慢，又逢自交流道駛入之車輛造成車流量大增時，常會導致行駛中之車輛回堵，而易因此發生行車危險。再者，多輛汽車同時或長時間占用內側車道時，將因此造成內側車道之超車功能失靈，致使上述法規調節車流之功能喪失。

(三)故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及車道暢通，爰修正原條文第二項之「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為「前項道路內車道原則上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者」。透過以處罰持續佔用內側車道而非僅作為超車使用之車輛為原則，將因此使內側車道能盡量保持淨空，僅供超車使用，而能發揮其暢通車流之效果。另修正第六項之規定，將第二項之管制規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以因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車流之臨時變化。

三十九、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列違規事項之裁罰對象為汽車駕駛人，肴於執法單位透過攝影、拍照或行車紀錄器僅能確定汽車所有人，無法推定違規行為人為汽車所有人而無法舉發，成為執法障礙，爰提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執法單位得針對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進行舉發。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以汽車駕駛人為對象，如果行駛中車輛有違規情事，可用車牌連結到汽車所有人，但汽車駕駛人或駕駛人以外的乘客未必是汽車所有人，執法單位無法直接推定汽車所有人為行為人而進行舉發，成為本條執法障礙。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訂有交通違規案件歸責給實際駕駛人，

若汽車所有人遭舉發，可依本條申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四十、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車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定有處罰，惟車輛於一般道路行駛時，如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之情形，亦極具危險性，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併予規範於一般道路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有上開情形時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並配合修正第三十三條。

依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車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定有處罰，惟實務上車輛於一般道路行駛時，如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之情形，亦極具危險性，例如車輛之吊臂未收妥或掛勾未固定，廂式貨車後車門未固定，或附著於車廂之廣告看板、連結於車廂之繩索等附著物未妥善固定等情形，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增訂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

(二)刪除相關重複規定。（修正第三十三條）

四十一、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惡意逼車與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車道上倒車、迴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嚴重威脅他人與車行安全及生命財產，為遏阻罔顧人命之危險駕駛行為，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鑑於部分車輛因錯過行駛離開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流道時，發生在車道（含匝道及路肩）上以倒車方式行駛，使後方車輛無法立即實施閃避，進而發生車輛撞擊，造成嚴重傷亡情事，另有發生部分車輛於高速公路逆向行駛，除影響自身安全外，亦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險甚鉅，查警政署提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違規迴車、倒車、逆向行駛舉發統計數，107 年為 219 件、108 年為 158 件、109 年為 240 件、110 年 3 月止為 48 件，近 3 年多來高達共 665 件。

(二)為提升國道行車安全，遏止危險行為。爰移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迴車、倒車、逆向行駛」文字，明確規範於第四十三條予以處罰。另考量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跨行車道，惟現行條例未有相對應罰則，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跨行車道之違規態樣。

(三)考量高速公路車速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車道上倒車、迴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行為屬危險駕駛之範疇。

(四)查警政署提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道舉發統計數，107 年為 527 件、108 年為 644 件、109 年為 878 件、110 年 3 月止為 246 件，近 3 年多來高達共 2295 件，鑑於故逼車案件頻傳，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為嚇阻此等情事，爰提高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主文罰鍰。

四十二、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危險駕車、惡意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競駛等行為層出不窮，應提高罰鍰金額以達嚇阻與懲治作用。另近年來也發生多起駕駛人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道路進行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行為，危及道路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應將其行為納入危險駕駛之範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跨行車道行為，惟現行條例未有相對應之罰則，爰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跨行車道之違規樣態。

(二)我國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危險駕車、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競駛等行為時有所聞，若因此發生交通事故，易造成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損失，為有效嚇阻與懲治，建議提高相關罰鍰金額。

(三)汽車駕駛人因錯過交流道或未注意行車方向，常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之道路進行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行為，易造成交通堵塞與後車閃避不及等問題，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爰建議應將其行為納入危險駕駛之範疇。

四十三、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違反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第二十二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然本條文之強制取證措施係為確保分辨酒駕肇事與一般肇事，以嚇阻酒駕之不良風氣，若全然否定則反有因噎廢食之嫌。為使道交條例能確實遏止酒駕又不致違反憲法之人身自由、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

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違反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第二十二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二)從前開判決主文第二條「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可知，憲法法庭認為酒駕肇事強制取證程序之啟動至少應為檢察官保留。故修改本條第六項強制取證程序之啟動要件，加入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並補充緊急程序之追認。

四十四、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酒後駕車及吸食毒品駕車嚴重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惟修正法條後仍有心存僥倖者造成重大死傷事故。為確保國人使用道路安全，杜絕喝酒、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之情事，以收即時之效。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則下限。

四十五、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近日高雄發生一起酒駕死亡車禍，肇事者 15 年來曾 3 度酒駕，引起社會公憤，惟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僅規定於 5 年內再犯得加重處罰，但本次案件酒駕肇事者於民國 95 年、98 年皆有酒駕遭取締之紀錄，至今已逾 15 年之久，不適用於現行法五年內加重處罰之規定。另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符合特定要件下，即便係酒駕或毒駕行為，雖受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裁罰，仍可申請考領駕駛執照，恐讓行為人心生僥倖，降低本法之嚇阻性。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酒駕 5 年內再犯得加重處罰之規定，加重駕駛人、車輛所有人以及乘客違反相關規定之除罰，增加法規嚇阻性、降低再犯率，藉此杜絕酒駕惡行。

(一)高雄近日發生一起酒駕死亡車禍，導致一家四口 1 死 3 重傷的悲劇，肇事者隨即遭起底從民國 95 年、98 年皆有酒駕遭取締之紀錄，該肇事者為酒駕累犯且目前無汽車駕駛執照，但酒後爛醉如泥仍執意駕駛，引起社會公憤。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然對再犯者有加重處罰之規定，惟仍未能產生足夠之嚇阻，本條例相關規定，實應再予加強。

(二)我國酒駕案件再犯率達 38%，目前針對再犯之處罰顯有不足，爰修正第三項，加重再犯之處罰規定，其罰鍰依再犯次數增加，且針對再犯一次以上者，並處以駕照，終身不得考領之處分。

(三)針對駕駛人違反本條致重傷或死亡者，一律沒入車輛。

(四)眾對酒駕者深惡痛絕。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對酒駕行為，訂有吊扣、吊銷駕照之各項規定，最嚴重者吊銷駕照且終身不得考領。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符合特定要件下，即便係酒駕或毒駕行為，雖受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裁

罰，仍可申請考領駕駛執照，恐讓行為人心生僥倖，降低本法之嚇阻性，爰修正明定受裁罰理由係因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者，不適用本條文之規定，以符社會期待。

(五)本條例六十八條針對違反第三十五條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規定同時吊銷駕駛人各類駕駛執照，惟若受吊扣駕駛執照裁罰者，其他類駕照卻不受影響。為杜絕酒駕行為，加強法規嚇阻，爰規定因違反本條第三十五條受吊扣駕照處分時，其他類駕照亦應一併吊扣。

四十六、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我國汽車駕駛人道路安全觀念仍有待加強，且道路交通傷亡人數逐年上升，可見我國交通安全法規應重行檢討、嚴予規範，因此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除提高駕駛人蛇行、危險駕駛、任意變換車道等行為罰則以外，並吊扣該車汽車牌照六個月，若駕駛人行為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十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係採行政罰之處罰方式，惟多有駕駛人多次違反各該規定，顯見行政罰實不足以遏止各該行為，從而對於短期內多次違反各該規定者，應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八、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用路人惡意逼車、擋車及蛇行事件頻傳。尤其大客車、貨車及汽車駕駛針對機車發生惡意逼車案件時有所聞，更造成機車駕駛傷亡，政府應提高相關罰則，遏阻罔顧人命之危險駕駛行為。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用路人惡意逼車、擋車、蛇行事件頻傳，根據警政署統計，107 年至 109 年 1-10 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以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4 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分別為 1865 及 1998 件，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二)容易遭受逼車之用路人多為機車駕駛，108 年機車事故死傷人數為 353,980 人，較過去三年平均增加 38,831 人，比例上升 12.3%，故有必要嚴懲惡意逼車行為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三)依據現行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惡意逼車、擋車、蛇行等違規行為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2 萬 4 千元以下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3 個月，罰則顯然過輕。

(四)相較我國法規，日本道路交通法規則祭出嚴懲，若惡意逼車造成危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約新台幣 27 萬元）以下罰金，倘若造成死亡事故，最高可處 20 年有期徒刑。

(五)交通部長林佳龍 10 月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詢時曾表態支持修法加重惡意逼車的罰則。

(六)另因行車車速越快，所發生之意外也往往越嚴重，故本條例第一項第二款超速超過最高速限 60 公里之行為也一併提高罰則。

四十九、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用路人惡意逼車、擋車及蛇行事件頻傳，根據交通部統計，光是 2017 至 2019 年兩年間，全國共發生逼車 807 件、擋車 1,450 件，因此政府應提高加重惡意逼車的罰則，遏阻罔顧人命之危險駕駛行為。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十、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我國汽車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不足，惡意擋車、逼車、蛇行等事件頻傳，可見我國交通安全相關法規有重行檢討之必要性。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係採行政罰之處罰方式，惟多有駕駛人多次違反各該規定，突顯行政罰不足以遏止各該行為。為保障國人交通安全，對用路人惡意逼車、擋車、蛇行等事件嚴予規範，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惡意逼車事件層出不窮，去年高雄市阿蓮區發生小貨車故意對前方機車逼車，造成騎士摔傷；今年（110 年）1 月 28 日宜蘭員山路發生水泥車惡意逼車導致機車騎士及乘客一死一傷慘劇；另外今年 6 月 16 日雲林台 78 線又發生惡意逼車及砸車事件。

(二)駕駛人惡意逼車、擋車、蛇行事件頻傳，國人行車安全觀念有待加強，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8 年取締高速公路重大交通違規 18 萬 5,699 件，其中以取締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10 萬 8,279 件（58.31%）最多，嚴重超速 2 萬 3,569 件（12.69%）。

(三)本條文上次修正係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惟僅針對將第 2 項增列對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於 1 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另修正第 4 項，增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違規，需吊扣該汽車牌照，且將因違規致汽車牌照吊扣時間，由 3 個月修正為 6 個月，並將其與現行因違規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若再次提供為危險駕車、逼車及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飆車等違規情形者，需皆一併受沒入該汽車之處分。

(四)經比對日本道路交通法規則，針對惡意逼車造成危險者，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約新台幣 27 萬元）以下罰金，若造成死亡事故最高可處 20 年有期徒刑。

(五)而依據我國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惡意逼車、擋車、蛇行等違規行為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2 萬 4 千元以下罰鍰，罰則顯然過輕。為遏止不當駕駛歪風，爰提高罰鍰上限、延長吊扣汽車牌照期間，並另新增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可加重其刑至 1/2。

五十一、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鑑於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常釀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社會各界對於檢討有效防制酒後駕車之作為有高度期盼，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政府近年除屢次修法提高酒駕罰則，亦積極推廣「酒後找代駕」觀念，以期遏止層出不窮的酒後駕車惡行。

(二)惟酒後代駕服務為近年興起之新興行業，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備，導致酒後代駕業者與消費者間易生業務糾紛。據媒體報載，民國 110 年 12 月間，有民眾於飲酒後使用酒後代駕服務，未料代駕駕駛竟於國道超速，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導致民眾車輛遭舉發開罰，並吊扣車輛牌照六個月，雖業者與民眾協調願意賠償罰鍰，但現行法規中吊扣車輛牌照僅能對汽車所有人裁罰，民眾依法需提起申訴或行政訴訟，其裁罰處分需待交通事件裁決所撤銷，或行政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後方得撤銷吊扣車輛牌照之行政處分，造成民眾於該期間無車可用，造成其權益之損害甚深，足見相關法規有修法之必要性。

(三)鑑此，爰擬具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汽車駕駛人若有相關違規情事，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汽車牌照，以避免相關情事一再發生，降低民眾使用酒後代駕服務之意願。

五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近年惡意逼車、嚴重超速等危險駕駛事件頻傳，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為遏止類似事件重複發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經查，惡意逼車件數近三年（108-110）由 394 件增加至 502 件，成長幅度為 27.4%；惡意擋車件數近三年（108-110）由 518 件增加至 908 件，增加比例達 75%；嚴重超速件數近三年（108-110）由 8,735 件暴增至 1,5709 件，增加幅度高達 79.8%，上述屬於「危險駕駛」範疇之案件數量均大幅攀升，惡意擋車、逼車之件數更幾乎成倍數增加，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

(二)109 年曾發生兩台車以時速近百公里於宜蘭台 2 線省道互飆、逼車之案件，造成其中一名駕駛失控打滑後當場死亡，更波及到無辜路人釀成 1 死 1 重傷悲劇，鑑於類似惡意逼車、嚴重超速事故屢次造成嚴重後果，且由統計數據可得知新聞所報導案件僅是冰山一角，危險駕駛案件近年飛速攀升，實有加重處罰導正歪風之必要，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期能有效降低相關事件發生情形。

五十三、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我國每年交通事故極為嚴重，每年死傷將近四十萬人，其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損失近五千億。為推動人本交通與交通寧靜區理念，積極保障交通弱勢使用者用路權益，加重危險駕駛與恣意停車的相關罰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鑑於我國交通意外事故頻發，事故死亡成為了我國前十大死因第六位，其中事故傷害死亡以運輸事故死亡佔 46.9%為大宗，交通部安全督導委員會指出，以各年齡層計算事故發生率，24 歲以下是交通事故傷亡的主要群眾，對我國少子化問題更是帶來嚴峻挑戰。根據統計，我國道路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為東亞第一，更是超過英、日、荷蘭等國四倍更多，顯見我國法規改善的必要性。

(二)國際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之計畫願景主要強調「道路系統上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傷是道德上所不能接受的」，目的是以減少交通事故死亡與重傷為目標，此理念廣受歐美等發達國家接受。為落實零死亡願景，應從鼓勵人本交通，將車本位交通規劃設計，轉為以人為本、以提升行人與自行車的安全為目標，故應積極推廣大眾運輸與友善步行空間。

(三)超速對於交通事故死亡至關重大，車速增加將降低駕駛人對空間的認識能力與反應能力，並影響駕駛人之判斷能力，故超速或視野侷促之狹小巷弄，將提高交通安全危害。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指出，當撞擊速度提升，對各類交通運具尤其是行人、自行車、機車等保護性差的運具，人員死亡的機率大幅增，如受 50 公里以上行駛車輛撞擊死亡風險達到 80%，而受 30 公里以下行駛車輛撞擊死亡風險則降至 10%，顯見車速控管與用路安全之關聯。.

(四)為落實人本交通應積極針對弱勢交通者如行人、老人、學童、身心障礙者，及自行車與機車駕駛者等交通弱勢使用者提出保障，故應對超速問題、交通寧靜區、危險駕駛行為及重大違規停車進行規範。交通寧靜區為實踐人本交通一環，在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與新竹縣、苗栗縣等部分縣市逐步推動，主要目的是對社區巷道進行交通管制措施，以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之目的，故須立法促使道路空間落實人本交通及安全駕駛。

(五)近期民眾關注惡意逼車行為，相關事件層出不窮，並引起輿論撻伐。根據交通部統計，自 106 年至 108 年間，逼車事件計 807 件、擋車事件計 1,450 件，足見其嚴重性，故對於惡意逼車等危險駕駛行為，應予加重處罰作為管理之手段，復查自我國加重酒駕相關處罰後，酒駕事故之死亡數有效下降，自 102 年 583 人下降至 109 年之 294 人，顯見針對重點違規加重處罰之成效。

(六)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統計顯示，我國違規臨時停車舉發約 119 萬件、違規停車約 278 萬件，總計 397 萬件，占交通違規總數三分之一。顯示我國違規臨時停車極為氾濫，而此等停車行為易因干擾用路環境與駕駛者視野，為交通路況添增不

確定性與不可預期性，並造成相關交通意外事故。因此為保障交通弱勢之交通用路權益，應對違規停車行為進行規範，並針對於因行為人不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致生之死傷事故應加重，另分析國內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約有六成發生於路口，顯見應針對路口交通事故積極防制。並鑑於我國自酒駕交通違規罰鍰加重處罰後，已大幅降低酒駕事故數量，顯見針對重點禁止事項加重處罰之成效，故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故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之罰則加重處罰。

五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維護道路安全，以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應為違規當事人，不應歸責於無辜第三者，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近日惡意逼車案件頻傳，不利於道路交通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情事，爰修正序文，將罰鍰上限由現行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第二款須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始有本項處罰規定之適用，倘嚴重超速行為係發生在高速公路，即行車速度須超過時速一百七十公里（例如規定最高時速一百十公里加六十公里），如發生交通事故，將肇生重大危害，經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應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爰修正第二款。

(三)鑒於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車輛行車速度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車道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將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第六款，明定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行為亦屬危險駕駛之範疇。

(四)汽車駕駛人若有違反第四十三條之情事，依規定除罰款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外，並會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惟部分駕駛車輛並非汽車駕駛人所有，導致部份無辜第三者受害，如相關汽車租賃業者，若已盡到相關告知義務，實不應遭受無辜牽連。故增列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且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以符處罰之目的。

(五)經查，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六)承上所述，惟行政罰法制定之目的，在於使各類行政罰有其統一之適用原則，為使本條例有關沒入之規定維持一致性，爰刪除第三項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

罰人與否，皆予以沒入之規定。

五十五、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直行或轉彎前揭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責，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為周延。

(一)有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直行或轉彎前揭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責。

(二)考量國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二年惡化攀升，其中三十日死亡人數一百零八年為二千八百六十五人，較一百零七年增加八十五人，增幅百分之三點一，且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計有六成發生於路口，顯見應針對路口交通事故優先防制。爰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經參酌現行各國未暫停讓行人之相關罰鍰額度，提高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罰鍰上限。

五十六、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經常發生駕駛人行車時不遵守禮讓在行人穿越道上的行人之相關規定，導致屢屢增加交通事故與社會成本，甚至造成許多家庭的經濟困境，為加強遏止駕駛人違反相關規定，特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針對不禮讓行人案件之舉發，通常警方以現場舉發方式取締時，是採認定原則以汽車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三公尺內、及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認定基準；若情節不嚴重、或難判定，會以勸導方式告知駕駛；駕駛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行人穿越線或過彎，則直接認定並舉發。員警執行時，多會帶上攝錄影機，錄下整個過程，以免事後有爭執或不服取締等狀況。

(二)由於經常發生駕駛人行車時不遵守禮讓在行人穿越道上的行人之相關規定，導致屢屢增加交通事故與社會成本，甚至造成許多家庭的經濟困境。顯見目前的規定對駕駛人無法給予有效的防止處置，因此加高相關罰則勢在必行。

五十七、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車輛未注意行人動態，或行人違規穿越馬路，進而撞上導致死傷事故層出不窮，故建立以人為本之交通文化，才能避免憾事一再發生。根據統計，我國近年行人死亡人數逐年攀升，一百零六年為三百八十一人，一百零八年為四百五十八人，增幅近兩成，顯見行人路權保障有待強化。爰此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以提升用路人守法觀念、維護

道路交通安全。

(一)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五年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違規行為舉發件數，一百零四年約八十八萬件、一百零五年約九十三萬件、一百零六年約一百零六萬件、一百零七年約一百一十三萬件、一百零八年約一百三十八萬件。顯見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案件逐年提高，民眾守法觀念有待加強。

(二)據自由時報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報導：「台中市驚傳死亡車禍，今天清晨一輛自小客車清晨行經已有 80 多年歷史的第二市場前路口時，疑未減速撞上一名正在過馬路的視障行人，導致他先碰撞擋風玻璃後跌落路面，經送醫不幸傷重不治，自小客駕駛則明顯受到驚嚇語無倫次，但訊後仍依過失致死罪嫌送辦」。有鑒於此，強化視覺功能障礙者路權保障，不僅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展現我國保障人權、接軌國際之信念。

(三)內政部與交通部規劃為期一個月之路口安全大執法，然用路人守法觀念不應僅落實某一特定期限，應加強罰則力度，輔以推廣以人為本觀念，才能防治事故案件一再發生。

五十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道路意外事故不斷，縱我國已明定汽機車應禮讓行人，惟仍有部分駕駛轉彎時以逼進或搶快等方式不予尊重行人之通行權利，顯見我國駕駛對於禮讓行人之行車安全觀念仍有落差。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透過加重罰鍰以及違規記點，加強落實駕駛人讓行人先行、減速慢行之行車安全觀念。

(一)據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

(二)修正擴大第四十四條之適用範圍，係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行經前揭道路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於第二項補充增設，並加重罰則，以為周延。

(三)配合第四十四條之修正，同步加強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之注意義務，修正加強第四十八條之罰鍰額度。

(四)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加重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之罰則，修正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提高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轉彎未減速之違規點數，

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違反前揭條款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五十九、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根據資料統計 2012 年至 2015 年間因開車門釀成肇事死傷總件數高達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八件，應加強宣導及加重罰則，讓全民養成兩段式開門的好習慣，本席等特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及修改相關文字。

(一)警政署統計，二〇一二年到二〇一五年因開車門肇事死傷總件數為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八件，死傷共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七人，其中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五人受傷、二十二人死亡，平均每天十一人因此死傷。

(二)因開車門釀成事故案件居高不下，故加重罰則，使駕駛人或乘客開車門時更加注意，讓用路人行車能更安全。

(三)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雖應盡告知義務，但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自行注意，故修改法條任何車種及駕駛、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前後狀況，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兩百元以下罰鍰。

六十、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防制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自 105 年立法迄今，肇事趨勢仍未見效。復以考量現行罰鍰額度，實無法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本質，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除提高罰鍰額度外，另增設再犯者得加重處分之內容。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內容規範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二)查前揭條文立法增訂時間為 105 年 11 月，當時之立法理由，即是認為因汽車駕駛或乘客「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案件，於當時每年平均發生 3 千多件，並含多起因此肇事後致遭輾或因而死亡等案例。

(三)時至當前，按公路總局 109 年 5 月所揭之最新統計，每年因開啟車門不當致交通事故傷亡案件仍有 3 千多件，顯見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之防範，顯有未彰。是以本提案特修正罰鍰額度，按行政罰鍰額度最高與最低為五倍金額差距之慣例，更改為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再犯者，依規定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數。

(四)本提案另刪除原條文所定處汽車駕駛人內容，將罰鍰處分之責任認定，改以處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之肇事者，藉以完善行為人違法之責任規範。

六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立法施行至今，仍頻繁發生汽車駕駛及乘客未注意後方狀況即未依規定兩段式開門，致後方騎士反應不及撞上，釀成車禍，造成傷亡。根據警政署統計，每年平均因此肇生高達 2,500 件事故，造成 3,000 人傷亡，嚴重道路交通安全，顯示現行規範尚有不足，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未注意後方狀況而未依規定開啟車門，常造成機車及自行車騎士反應不及撞上車門，或為閃避車門而摔車；倘車速稍快，更可能造成人員死傷。111 年 2 月 26 日，一輛多元計程車的駕駛違規停車於公車停靠區，又未注意後方來車而開啟車門，造成一名機車騎士為閃避而摔落車道，不幸遭砂石車輾過身亡。

(二)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車門肇事，則處罰該乘客。

(三)查本條於一百零五年立法，然根據警政署統計，一百零八年至一百一十年仍因此肇生每年平均 2,655 件交通事故，造成約 3,000 人傷亡，顯示現行處罰規定仍然不足。為遏止此行為，爰提高罰鍰至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並刪除處罰汽車駕駛人之規定，讓肇事責任回歸行為人本身。

六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現行法規針對紅燈右轉的罰則是比照闖紅燈來處理，僅在罰鍰方面有所不同。但是紅燈右轉與直行闖紅燈在危害交通安全程度上明顯有不同的落差，同樣適用此規定，有違法律之比例原則，也因此常引發爭議。為解決相關爭議，特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紅燈右轉一次要扣三點，這樣的規定跟直行闖紅燈扣的點數是一樣的。然而實際上兩者對於交通安全的危害程度卻是有著明顯的差別，如果繼續適用同樣的規定，難以讓道路駕駛人心服口服。

(二)現在的判罰規定有違法律之比例原則，雖然在第五十三條有規定兩者的罰鍰差異，但是同樣違規扣點三點，常常因此引發爭議。為解決相關判罰爭議，因此提案修法修正相關規定。

六十三、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有心人士濫用現行條例受吊銷牌照者經檢驗後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為修正此漏洞避免有心人士再次利用規範不足之處得利，落實吊扣及吊照處分之停權目的，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經查，民國 110 年新北、桃園及新竹發生多位員警涉嫌收賄，疑配合代辦業者利用本條例之漏洞，於街上攔查民眾駕駛未懸掛車牌之車輛，開立吊銷牌照舉發

單後，再至監理單位重新驗車請領新車牌，讓原本因危險駕駛、行車超速 60 公里以上，遭吊扣車牌六個月已暫時無法使用之汽車，得以再次掛新牌重新上路。

(二)次查，106 年至 110 年針對吊銷牌照案件中曾受吊扣牌照處罰案件統計共 8,151 件，其中吊扣牌照執行期滿案件數 301 件，吊扣牌照執行期間尚未屆滿及執行吊銷牌照案件高達 7,850 件，顯見此類規避處罰行為層出不窮，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三)現行本條例受吊銷牌照者經檢驗後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遭有心人士濫用，部分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以更嚴重之違規行為遭吊銷牌照處分，繳款及驗車後即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須吊扣一定時間牌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為達懲罰之目的，並杜絕此類規避行為，爰修正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

六十四、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近年來部分有心人士透過警員開立不實罰單，讓被吊扣之汽車牌照，改以更嚴重之吊銷牌照處分，事後繳款及驗車後即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處分進而重新上路，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方式危險駕駛，或車速超過規定最高時速 60 公里者，可處吊扣牌照 3 個月至 6 個月。

(二)據媒體報載，坊間不少租賃業者深知現行牌照遭吊扣，動輒六個月無法營運與吊銷牌照後僅需繳交違規罰鍰後，就可領取新牌照之規定相比之下損失較大，因此租賃業者為避免出租收益減損，會刻意配合警方開立「牌照吊扣期間行駛」紅單，讓牌照吊扣變吊銷處分以「借屍還魂」繼續出租該車輛，導致現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吊扣牌照 3 至 6 個月形同具文。

(三)鑑此，爰擬具本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避免遭有心人士濫用情事一再發生，保障民眾權益。

六十五、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現行車輛因為違規而遭拖吊保管，需繳清罰款與保管費才能領回車輛，然若因罰款金額太大，受罰人若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按規定仍必須等罰款繳納完後才能領車，如此所需負擔的保管費恐相當龐大，甚或有超過罰鍰金額之可能，顯見其不合理。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三分之一，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

(一)由於目前有關車輛違規移置保管之處理方式，採罰鍰與保管費皆須繳納完畢後再

領車之規定。惟有時因罰金過高，違規人一時無法負擔得起，便採取分期付款的方式。然卻卡著罰鍰必須付清才能領車之規定，而無法領車，待罰鍰付清後，則又有一筆金額不小的保管費必需支付。以罰鍰 3 萬元為例，若分 12 期支付，一期一個月，以一天保管費為 200 元來計算，最高算 45 天，則需支付 12,000 元的保管費，相當於罰鍰的三分之一，相當不合理。

(二)據此，爰擬具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案，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三分之一，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以達到便民之目的，不使民眾白白花錢。

六十六、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院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三讀修正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將目前交通肇事致死起訴法條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刑度調整為最高 5 年；而肇事致傷的起訴法條為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罪），刑度調整最高為一年。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致死者最高十年；致重傷者，最高七年，仍有相當差距。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與會委員提議也認同納入危險駕駛提高刑責，惟在本刑最高超過五年的情況，許多其情可憫的案例，若獲判六個月以下刑期，將失去得易科罰金之機會，因此未獲共識而納入。

(二)或有提議，將危險駕駛行為納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公共危險罪中，但亦有認為若刑度過高，失去比例原則，法官仍採輕判，也失去立法意義。同時，納入公共危險罪，致重傷者將無告訴乃論之機會，不利當事人進行和解。

(三)目前交通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警政署，在實務上，都認為危險駕駛行為應加重刑罰，因此，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重新檢討危險駕駛行為以適度提高刑責。

六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危險駕車、惡意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以上競駛等行為，恐危及道路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為降低汽車駕駛人違反上述行為，除提高相關罰鍰外，若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達嚇阻作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定有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罰責，故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危險駕車、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競駛等行為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造成公眾生命財產損失，應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範。

(二)為降低汽車駕駛人惡意駕駛行為，若汽車駕駛人因危險駕車、惡意迫使他車讓道

、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以上競駛等危險駕駛行為，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六十八、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部分汽車駕駛人惡意逼車、任意煞車及以其他危險駕駛等行為，對於用路人安全造成莫大危害，為提升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安全駕駛，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增訂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增訂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任意以迫近或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因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或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等行為、二輛以上汽車在道路上競駛或競技者，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肆、交通部報告

一、110 年 4 月 14 日書面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楊委員瓊瓔、賴委員瑞隆、羅委員美玲、林委員文瑞、魯委員明哲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等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楊委員瓊瓔、賴委員瑞隆、羅委員美玲、林委員文瑞及魯委員明哲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建議增訂大型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及維護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罰責：

委員提案主要係為降低大型車因轉彎視線死角造成與其他機車或行人發生事故情形，爰擬規定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並對違反規定者施予處罰，針對委員所提，應對於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有實質助益，本部敬表贊同，而大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修正通過、總統 11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91 號令公布、預計 110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之 1 修正條文已有相同條文，本案建議不再予以修正。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二、111 年 12 月 21 日書面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游委員毓蘭、趙委員正宇、林委員俊憲、馬委員文君、蔡委員易餘、羅委員致政、魯委員明哲、鄭委員麗文、許委員智傑、洪委員孟楷、江委員永昌、邱委員志偉、張廖委員萬堅、李委員昆澤、萬委員美玲、林委員奕華、賴委員品妤、張委員宏陸、陳委員超明、張委員育美、黃委員秀芳、沈委員發惠、劉委員世芳、湯委員蕙禎、楊委員瓊瓔、許委員淑華、陳委員素月、呂委員玉玲、鄭委員運鵬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7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行政院函送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行政院函送審議二案共計修正 31 條，計有三大重點：「速度管理」、「駕駛人管理」、「車輛管理」及四大核心：「加重未停讓行人罰責」、「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提高無照駕駛罰則」、「加重危險駕駛罰則」，說明如次：

1.三大重點

(1)「速度管理」（修正第 43 條）：

將嚴重超速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 40 公里。

(2)「駕駛人管理」（修正第 22 條、第 61 條）：

①增訂修法後新考領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不再允許可直接駕駛輕型機車。

②駕駛大型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原吊扣駕照 3 至 6 個月，加重予以吊銷處罰。

(3)「車輛管理」（修正第 15 條、第 16 條，增訂第 30 條之 1）：

①增訂古董車可領用專用牌照及相關不依規定處罰及註銷牌照規定。

②增訂相關車輛後方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及裝置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

③增訂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事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

2.四大核心

(1)「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修正第 24 條、第 44 條、第 48 條、第 63 條、第 67 條）：

①擴大未停讓罰責適用範圍，增訂明確行人可通行之交岔路口（未劃設行人穿越道）均納入。

②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3,600 元提高至 6,000 元。

③致人受傷或死亡罰鍰加倍，並處吊扣（銷）駕駛執照處罰。

(2)「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修正第 29 條、第 29 條之 2、第 3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3 條之 1、第 92 條及增訂第 63 條之 2）：

①授權子法訂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及通知程序，提升因應交通安全維護修正規定時效性。

②記點累計期間由半年延長至 1 年，於 1 年內記點每達 12 點，吊扣駕駛執照 2 個月。

③設計駕駛人可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點數 2 點之機制（1 年內以 1 次為限）。

④落實未辦理歸責真正駕駛人之處罰，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或加倍罰鍰之處罰規定。

⑤延長因未辦理歸責而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由 3 個月每達 3 次吊扣牌照 1 個月，延長為 1 年內違規記錄每達 3 次者，吊扣汽車牌照 2 個月。

(3)「提高無照駕駛罰則」（修正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第 23 條、第 60 條、第 67 條、第 86 條）：

①明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等均為無照駕駛之情形。

②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12,000 元提高至 24,000 元。

③ 5 年內累犯即處最高額罰鍰，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

④無照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再增加加重拒檢罰鍰新臺幣 15,000 元至 45,000 元。

⑤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機車加重處罰吊扣牌照。

⑥除有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加重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年限為 4 年。

(4)「加重危險駕駛罰則」（修正第 33 條、第 43 條、第 86 條）：

①提高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24,000 元提高至 36,000 元。

②依法應負刑責時可加重二分之一。

③危險駕駛態樣增加在高速公路違規迴車、倒車、逆向行駛行為。

3.其他修正第 7 條之 1、第 47 條、第 66 條、第 82 條、第 85 條、第 85 條之 3、第 92 條：配合相關修正條文款次調整民眾檢舉項目、修正道路障礙沒入規定、吊註銷牌照需滿 6 個月後才能重新領牌，另將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及辦理方式授權子法訂定，以提升因應交通安全維護修正規定時效性。

(三)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有關游委員毓蘭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名稱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

(1)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惟本條例名稱，將有涉及 6 部法律（大眾捷運法、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施行法、使用牌照稅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及 39 項辦法法規命令需配合修正；另本條例中有 28 條

條文有「本條例」之文字亦需配合修正。

(2)如擬修正名稱，本部建議可刪除「處罰」二字修正為「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相關需配合修正法規影響較小。

2.趙委員正宇、游委員毓蘭等提案修正第 7 條之 1 增加民眾檢舉項目：

(1)游委員提案增訂第 30 條第 1 項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部分，係屬需當場攔查舉發態樣；增訂第 3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部分，現行第 7 條之 1 已有考量第 33 條較適用民眾檢舉的項目。

(2)其餘增訂違反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臨時停車及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等恢復民眾得檢舉部分，建議考量內政部警政署及執法機關處理負荷。

3.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 9 條，自動到案繳納罰鍰結案可由處罰機關逕予登錄記點結案：行政院版提案已有於第 92 條第 4 項增列記點通知程序授權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細則中訂定，建議無須增訂。

4.游委員毓蘭、林委員俊憲、馬委員文君、蔡委員易餘等提案修正第 15 條，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等規定：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建議可併行政院版條文。

5.蔡委員易餘、羅委員致政、游委員毓蘭、魯委員明哲、鄭委員麗文、時代力量黨團、許委員智傑等提案修正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第 43 條，相關車輛後方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及改裝車輛噪音之罰責：

(1)第 16 條共有 7 位委員修正提案，有 2 案與行政院版相同，建議可併行政院版條文；另魯委員明哲、鄭委員麗文建議提高罰鍰上限，若維持現行罰鍰額度，係較具現行條例整體之衡平性。

(2)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 16 條之 1、修正第 43 條規範噪音涉及的車輛改裝行為及設備變更所致之噪音處罰，考量現行第 16 條及第 43 條已有規範，且第 43 條罰鍰額度亦較高，建議可無須增訂。

6.蔡委員易餘、洪委員孟楷、民眾黨黨團、游委員毓蘭、江委員永昌、邱委員志偉、張廖委員萬堅、李委員昆澤、趙委員正宇、萬委員美玲、林委員奕華、鄭委員麗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43 條、第 60 條、第 92 條、第 93 條，加重無照駕駛罰責、無照駕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高齡駕駛人未依規定通過認知功能檢測駕車之罰責及未成年無照駕駛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等部分：

(1)共計 12 案委員提案，6 案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建議可併行政院版條文。另有關提高罰鍰額度部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2)增訂無照駕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部分，對於當場禁止其駕駛者，現行可依第 85 條之 2 於必要時，予以移置保管車輛，建議可無須增訂。

(3)增訂未滿 18 歲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應於舉發通知單上另行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規定，係有助於使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能即時知

悉約束，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4)增訂滿一定年齡未依規定通過認知功能檢測仍駕車之處罰一節，目前已有高齡換照制度，未依規定辦理換照可依第 22 條駕照逾期仍駕車違規予以處罰，建議無須增訂。

(5)增訂無照駕駛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本部未來可將委員提案重點研議納入子法規定。

7.江委員永昌、賴委員品妤、蔡委員易餘提案修正第 24 條、第 92 條，增訂未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責、併同接受法治教育、講習得收取費用及講習項目授權子法訂定等相關規定：

(1)有關增訂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而受吊扣駕照處分或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前，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節，鑑於現行規定已對該等未依規定參加講習之駕駛人改處更重之吊扣駕照處分，建議可維持現行規定。

(2)針對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同時犯有刑法傷害、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須同時接受法治教育一節，建議宜於依刑法法律程序處理時辦理。

(3)增訂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象、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年內再次參加講習應增加講習時數部分、講習得收取費用及講習項目授權子法訂定部分，與行政院版相同，建議可併行政院版條文。

8.林委員奕華、鄭委員麗文、張委員宏陸、游委員毓蘭、許委員淑華、陳委員素月、楊委員瓊瓔、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24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63 條、第 67 條、第 74 條，提高未依規定停讓行人罰責及增訂未禮讓教練車罰責：

(1)有關增訂未停讓行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部未來可將委員提案精神研議納入子法規定。

(2)有關第 44 條汽車未依規定停讓行人罰責共有 7 個委員提案，2 案與行政院版相同，建議併依行政院版條文。

(3)增訂未依規定停讓教練車罰責一節，本部贊同。

9.時代力量黨團、陳委員超明提案修正第 29 條之 1、第 29 條之 2，提高不依規定裝載砂石、土方罰責及增加超載違規記點點數、不依規定過磅罰責：

(1)現行對不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裝載砂石、土方罰責已處罰 4 萬元以上 8 萬元以下罰鍰，建議可維持現行規定，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2)有關未依規定過磅累犯加重處罰及擴大押磅範圍一節，現行逃磅經攔查後仍強制過磅，如有超載行為除處罰逃磅行為外，亦併罰超載違規，與酒駕拒測處以較高罰鍰以防杜拒絕酒測行為係有不同，建議可維持現行規定，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3)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加超載違規記點點數部分，本部未來可將委員提案精神研議納

入子法規定。

10.張委員育美等提案修正第 31 條，增訂安全帶違規使用消除警報音或警示燈設備罰責：現行如使用消除警報音或警示燈設備而不使用安全帶或不將安全帶帶扣確實緊扣，係為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應依條例第 31 條處罰，建議無須增訂。

11.林委員俊憲、民眾黨黨團、黃委員秀芳、游委員毓蘭提案修正第 30 條之 1、第 33 條，增訂第 33 條之 1，增訂掉落物、佔用高、快速公路超車道及增加高、快速公路違規行為可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

(1)掉落物罰責部分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另第 33 條之 1 建議可併依行政院版第 30 條之 1 之規定。

(2)有關民眾黨黨團建議高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修正為「內車道原則為超車道」一節，鑑於現行規定已施行宣導多年，且已為民眾使用高快速公路之認知，爰建議無須再增加「原則」之修正文字。

(3)有關建議第 33 條第 1 項主文增加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一節，按現行第 7 條之 2 規定，屬逕行舉發之案件，本係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爰建議無須修正。

12.蔡委員易餘、萬委員美玲、沈委員發惠、魯委員明哲、湯委員蕙禎、時代力量黨團、許委員智傑、楊委員瓊瓔、民眾黨黨團、林委員俊憲、游委員毓蘭、羅委員致政、鄭委員運鵬提案修正第 33 條、第 43 條、第 67 條、第 85 條、第 86 條，加重危險駕駛、嚴重超速、惡意逼（擋）車、競（技）駛罰責、汽車所有人扣牌規定、增加危險駕駛及依法負刑事責任，加重刑期態樣規定：

(1)有關相關委員修正第 43 條、第 86 條提高危險駕駛、嚴重超速、惡意逼（擋）車、競（技）駛罰鍰、加重致人受傷、死亡、駕駛營業車輛罰鍰及依法應負刑事責任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部分，與行政院版方向相同，建議可併依行政院版條文。

(2)有關增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罰責皆涉及刑罰，宜由刑事法律檢討規定，建議不予增訂。

(3)有關增訂八公尺以下道路超過最高速限 20 公里為危險駕駛部分，建議可由本部於條例第 40 條超速違規裁罰基準修正以最高額 2400 元處罰。

(4)有關增訂競駛（技）移置保管車輛規定，現行當場禁止駕駛已可視情況移置保管車輛，建議可無須增訂。

(5)有關鄭委員運鵬等提案增訂「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其中「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之「其他違規行為」涵蓋違規項目過於廣泛，須審慎考量執法明確性，建議不予增訂。

13.蔡委員易餘、劉委員世芳、張委員宏陸、萬委員美玲提案修正第 35 條、第 67 條之 1、第 68 條，提高酒駕罰責、增訂酒駕強制抽血程序規定及刪除酒駕沒入車輛

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

(1)有關加重酒駕罰責部分，考量酒駕加嚴規定甫經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酒駕案件已有下降之趨勢，建議可再觀察修正規定防制效益，建議暫無須修正。

(2)有關增訂酒駕強制抽血規定部分，現行執法機關均已依憲法法庭 111 年 2 月 25 日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明示考量令狀保留原則辦理，並與委員提案規定作法相同;但因該判決除指出程序面議題之外，尚有實務執行、個人資訊保護等議題仍需審慎研議，建議由本部參酌委員提案續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研提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14.游委員毓蘭提案修正第 55 條、第 56 條，增列違規臨時停車態樣及罰責，及違規停車致人受傷或死亡吊（扣）銷駕駛執照規定：

(1)現行違規於機車專用道臨時停車，係依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處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係較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高，建議無須增訂。

(2)有關增訂違規停車致人受傷或死亡吊（扣）銷駕駛執照規定一節，現行本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已有相關規定，建議可無須增訂。

15.許委員智傑、羅委員致政、洪委員孟楷、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56 條之 1，加重未依規定開肇車門罰責：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16.蔡委員易餘提案修正第 61 條，加重大型車輛駕駛人行車安全之責任，與行政院版相同，建議可併依行政院版條文。

17.游委員毓蘭、陳委員素月、時代力量黨團、鄭委員麗文提案修正第 63 條、第 63 條之 1、第 63 條之 2、第 92 條，加強違規記點制度及增減違規點數：

(1)有關修正違規記點之累計期間，建議可併依行政院版條文；至於相關未停讓行人、紅燈右轉記點點數部分，本部未來可將相關委員提案研議納入子法規定。

(2)有關已受吊扣（銷）駕照處分者，不予記點，但處 2 倍罰鍰一節，鑑於吊扣（銷）駕照本即屬較記點更重之處罰，罰鍰部分應可依原罰鍰金額處罰，建議可無須修正。

(3)有關自費講習可扣抵點數頻率一節，為避免衍生駕駛人頻繁以接受講習方式，藉以規避吊扣駕照處分，有關講習扣抵點數一年仍以一次為宜。

(4)有關職業駕駛人與普通駕駛人區分不同記點規定一節，相關職業駕駛人公會反映應考量其曝光量及駕照對生計之影響，爰建議採行一致標準。

18.游委員毓蘭、李委員昆澤、許委員智傑提案修正第 66 條，增訂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需一定期間才能重新領牌規定：委員提案皆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建議可併依行政院版條文。

19.呂委員玉玲提案修正第 85 條之 3，增訂分期付款領回移置保管車輛規定：現行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僅有違反第 35 條酒駕規定領回車輛需檢附罰鍰收據，其餘違規行為可於事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即可領回車輛，建議無須增訂。

(四)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另本部亦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伍、司法院報告

一、111 年 4 月 29 日書面報告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就委員提案第 26152 號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草案第 31 條說明一：建請將「道路安全規則」修正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二)就委員提案第 26167 號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草案修正第 2 項增列「山區道路」，然因本條例並無「山區道路」之定義，於個案中應如何確定其內涵及適用範圍，因事涉處罰要件之明確性，建請釐清。

二、111 年 12 月 21 日書面報告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0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提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委員林俊憲、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委員蔡易餘、許智傑、王美惠、邱志偉、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均規定：「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均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惟古董車之定義為何？並未進一步劃定其範圍，恐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部分允宜明定，或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子法界定之。

(二)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於傷、亡者，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沒入本即有行政罰法第 21 條至第 23 條之適用，「依行政罰法」似可刪除，建請酌參。

(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 21 條第 2 項定有「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

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上開規定中「移置保管該汽（機）車」之保管期間應否設有限制，以及發還之條件及程序為何，是否明定為宜，建請再酌。

(四)行政院提案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一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第二項）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該條第 2 項規定之修正理由說明：「對於無照駕駛再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九項酒駕再犯得沒入車輛之規定，增訂得沒入該車輛之處罰」，以嚴懲再犯無照駕駛且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行為。然而，綜觀該條第 2 項之規定脈絡，沒入汽車似須符合「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無照駕駛等行為）二次以上」加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要件，與立法理由所稱「再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得沒入車輛，似有未符，建請釐清。

(五)行政院提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第 21 條、第 43 條及第 86 條條文部分：

1.第 86 條第 1 項第 4 款均規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依說明記載，該款係配合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用語酌修，然參酌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文字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是否統一用語，建請斟酌。

2.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第 86 條，似漏載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2 項文字。

(六)行政院提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第 35 條條文、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第 35 條、第 67 條之 1 及第 68 條部分：

第 35 條第 6 項部分，系爭規定應屬行政檢查或行政調查之規定，關於其刪除或修正，尊重主管機關之職權。惟若刪除系爭規定，對於該等事項，即無規範可言，政策上是否妥適，非無探討之餘地。申言之，對於駕駛車輛肇事者，若無發動刑事偵查之條件，但有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之下，倘肇事者拒絕酒測或不能接受酒測，對於拒絕酒測者，僅能課處行政罰鍰，難以調查其酒駕之行為；對於不能接受酒測者，因其未拒絕酒測，無從課處行政罰鍰，亦難以其他方法調查其酒駕之行為。況且，人體內酒精代謝速度非慢，未能即時採驗，酒駕證據即會滅失

。刪除系爭規定，全依刑事偵查犯罪相關規範處理，就未有發動刑事偵查條件之情形，恐無法有效達成確保交通安全及遏止酒駕之行政目的。

(七)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擬具第 43 條部分：

上開草案第 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就汽車駕駛人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新增加重刑罰事由，此涉刑事政策，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權責。惟請注意，本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已就駕駛人駕車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臚列各項加重刑罰事由，參考前開行政院函請審議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6 條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亦係將本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惡意逼車、第 4 款惡意擋車及第 3 項二輛以上汽車在道路上競速、競技等行為，增列為第 86 條第 1 項之加重刑罰事由，建請斟酌是否將加重刑罰事由均移置第 86 條第 1 項予以臚列或列舉規定，較符合法規體系。

(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第 43 條部分：

草案第 6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故意再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就一年內故意再次違反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3 項之汽車駕駛人，予以刑事處罰，事涉刑事政策，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權責。惟請注意：

1.刑法第 185 條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者，乃指除損壞、壅塞公眾往來之設備外，其他足以生公眾往來危險之一切方式，是汽車駕駛人違反草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之行為，致生不能或難以往來之危險者，均得以該條論罪。倘認違反草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而肇事案件占交通事故之比例甚高，僅以行政罰之規定，仍不足以遏止，為維護交通安全，有對於法益做前置性保護，增訂刑罰處罰之必要性，是否比照酒駕、毒駕之規定，於刑法公共危險罪章增訂相關處罰規定，建請斟酌。

2.草案計算一年內再次違反，係以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算，倘汽車駕駛人住居所不明，而以公示送達裁罰處分，行為人難以知悉送達之日，易生爭議，此攸關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九)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第 86 條部分：

草案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無駕駛執照駕車。二、酒醉駕車。三、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四、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五、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六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就汽車駕駛人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新增第 5 至 9 款加重刑罰事由。此涉刑事政策，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權責。惟請注意：

1.第 5 至 8 款係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違規行為所定之條文，其中第 5 款「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依道交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有二輛以上之汽車為之，因此草案第 5 款之規定，是否指「與其他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而言？此涉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2.按刑法第 185 條 2 第 1 項對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為要件。其中所謂「他法」，乃指除損害、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外，其他足以生公眾之人、車、舟、船往來危險之一切方式，例如駕車蛇行飛馳、相互競速飆車、以油料或尖銳物品潑灑路面等。至何謂「飆車」行為，刑法並無定義，僅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就 2 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前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應為相關之罰鍰、吊扣或吊銷行政處分，自可作為解釋「飆車」行為內涵（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58 號判決意指參照）。據此，行為人如在道路上與其他汽車競駛、競技致生往來之危險，因而致人死或重傷者，應構成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罪，並已就「競駛、競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為評價、處罰。從而，是否有增訂第 5 款之必要，建請斟酌。

3.第 9 款「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所稱「其他違規行為」所指為何？是否包含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不依規定使用燈光、手持行動電話駕車、裝載物品超重、不繫安全帶等違規行為？以「其他違規行為」作為刑罰加重事由之一，是否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建請斟酌。

陸、審查結果

一、法律名稱、第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皆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九十二條條文，及相關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五、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五、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條文說明欄另增列文字，以符實務之需求。）

六、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為：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七、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為：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八、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十、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一、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十二、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十三、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為：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十四、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為：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十五、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十六、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為：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十七、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為：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十八、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十九、第六十條條文修正為：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十、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而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二十一、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為：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前項屬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

二十二、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為：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

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二十三、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

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二十四、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為：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二十五、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為：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十六、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為：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七、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八、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柒、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捌、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玖、附帶決議 1 項，保留：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二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經逕行舉發案件應比照攔停舉發案件記點。有鑒於現行所有的逕行舉發（包括區間測速或科技執法），民眾接到罰單常已月餘，而且罰單一接就是好幾張，民眾觀感不佳，行車紀錄影像亦早已覆蓋，無從查證，舉發機關應研議縮短寄達時間。舉發機關在取得違規證據後，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車輛所有人已經違規，一方面讓駕駛人能警惕改正，再者，如確信並未違規，則可保留證據作為提出申訴的佐證，以確保權益。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趙正宇　　游毓蘭

拾、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管理部分
通例草案
交通正條
路交修文
道路處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111.5.17)	行政院提案條文(111.3.15)	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維持現行法名稱）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名稱：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	〈法律名稱〉 名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雖其歷經多次修正，然其處罰之精神與體例不符國際潮流，且處罰條例名稱易造成國人誤解，亦不符合促進安全之目的，爰修正本法名稱，以完善我國交通安全法制體系。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名稱，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四、第四十二條。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七條。 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之增訂及第三十三條刪除現行第十六款，爰增訂第二款。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現行第十六款，爰修正第三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二項，爰修正第八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九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款。 (五)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之增訂及第三十三條刪除現行第十六款，爰增訂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五、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巡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五、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巡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五、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巡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之一。 十二、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巡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四、第四十二條。	十二、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巡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二款。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現行第十六款，爰修正第三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二項，爰修正第八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九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款。 (五)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民眾對於違法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本條列舉共十六款得檢舉之違規態樣。 二、參酌立法理由，開放民眾檢舉係為補足警力不足，針對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以正面表列之方式開放檢舉。惟開放之十六款中，並未納入對行人安全影響重大之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在橋梁、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及對交通安全影響重大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恐對交通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三、另觀察開放檢舉之項目，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開放檢舉，而對於交通安全危害更大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卻不開放檢舉，恐有本末倒置之虞，於促進交通安全上顯不合理。 四、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納入第七條之一得檢舉之違規項目，以策交通安全。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車輛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及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斷有危險之違規應迅速舉發導正，應可由民眾檢舉，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影響兒童交通安全，應可由民眾檢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站立乘客、不依規定使用燈光、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常堵塞超車道行車，影響交通安全與秩序，應可由民眾檢舉，爰修正第一項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七條。 九、第四十八條。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二、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二款。 四、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之樣態多種，概括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應予刪除，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五、在橋梯、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或停車均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應可由民眾檢舉，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七條之一條文說明欄另增列文字「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停載整齊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 31 條第 3 項(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違規減速）、第 10 款(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部分，係屬需執法員警當場攔查確實違規才能舉發之態樣，一般民眾並無法查檢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例所定罰鍰及記點之處罰，受處罰人如已自動到案繳納罰鍰結案者，因記點處罰內容已於違規舉發通知單載明，處罰機關得逕予記點，無須作成處分書及送達，爰修正第一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	
（維持現行法條文）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行政院提案：** 一、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標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為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經參考國外相關規定，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公（協）會業者，研商開放古董車上路獲有共識，朝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標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為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經參考國外相關規定，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公（協）會業者，研商開放古董車上路獲有

				共識，明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擬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使古董車活動增動產業發展，參考國外相關規定，應開放古董車上路，明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一、推動古董車掛牌具有鼓勵文化保存、記錄歷史以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之益處，惟現行道交條例對於古董車違規上路尚無相關處罰機制，若貿然上路卻無管控機制，恐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權益。 二、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未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車專用牌照駕駛人若未於規定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三、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於第二項增列違反該款者應扣繳註銷其牌照之規定。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國內有不少古董車收藏家，因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領取專屬牌照後就可以上路行駛之規定，始終不能合法上路。 二、由於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促進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國內也應明向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為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經參考國外相關規定，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公（協）會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照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業者，研商開放古董車上路獲有共識，朝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或其他汽車影響行使安全之部件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車輛燈光設備表面塵土、髒污沉積過厚致遮蔽燈光情形，易造成相關車輛駕駛之危險，為有效督促駕駛人注意維護燈光設備之清潔，衡量燈光設備之功能性及必要性後，爰增訂第三款相關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之罰責。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五款增訂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以符執法實務，並移列第六款。 二、第二項所引相關款次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沒入發出不合規定音調

，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喇叭或噪音器物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車輛燈光設備表面塵土、髒污沉積過厚致遮蔽燈光情形，易造成相關車輛駕駛之危險，為有效督促駕駛人注意維護燈光設備之清潔，衡量燈光設備之功能性及必要性後，爰增訂第三款相關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之罰責。 (二)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配合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款並增訂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以符執法實務。 二、第二項所引相關款次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沒入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或噪音器物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車輛燈光設備表面塵土、髒污沉積過厚致遮蔽燈光情形，易造成相關車輛駕駛之危險，為有效督促駕駛人注意維護燈光設備之清潔，衡量燈光設備之功能性及必要性後，爰增訂第三款相關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之罰責。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壓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五款增訂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以符執法實務，並移列第六款。 二、第二項所引相關款次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沒人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或噪音器物之規定。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一、車輛喇叭除有不同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音調等狀況，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而喇叭功能為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若喇叭聲調無法達到其警示作用時，又或影響其他用路人時，甚至可能會影響交通安全。 二、現行法規內，關於車輛喇叭其規定仍有模糊空間，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以影響行車安全為主，第五款則提及高音量喇叭及其他噪音物，唯現今喇叭除有高音調及高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聲音等狀況，故於第五款增訂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將車輛喇叭規定及罰則明確化，以符合實際執法實務。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沒入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規定。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車輛燈光設備表面塵土、髒污沉積過厚致遮蔽

				燈光情形，易造成相關車輛駕駛之危險，為有效督促駕駛人注意維護燈光設備之清潔，衡量燈光設備之功能性及必要性後，爰增訂第三款相關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之罰責。 (二)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配合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款並增訂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以符執法實務。 二、第二項所引相關款次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沒入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或噪音器物之規定。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擅自改裝高音量或不符規定音調之喇叭，除有礙鄰人居住安寧之外，更可能造成行駛中之駕駛人，因受其改裝高音量或不符規定音調之喇叭驚嚇造成行車意外，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提高最高罰鍰金額，並將處罰範疇擴及擅自改裝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鑒於近年民眾擅自改裝高音量及不符合規定之喇叭，不僅造成深夜民眾安寧，在行駛期間因為不斷鳴按高音量喇叭恐導致其他駕駛因為恐慌造成行車意外，其不合法規之行為雖已有罰鍰，但嚇阻效果仍
			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揷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裝置高音量或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兩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揷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裝置高音量或不合規定音調		

				顯不足，爰此擬具修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裝置高音量喇叭之罰鍰，並將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一併納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汽車所有人未實施維護車輛設備，與擅自改裝車輛設備，兩種行為實屬有間。為明示區別，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車輛設備或零組件與原有規格不符，影響行車安全之程度亦有差異。若為設備不全或損壞未及修復，應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同設備有增、減或變更原有規格之情形，除有更重之罰則，仍應適用本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三、原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 四、因車輛設備變更所致之噪音，已為社會公害，應另為規範、加重罰則。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五款，並修正第二項。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考量車輛燈光設備表面塵土、髒污沉積遮蔽燈光，易造成行車安全疑慮，為有效督促駕駛人注意及維護燈光設備之清潔，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增加影響車輛燈光設備辨識之罰責。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撤除；第一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照後鏡、排氣管，擅自增、減或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擾斑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前項各款情形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			

			以、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尾燈、剎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至影響用路人辨識。 六、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之器物。 二、拆除喇叭、消音器，或擅自增、減、變更車輛設備、規格，產生噪音者。 汽車所有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責令之臨時檢驗並配合改正。第一項第一款之高音量喇叭或產生噪音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車輛設備變更所致之噪音，當屬社會公害，應另外增訂其罰則，先予敘明。 三、為規範噪音所可能涉及之車輛改裝行為，爰增訂第一項。另增訂第二項，要求汽車所有人接受臨時檢驗並配合改正。再增訂第三項，對屢犯之汽車所有人處以牌照及駕照吊扣處分，期收遏阻之效。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之器物並應沒入。 汽車所有人於三個月內再度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及駕駛執照三個月。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參酌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規定，爰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加重酒後駕車再犯處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另對於無照駕駛再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九項酒駕再犯得沒入車輛之規定，增訂得沒入該車輛之處罰。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刪除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改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中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四、第二項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五、第四項酌修文字。 六、為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罰責，爰於第五項增訂依違規再犯程度處

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	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以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之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參酌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規定，爰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加重酒後駕車再犯處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另對於無照駕駛再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九項酒駕再犯得沒入車輛之規定，增訂得沒入該車輛之處罰。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刪除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改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中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四、第二項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五、第四項酌修文字。 六、為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罰責，爰於第五項增訂依違規再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之處罰。

			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於傷、亡者，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三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五年內違反三次者，吊銷其汽車牌照。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車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行政現實中，若對違反本條之駕駛人處以當場禁止其駕駛，多需對汽車辦理有移置及保管業務；是以為求現實處置與中央法源相符，特於本條所定當場禁止駕駛後，再新增「及移置管保該汽車」內容。 二、據 75 年 5 月本條修正通過之內容，對於所規範之違反本條各情形，時所訂定處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後歷經 15 年時間，至 90 年 1 月新修正通過提升至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迄至當前，已再逾 20 年未有罰鍰之調整，顯已未能跟進社會經濟發展，有失本條用以保障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防制本意，是以本案酌以調整至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於傷、亡者，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至於原第二至五項次，依序往後挪移及酌予修正之。 四、本案另對汽車所有人新增規範，明定如允許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並相符本條第一項一至五款情形者，另以再犯之加重處分規範管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鑑於近年我國無照駕駛通報數目趨上升，爰將罰鍰上限提升至二萬四千元並增訂移置保管該車輛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增訂第二項，參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酒駕累犯之處罰，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另增訂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沒入車輛規定。 三、原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遞延。 四、青少年違本條例時，原條文僅規範將司時通知車輛所有人，若車輛所有人非違規青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恐因行政疏失，致青少年得隱匿違規事實，爰修正本條，不論車輛所有人為何，一律皆須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五、第六項增訂對汽車所有人罰則，將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不違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汽車所有人允許汽車駕駛人違反(一)未領有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同時通知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應針對上開人員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		

			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			
				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等，共五款情形者，除依相同規定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然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違規者，雖另受規範免除處分。 二、參酌同法第三十一條之立法精神，所規範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是以考量當今租賃汽機車產業之營運雖已成熟，且臻進我國經濟產業與環保政策發展，然仍難藉汽車所有人所注意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之資格，或縱加以相當注意等行為之善盡，進而可有效避免有心人違反持照應盡事項。而後，卻又將受相同規定罰鍰處罰，以及對汽車所記之違規紀錄，實為亟待改善之錯枉事宜；爰修正汽車所有人對駕駛人之違規行為所行「縱加以相當注意」為「經告知應遵守事項後」規範。 三、新增第六項，規範汽車駕駛人如經汽車所有人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發生違反持照規範者得	

			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經告知應遵守事項後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如經汽車所有人告知應遵守事項而仍發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得按該項所定處分處加重二分之一罰鍰。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	加重處罰，俱以同前揭修正內容落實人員駕駛汽車所應盡持有合格駕駛執照之責任。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一、修訂第一項、第五項，增加第三項。 二、為增加對無照駕駛之嚇阻力，爰提高罰鍰，並除當場禁止駕駛外，亦規定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避免發生無照者繼續駕駛之情事。 三、對放任少年無照駕駛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若其情節重大（如連續），除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應處第一項之罰鍰。 四、借用汽機車予無照駕駛者，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一、酒駕自 102 年提升罰鍰標準後，從 103 年 7,513 件，104 年 6,658 件，105 年 5,695 件，106 年 5,039 件，肇事案件數逐年下降，顯見提高罰鍰的確有助於遏止酒駕事件發生，與無照駕駛肇事案件數相比，103 年 16,933 件，104 年 16,605 件，105 年 16,086 件，106 年 16,424 件，共 66,048 件，無照駕駛案件數一年約 16,000 多件，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民國 94 年針對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處罰新增至第二十一條之一後即		

			，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前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未盡監督之責且情節重大者，處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如其已善盡監督之責，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無更動。 二、無照駕駛亦為危險駕駛的一種類型，參酌目前現行法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罰鍰調整為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汽車駕駛人明知自己並無駕照，卻依然駕車上路者，於第二次違反規定時視為故意再犯，參酌現行法第三十五條汽車駕駛人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於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以累犯論，增訂第二項處以最高額罰鍰。 四、修正第五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爰參酌現行條例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修正罰鍰為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 二、參酌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酒駕、吸毒駕駛累犯之處罰，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 三、修正第五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參酌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罰鍰之標準，修正提		

			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租借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註銷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	高無照駕駛之罰鍰，並移置保管該汽車，以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為新增：參酌本法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有關酒駕、吸毒駕駛累犯之處罰，增訂本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另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增訂得沒入車輛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配合新增第二項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未修正文字。 五、修正條文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並配合本條新增第二項之累犯規定作修正，若汽車所有人故意允許無駕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除科以罰鍰外，尚須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註銷其汽車牌照。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加重酒後駕車再犯處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另對於無照駕駛再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九項酒駕再犯得沒入車輛之規定，增訂得沒入該車輛之處罰。

				二、增訂因酒後駕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除應處以本條最高罰鍰外，應加處罰鍰一萬二千元。 三、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罰責，爰於第五項增訂依違規再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之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係針對十八歲以下青少年未領有駕駛執照，或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之情形，促請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公權力所及之範圍外善盡管理教養之職能及義務，以確保未成年人之安全。惟違規後已滿十八歲者，是否仍適用該項規定，現行法尚不明確，致行政機關於實務上不當侵損人民權益。爰修正第三項，並新增第四項規定。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規定，年滿十八歲之人得依法考領駕駛執照，在平等之基礎上完整享有用路人權益；民法所定之成年年齡亦已修正為「十八歲」，並將於緩衝期後正式施行。故法律規範實不應、亦無從強制滿十八歲之人接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保護及約束。爰於第三項新增但書，允許「違規後已滿十八歲」之駕駛人獨自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			

					三、第四項新增。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但書，係依據民法相關規定之立法精神所設，以維持規範體系及法理之一貫性；同時亦為避免行政機關逾越比例原則，不當侵害人民之權益或對部分群體造成事實上之歧視，惟現行第三項規定針對十八歲以下違規駕駛人予以特別監督及管理之立法目的，仍有維持之必要，不因第三項但書之新增而答許其任意迴避。爰新增第四項，就駕駛人「違規後已滿十八歲」之情形，加重其再犯之罰鍰數額，並允許移置保管該汽車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俾駕駛人受到必要、適當之監督，以填補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角色之缺失。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鑒於無照駕駛屢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不當駕駛行為，據交通部統計數據指出，每年約有 24 萬件無照駕駛舉發案件，且 110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無照駕駛使佔 1.6 成，為有效遏止無照駕駛之行為，爰將罰則提高至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二、此外，參考本法有關加重酒後駕車再犯處罰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駕駛人若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處最高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若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則得沒入該汽車。 三、第二項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
					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二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註銷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撿獲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

				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尋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銷其汽車牌照。	三項。 四、第四項酌修文字。 五、為免汽車所有人允許、放任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爰於第六項加重汽車所有人之罰則，增訂依駕駛人再犯程度吊扣汽車所有人之牌照。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現行未成年人違反本條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時，亦會同時通知車輛所有人。但若未成年人違規駕駛之車輛非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有，則恐因行政疏失，未能即時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而違規行為人亦因經濟能力不許可，遲繳、欠繳相關罰款，並積累因遲繳加罰金額，但當事人成年欲報考取駕照時，依規定須先行繳清相關交通罰款。此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恐因突然知悉巨額罰款及須補上安全講習課程而與監理單位產生紛爭，亦造成民眾不便。 為避免相關爭議，增訂未成年人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不論車輛所有人為何，一律皆須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二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因本條例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處罰鍰外，加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二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謄領之駕

				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但違規後已滿十八歲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汽車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再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得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三分之一，並應當場禁止其駕駛、移置保管該汽車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

			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塗銷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		

				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謄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	

			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於舉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	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	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為加重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罰責，爰修正第三項，依違規累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並移列第四項。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為加重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罰責，爰修正第三項，依違規累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並移列第四項。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一、增加第四項至第六項。 二、對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或已吊扣、吊銷駕照仍持續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因上述車輛所衍生之相關違規問題較一般小型車嚴重，故視情節輕重應予加重處罰。為增加對此等無照駕駛之嚇阻效果，並除當場禁止駕駛外，亦規定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避免發生無照者繼續駕駛之情事。 三、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對無照駕駛者施與相當之處置，故對無照駕駛人肇事致人死亡者沒入其車輛。 四、借用汽車予無照駕駛者，應吊

罰。			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肇事致人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如肇事致人死亡者，沒入該車輛。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		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如汽車駕駛人致人死亡者，沒入該汽車。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聯結車、大客車及大貨車之肇事風險較高，汽車駕駛人若無照上路者，於第二次違反規定時視為故意再犯，以累犯論，加重其罰則，處以最高額罰鍰。 二、修正第三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 二、修正第三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以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另，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增訂得沒入車輛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 四、修正第四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之處罰，依違規累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最重者可註銷汽車牌照。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加重酒後駕車再犯處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另對於無照駕駛再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九項酒駕再犯得沒入車輛之規定，增訂得沒入該車輛之處罰。 二、增訂因酒後駕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除應處以本條最高罰鍰外，應加處罰鍰四萬元。 三、加重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罰責，爰修正第三項，依違規累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並移列第五項。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一、對違反本條之駕駛人處以當場禁止其駕駛，執法流程多需對汽車辦理有移置及保管業務；是以為求現實處置與中央法源相符，特於本條所定當場禁止駕駛後，再新增「及移置管保該汽車」條文內容。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
			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冒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	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至於原第二至五項次，依序往後挪移及酌予修正之。 三、原條文規範違反規定之情形，將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本提案修正為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三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審查會：** 修正通過。

				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冒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	

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因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處罰鍰外，加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

				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三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	

			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前揭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七、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八、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八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得前揭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七、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八、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八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現行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得免經考試即得駕駛輕型機車。惟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為確保駕駛人之駕駛技能，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本文。 二、經統計一千四百三十七萬人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中，有百分之八十五亦領有各級機車駕照，有百分之十五（約二百一十八萬人）無任何機車駕駛執照。鑑於現行規定已行之多年，目前已持汽車駕駛執照者如有駕駛輕型機車需求，應已有多年駕駛輕型機車之經驗，如要求其須重新經筆試、路考取得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後方可駕駛輕型機車，恐衍生擾民之質疑，經一百零三年間於北、中、南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共同探討後，係建議以不影響原領有汽車駕照駕駛人駕駛輕型機車權益之方式修法，以維法律安定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本次修法施行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

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得前揭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七、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八、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八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併予敘明。 三、駕駛人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或僅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卻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之處罰規定已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範，爰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重型機車」修正為「普通重型機車」。 四、經查一百零九年度大型重型機車發生事故四千七百三十八件，死亡五十九人，受傷四千零二十八人，相對於大型機車登記車輛數十七萬八千八百三十二輛，事故發生率偏高。現行對於駕駛人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係有較高之駕駛技能要求，爰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係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且須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如駕駛人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而無任何機車駕駛執照，其違規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之事故風險較其違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更高，應訂定不同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加重駕駛人領有汽車駕駛執照違規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之罰鍰。另考量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如駕駛人僅領有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即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亦具有一定危險性，有必要提高處罰，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並於第二項一併規範駕駛人領有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駕駛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得免經考試即得駕駛重型機車。 惟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為確保駕駛人之駕駛技能，爰增訂第五款之罰責。另本次修法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 二、第二項援引之款次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須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考量四輪車輛之駕駛與兩輪車騎乘特性卻有顯著差異，為確保汽車駕駛人具備駕駛輕型	執照者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亦加重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現行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得免經考試即得駕駛輕型機車。 惟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為確保駕駛人之駕駛技能，爰增訂第五款之罰責。另本次修法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 二、第二項援引之款次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須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考量四輪車輛之駕駛與兩輪車騎乘特性卻有顯著差異，為確保汽車駕駛人具備駕駛輕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機車應有之技能，增訂規範新申請考驗取得小型車駕駛執照者，不得再免試即可駕駛輕型機車，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另基於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修法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 三、原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第二項相關款次規定並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現行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得免經考試即得駕駛輕型機車。惟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駕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為確保駕駛人之駕駛技能，爰增訂第五款之罰責。另本次修法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 二、第二項援引之款次配合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連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酌作修正。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近年來高齡者駕駛機動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案件頻傳，引發民眾對於高齡駕駛是否應進一步限制之討論，而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顯示，80%的民眾對此表示支持，而交通部也在 106 年 7 月 1 日新制規範，民國 3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惟實施前已屆滿 75 歲者無須換照，使得仍有為數眾多的高齡駕駛是否能安全開車卻無納管；形成高度不確定風險，監察院也在民國 108 年對此提出糾正，但交通部遲遲未能研討出適當規範。新制規範已逾四年，當時屆滿 75 歲無須換照高齡駕駛人，最年輕者也已滿 79 歲，是否能有安全駕駛交通工具能力，無人能保證，造成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無法受到保障。而對於高齡駕駛制定限制規範，涉及人民權利限制，應以法律進行規範較為適當，爰提「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法制化要求一定年齡以上之駕駛人，並全面要求高齡駕駛人重新進行認知評估，以確保交通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年滿一定的駕駛者須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認

					知及感官機能測試，以確保駕駛安全。 四、增訂第三項，一定年齡之年齡規定有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以及衛福部一同訂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為促進道路安全，不宜使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並考量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修正說明，為確保應考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應具備之駕駛技能，刪除該條第一項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免路考之規定，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故依現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等情，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已領有各類車輛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之規定，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儘速配合修正，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標點符號酌予修正，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所定「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其範圍未盡明確，爰定明包括未領有駕駛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		

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駕駛其車輛。		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領有駕照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或以其駕駛執照租賃他人車輛。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情形。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序文標點符號酌予修正，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所定「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其範圍未盡明確，爰定明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情形。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一、將汽車駕駛人改為領有駕照之人，以明確處罰對象。 二、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修正第二款將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之情形，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二款：「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之情形，明確臚列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者」；另外，將駕照提供予無駕駛執照之人租車常是重大車禍發生的主因之一，為遏止該類型為，後段再增訂「或以其駕駛執照租賃他人車輛」等字。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二款所定「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恐有語意不清之嫌，修訂為包含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情

					形。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保留）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前二項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其為汽車駕駛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其為汽車所有人者，吊扣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或其他相關之人講習時數。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六、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前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或肇事受吊扣、吊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本條所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需配合交通政策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得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依據；另刪除第一項各款所定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之情形，移列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中規範，俾利滾動檢討。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修文字，另於後段增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參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受吊扣違規汽車牌照之處罰。 四、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一年內須重複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增加其講習時數，以加強其法治觀念。 五、現行第四項規定「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及第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均係為落實吊扣駕駛執照處罰

		，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注銷而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		效果，避免無有效駕駛執照違規人反而免受吊扣駕駛執照及不得駕駛汽車之限制。惟現行第四項規定情形如違規人不再考領駕駛執照時，將造成該吊扣駕駛執照案件永久無法執行，且亦無法結案之異常情形，考量兩者規定處罰精神一致，爰予刪除，回歸適用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八項所定禁考期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違反現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汽車駕駛人，皆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本條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僅規範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適用上有所爭議，為明確規範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情形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為建立車輛駕駛人於道路上暫停讓行人先行之觀念，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就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任一項情形之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次依序變更為第五款至第七款。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汽車駕駛人如違規或肇事，應處以吊扣、吊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其情形相對其他違

			六個月再發給。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現行為較為嚴重，實應配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配合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修訂，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將無駕駛執照可吊扣之情形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修正，增列第二款，要求無照駕駛之情況亦應接受講習；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範無駕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情形，亦納入規範之。 (二)原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改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條文未修正。 三、新增第五項：於一年內重複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增加其講習時數，強化其法制觀念。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對於交通違規應受而未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並無強制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

				上路、重領或新領駕照。為維護交通安全，強化交通違規者對於交通安全知識、道德及法律之認知，爰修訂本法，課予應受而未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受教育之義務」。
			委員楊品妤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品妤等 18 人提案：**
				若有因交通違規行為而延伸觸犯刑法之傷害、妨礙自由案件，其情事非同一般違規事件，相關行為人應接受更高強度之法治教育。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本條所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需配合交通政策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得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依據；另刪除第一項各款所定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之情形，移列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中規範，俾利滾動檢討。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修文字，另於後段增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參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受吊扣違規汽車牌照之處罰。
				四、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一年內須重複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增加其講習時數，以加強其法治觀念。
				五、現行第四項規定「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六、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	

				照六個月再發給。」及第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均係為落實吊扣駕駛執照處罰效果，避免無有效駕駛執照違規人反而免受吊扣駕駛執照及不得駕駛汽車之限制。惟現行第四項規定情形如違規人不再考領駕駛執照時，將造成該吊扣駕駛執照案件永久無法執行，且亦無法結案之異常情形，考量兩者規定處罰精神一致，爰予刪除，回歸適用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八項所定禁考期規定辦理。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落實車輛駕駛人於道路上暫停讓行人先行、轉彎減速之善世觀念，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就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情形之一之駕駛人或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之一，應接受道安講習。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次序變更為第六款至第八款。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一、為建立車輛駕駛人於道路上暫停禮讓行人先行之觀念，違反相關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次序變更。
			給。 汽車駕駛人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而需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講習時數。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	

			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第三項及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前，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委員顧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	三、依法治實務酌修第三項之文字。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如同時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之情形者，應另施予至少八小時之法治教育。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前二項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其為汽車駕駛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其為汽車所有人者，吊扣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或其他相關之人

			講習時數。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之一。 五、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之一。 六、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七、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八、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	

				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六、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前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	

			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刪除有關記違規點數之條款，改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規範，爰刪除第三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刪除有關記違規點數之條款，改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規範，爰刪除第三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且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另並當場禁止通行。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道路安全，保障用路人，故提高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變更車體之裁罰金額由九萬元提高到十八萬元；同時新增吊扣牌照三個月，以提高嚇阻效果。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	**行政院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因超載車輛肇事事故頻傳，為提高車輛駕駛人上路前之注意義務，記點點數應予調整，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一、105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為加強載重車輛管理，即修正地磅處所內檢查路段由

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	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公里改為五公里，稽查超載率即從 10%降至 8%左右，顯示加強稽查對違規駕駛人有其嚇阻作用。 二、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加強稽查效果，修正延長地磅處所稽查距離，同時新增未依規定過磅，一年內重複違規時，每次處加倍罰鍰，以遏阻惡性重大違規駕駛人短期內連續違規之情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梁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一年內重複違規者，每次處加倍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		

			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於道路，其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因前項情形致人受傷者，得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車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定有處罰，惟實務上車輛於一般道路行駛時，如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之情形，亦極具危險性，例如車輛之吊臂未收妥或掛勾未固定，廂式貨車後車門未固定，或附著於車廂之廣告看板、連結於車廂之繩索等附著物未妥善固定等情形，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本條併予規範於一般道路、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上開情形時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車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定有處罰，惟實務上車輛於一般道路行駛時，如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之情形，亦極具危險性，例如車輛之吊臂未收妥或掛勾未固定，廂式貨車後車門未固定，或附著於車廂之廣告看板、連結於車廂之繩索等附著物未妥善固定等情形，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為

					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本條併予規範於一般道路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有上開情形時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鑑於近年來國道掉落物交通事故成長幅度驚人，110 年較 108 年暴增逾四成，且事故件數更首度超過千件，實有必要強化法規遏阻力道，故將原定於本法第三十三條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區間調整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二、過去法規針對掉落物案件開罰範圍僅包含國道及快速道路，為避免一般道路成為安全破口，故將所有道路一併納入處罰範圍中。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	**行政院提案：** 一、刪除第四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 二、第三項及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 二、根據交通部統計，因未繫安全帶發生交通事故的致死機率，比起正確使用者高出 3.6 倍。北市警交通大隊也指出，許多交通事故車輛碰損程度不嚴重，卻有很多車輛之安全帶插座插著「安全

	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安全帶如使用消除警報音或警示燈設備者，視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帶消音扣」的插扣，根本無繫安全帶，導致駕駛頭部重傷送醫不治，對駕駛與同車人員的用路安全造成威脅。 三、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指出，110 年我國國道共取締 7 萬 5085 件未繫安全帶，而 109 年、110 年兩年來，因未繫安全帶奪走 42 人性命，佔總死亡人數的 3 成，顯見未繫安全帶帶來的安全風險高。 四、近年發生幾此死亡車禍，都與駕駛未繫安全帶改用安全帶消音扣而釀禍有關，如 110 年 6 月，國道 1 號南下苗銅鑼路段，一名男子開車失控撞上護欄，因未繫安全帶，使用安全帶消音扣而飛噴出車外身亡。 五、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規定安全帶若使用消除警報音或警示燈設備者，視為未繫安全帶，可依法處以罰鍰，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設站管制之道路」之設置目的係管制供特定車輛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	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	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	通行，非屬於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查實務上並無存在序文所定設站管制之道路，爰刪除序文「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之文字。 (二)實務上曾發生部分車輛進入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匝道後，發現執勤員警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汽車駕駛人為避免執勤員警稽查取締，以倒車、迴轉及逆向行駛等方式離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未考量他車行車安全，危險意識薄弱，惡意違規情節重大。另部分車輛因錯過欲離開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流道時，未繼續往前行駛至下一個交流道離開，在車道（含匝道及路肩）上以倒車方式行駛，迫使後車閃避，或遭後車撞擊，造成嚴重傷亡之情事。為遏止上述危險行為及惡意違規情事，爰刪除第七款「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予以加重處罰。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已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跨行車道，爰於第七款增訂跨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行車道之違規態樣，以為周延。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新增對於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之處罰規定，爰刪除第十六款，第十七款款次遞移。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新增對於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之處罰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現行第十七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款。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條之一修正，已將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之處罰規範納入該條，故將本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刪除，並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十七款移至第一項第十六款。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之車道均有內側、中線及外側車道等分別，其使用時機皆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及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於內側車道為超車道，僅供駕駛人作超車使用，惟上開法規部允許駕駛人在不致堵塞之情況下，得以最高速限長時間行駛於內側車道，形同霸佔內側車道，顯與其作為超車道之前提有違。 二、在中線車道行駛之駕駛人，在

				內側車道淨空之情況下，如遇前方有慢速車時，自可順利切換至內側車道進行超車，並在安全距離範圍內再駛回原車道；反之，內側車道如遭占用而無法淨空，將導致內線車道作為超車道之功能喪失殆盡。另者，倘外側車道之車輛車速較慢，又逢自交流道駛入之車輛造成車流量大增時，常會導致行駛中之車輛回堵，而易因此發生行車危險。再者，多輛汽車同時或長時間占用內側車道時，將因此造成內側車道之超車功能失靈，致使上述法規調節車流之功能喪失。
				三、故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及車道暢通，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為「前項道路內車道原則上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者」。透過以處罰持續佔用內側車道之車輛為原則，將因此使內側車道能盡量保持淨空，僅供超車使用，而能發揮其暢通車流之效果。另修正第六項之規定，將第二項超車道之管制規則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以因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車流尖峰時段及臨時變化之情況。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以汽車駕駛人為對象，如果行駛中車輛有違規情事，可用車牌連結到汽車所有人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使置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車輪、輪胎脫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但汽車駕駛人或駕駛人以外的乘客未必是汽車所有人，執法單位無法直接推定汽車所有人為行為人而進行舉發，成為本條執法障礙。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訂有交通違規案件歸責給實際駕駛人，若汽車所有人非違規行為人卻因此遭舉發，可依本條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新增對於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之處罰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現行第十七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款。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一、鑑於部分車輛因錯過行駛離開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流道時，發生在車道（含匝道及路肩）上以倒車方式行駛，使後方車輛無法立即實施閃避，進而發生車輛撞擊，造成嚴重傷亡情事，另有發生部分車輛於高速公路逆向行駛，除影響自身安全外，亦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險甚鉅，為提升國道行車安全，遏止危險行為。爰移列第七款「迴車、倒車、逆向行駛」文字，明確規範於第四十三條予以處罰。 二、另考量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跨行車道，惟現行條	

				例未有相對應罰則，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跨行車道之違規態樣。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跨行車道行為，惟現行條例未有相對應之罰則，爰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跨行車道之違規樣態。 二、鼓勵駛人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之道路進行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行為，易造成交通堵塞與後車閃避不及等問題，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為遏止危險行為及惡意違規致肇事，建議提高處罰額度，以符比例原則。爰移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文字，明確規範於第四十三條予以處罰。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

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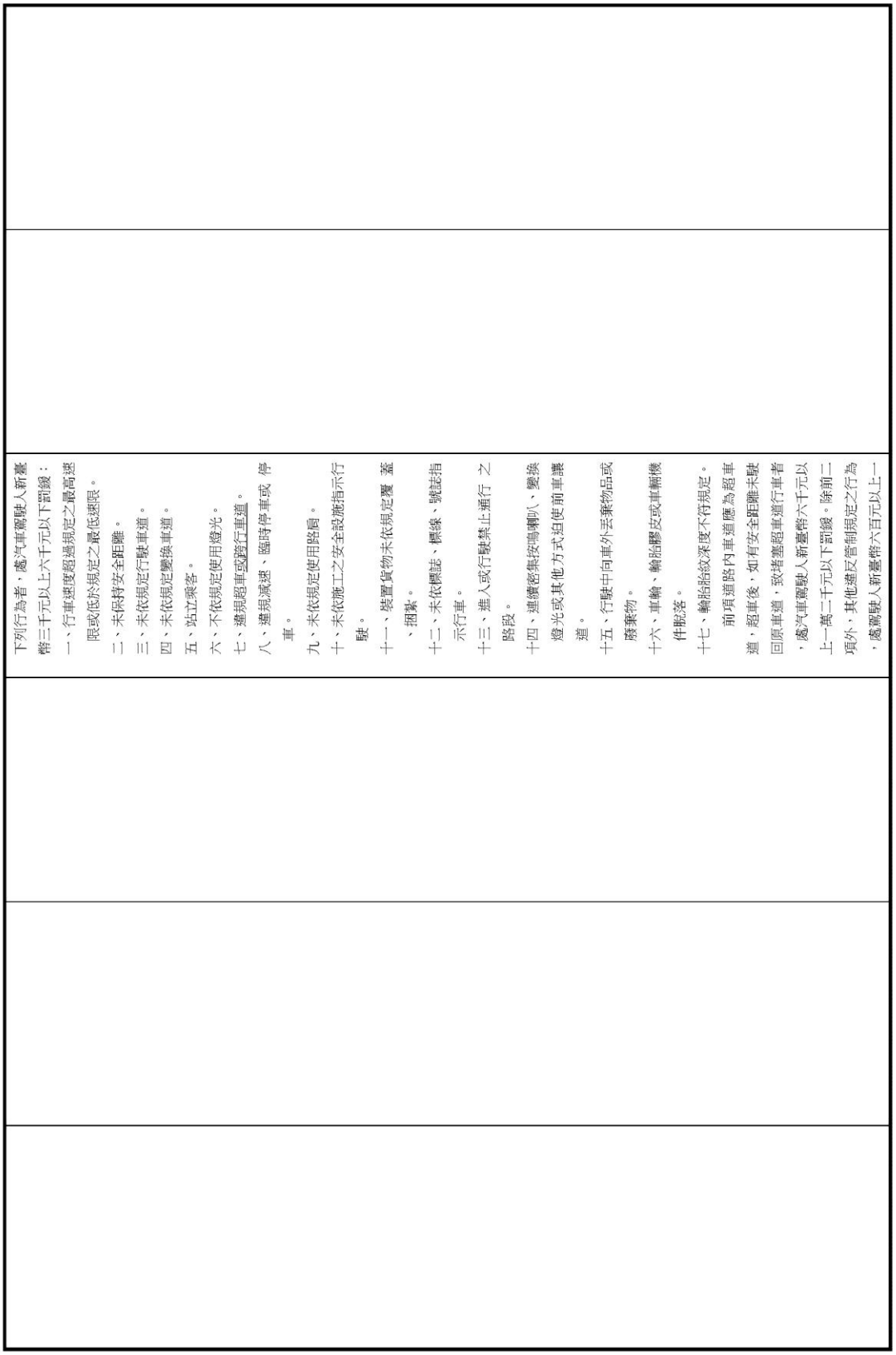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詹凱臣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


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
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
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
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
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
、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
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
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
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
廢棄物。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
件脫落。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
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
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
，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
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除前二
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
，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

			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不予增訂)			**委員蔡巍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蔡巍蘭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車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定有處罰，惟實務上車輛於一般道路行駛時，如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之情形，亦極具危險性，例如車輛之吊臂未收妥或掛勾未固定，廂式貨車後車門未固定，或附著於車廂之廣告看板、連結於車廂之繩索等附著物未妥善固定等情形，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本條併予規範於一般道路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有上開情形時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保留)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並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三讀日期

	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		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	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	修正為條文公布日期。 三、沒入係屬行政罰，本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無需特為規範，爰刪除第九項後段有關行政罰法之規定。 四、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沒入係屬行政罰，本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無需特為規範，爰刪除第九項後段有關行政罰法之規定。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一、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本條第六項違反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第二十二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二、惟酒駕肇事與單純交通肇事於我國法律中之罪刑有所區別，若全然不准許強制取證，將有違本條文遏止酒駕、維繫交通穩定之立法要旨，顯有因噎廢食之疑慮。 三、從前開判決主文田「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可知，憲法法庭認為酒駕肇事強制取證程序之啟動至少應為檢察官保留。故修改本條第六項強制取證程序之啟動要件，加入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並補充緊急程序之追認。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	

	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	示，醉態駕駛肇事死亡人數自 106 年 87 人至 109 年 151 人，顯見我國防治作為亦有檢討空間。 二、因處罰罰鍰難以對心存僥倖者進行遏制作用，故提高罰鍰最低金額。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高雄近日發生一起酒駕死亡車禍，導致一家四口 1 死 3 重傷的悲劇，肇事者隨即遭起底從民國 95 年、98 年皆有酒駕遭取締之紀錄，該肇事者為酒駕累犯且目前無汽車駕駛執照，但酒後爛醉如泥仍執意駕駛，引起社會公憤。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然對再犯者有加重處罰之規定，惟仍未能產生足夠之嚇阻，本條例相關規定，實應再予加強。 三、為加強嚇阻，現有之吊銷、吊扣駕照之期限應予加長，爰修正第一項。 四、我國酒駕案件再犯率達 38%，目前針對再犯之處罰顯有不足，爰修正第三項，加重再犯之處罰規定，其罰鍰依再犯次數倍數增加，針對再犯一次以上者，並處以吊銷駕照，不得考領之處分。 五、修正第九項，針對駕駛人違反本條致重傷或死亡者，一律沒入車輛。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委員魯明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併送院會協商：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	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	
				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		

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製**填**舉發**單**，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				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採樣及測試檢定；遭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

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

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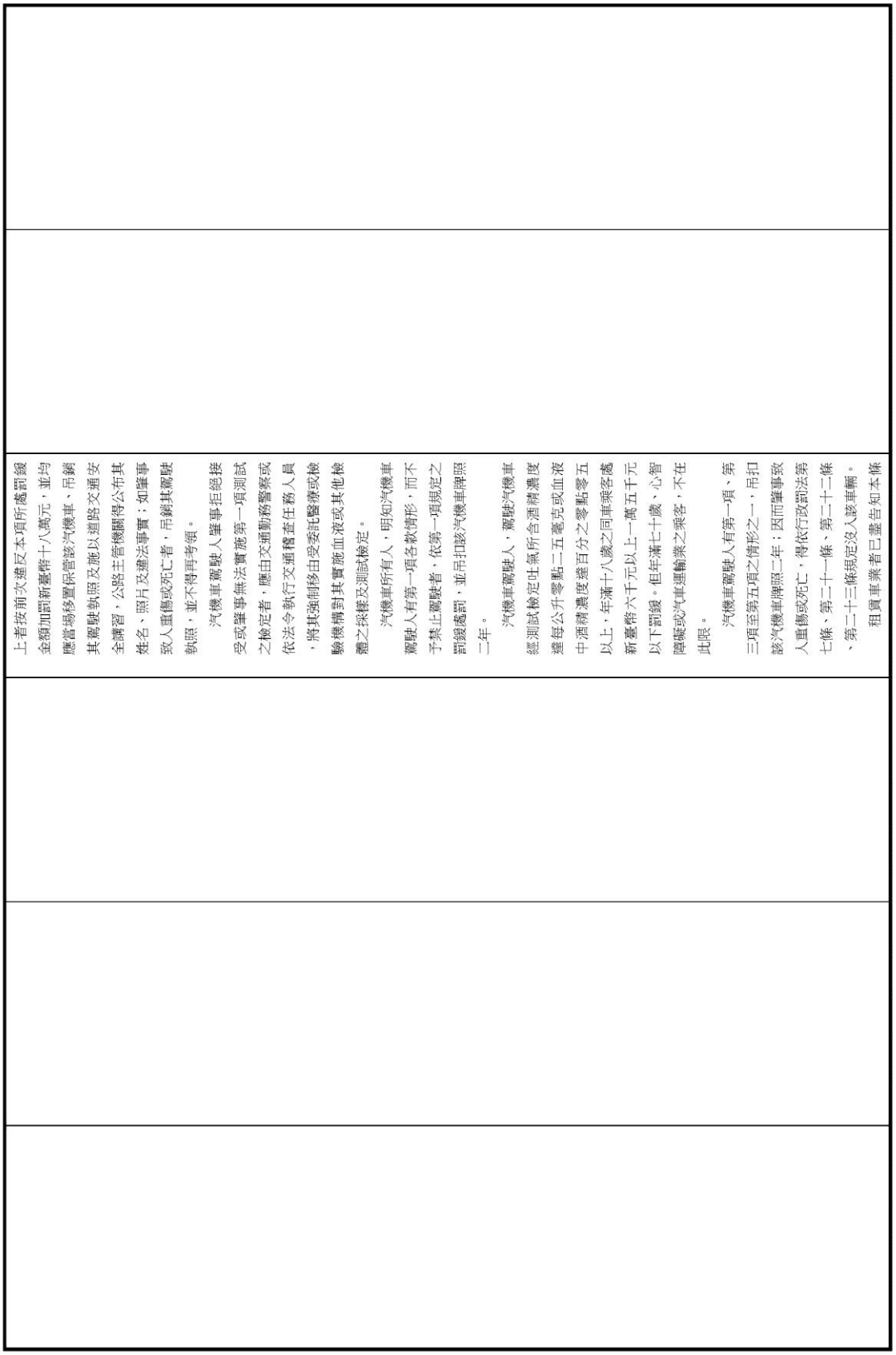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



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

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五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

				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重複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並按再犯次數加罰新臺幣十二萬元之倍數，並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全類駕駛執照五年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或再犯一次以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依序犯次數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之倍數，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五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汽車罹駛人罹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罹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罹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第四十三條　汽車罹駛人罹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罹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罹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罹駛人仍罹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罹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罹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罹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罹駛人罹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罹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罹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汽車罹駛人，罹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罹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罹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鑑於惡意逼車案件頻傳，不利於道路交通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情事，爰修正序文，將罰鍰上限由現行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鑑於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第二款須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始有本項處罰規定之適用，倘嚴重超速行為係發生在高速

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公路，即行車速度須超過時速一百七十公里（例如規定最高時速一百十公里加六十公里），如發生交通事故，將肇生重大危害，經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應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爰修正第二款。 (三)鑑於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車輛行車速度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車道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將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第六款，明定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行為亦屬危險駕駛之範疇。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刪除第五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須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始有本條處罰規定之適用，倘嚴重超速行為係發生在高速公路，即行車速度須超過時速一百七十公里（例如一百十公里加六十公里），如發生交通事故，將肇生重大危害，經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應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爰予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鑑於惡意逼車案件頻傳，不利於道路交通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情事，爰修正序文，將罰鍰上限由現行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鑑於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第二款須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始有本項處罰規定之適用，倘嚴重超速行為係發生在高速公路，即行車速度須超過時速一百七十公里（例如規定最高時速一百十公里加六十公里），如發生交通事故，將肇生重大危害，經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應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爰修正第二款。 (三)鑑於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車輛行車速度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車道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將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第六款，明定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行為亦屬危險駕駛之範疇。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後段情形準用之。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三、刪除第五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查本條立法目的，係為規範飆車行為或危險駕駛之行為。噪音雖為飆車行為之表徵，惟噪音與行車安全未必高度相關，若屬不合法之改裝，應另為規範。故本條及第十六條應修正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並修正第二項。 **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六項新增。 二、依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為因應第二十一條之修正，爰新增第六項，以確保法規範之一致。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鑒於惡意逼車、擋車及嚴重超速之不當駕駛行為頻頻發生，據交通部統計數據指出，惡意逼車之舉發件數自 108 年 392 件，增至 110 年 502 件；惡意擋車案件數亦自 108 年 510 件增至 110 年 908 件，而超速之舉發案件數一年約有 366 萬件，超速失控死亡人數 1 年達 50 多人，顯見現行罰則未能有效遏止前述之不當駕駛行為發生，爰將罰鍰提高至三萬六千元。另將嚴重超速之最高時速，自 60 公里降至 40 公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又因高速公路之車輛行車速度較快，若有車輛於高速公路上迴車、倒車、逆向行	

				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第六款，明定禁止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一、因逼車案件頻傳，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為遏阻此等情事，爰提高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主文罰鍰。 二、鑑於高速公路車速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車道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將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行為屬危險駕駛之範疇。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一、為降低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建議提高最高罰鍰至四萬八千元。 二、於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將在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之道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納入危險駕駛之範疇。 三、原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條文內容不變。 四、修正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文字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規樣態，原條文第五款情形更正為修正條文第六款之情形。 五、修正本條例第四項文字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

				違規樣態。 六、修正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罰鍰金額至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修正違反第一項各款情形，除提高罰則以外，並增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一，而自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故意再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一時，顯見行政罰實不足以遏止汽車駕駛人之行為，而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又若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行為如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時，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本條第一項罰則由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調整為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元。 第三項罰則加上致人死傷者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項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之罰則調整為六個月，並加上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設站管制之道路倒車、迴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四萬<u>八</u>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u>五、在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之道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u> <u>六</u>、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u>五</u>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u>六</u>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罰則由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調整為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三項罰則，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另加上致人死傷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二十七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四項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之罰則調整為六個月，並加上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以上二十七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罰則由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調整為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條第三項罰則由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調整為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三、增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常釀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社會各界對於檢討有效防制酒後駕車之作為有高度期盼，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政府近年除屢次修法提高酒駕罰則，亦積極推廣「酒後找代駕」觀念，以期遏止國出不窮的酒後駕車惡行。 二、惟酒後代駕服務為近年興起之

			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新興行業，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備，導致酒後代駕業者與消費者間易生業務糾紛。據媒體報載，民國 110 年 12 月間，有民眾於飲酒後使用酒後代駕服務，未料代駕駕駛竟於國道超速，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導致民眾車輛遭舉發開罰，並吊扣車輛牌照六個月，雖業者與民眾協調願意賠償罰鍰，但現行法規中吊扣車輛牌照僅能對汽車所有人裁罰，民眾依法需提起申訴或行政訴訟，其裁罰處分需待交通事件裁決所撤銷，或行政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後方得撤銷吊扣車輛牌照之行政處分，造成民眾於該期間無車可用，造成其權益之損害甚深，足見相關法規有修法之必要性。 三、爰此，爰擬具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汽車駕駛人若有相關違規情事，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汽車牌照，以避免相關情事一再發生，降低民眾使用酒後代駕服務之意願。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危險駕駛行為罰鍰由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調整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透過加重罰鍰遏止案件持續增加的危險駕駛案件，保障駕駛人安全。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鑑於高速行駛會大幅壓縮駕駛人對於路況的反應時間，以超速 60 公里為例，超速駕駛較未超速者每秒		

				多出 16.6 公尺行駛距離（約 3?
				劉世芳、何志偉 4 輛車長），若
				發生突發情況，超速駕駛人幾乎
				沒有反應時間。且鑑於近三年嚴
				重超速案件幾乎成倍數增加，為
				提升駕駛人行車安全，故將嚴重
				超速之定義下修至四十公里。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萊蕙蘭等 19 人提案：
				一、為減輕超速所帶來之危害，故
				降低超速之最高時速上限；另考
				量狹小巷弄，駕駛人反應時間更
				為短促，更易造成交通危害與人
				員死傷，為維護八公尺以下巷道
				的交通寧靜，爰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
				二、為提高國人對超速之重視，戮
				惡意逼車肇事與超速肇事，加重
				其處罰規範，以遏止危險駕駛行
				為，另考量營業駕駛人於道路行
				駛時間較長，風險程度較高，其
				危險駕駛行為恐危害乘客生命
				財產安全疑慮，爰修正第二項。
				三、為嚇阻道路上競駛、競技者並
				立即停止其危險駕駛行為，除當
				場禁止其駕駛外，亦應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車，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一、近日惡意逼車案件頻傳，不利
				於道路交通安全，為有效嚇阻該
				等情事，爰修正序文，將罰鍰上
				限由現行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提
				高為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
				道路安全關鍵因素，第二款須超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始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	
			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	
			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	
			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	
			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	
			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	
			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因而	
			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	
			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	
			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	
			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	
			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	
			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	
			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	
			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	
			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	
			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到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二，經裁罰逾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有本項處罰規定之適用，倘嚴重超速行為係發生在高速公路，即行車速度須超過時速一百七十公里（例如規定最高時速一百十公里加六十公里），如發生交通事故，將肇生重大危害，經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應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爰修正第二款。 三、鑒於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車輛行車速度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車道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將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第六款，明定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行為亦屬危險駕駛之範疇。 四、汽車駕駛人若有違反本條之情事，依規定除罰鍰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外，並會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惟部分駕駛車輛並非汽車駕駛人所有，導致部份無辜第三者受害，如相關汽車租賃業者，若已盡到相關告知義務，實不應遭受無辜牽連。故增列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且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以符處罰之目的。 **審查會：** 修正通過。	

				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他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以任意驟然減速、急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阻擋他車通行。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死傷者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他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以任意驟然減速、急踩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阻擋他車通行。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死傷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二十七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	

				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折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u>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u>，得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八千</u>元以上<u>四萬八千</u>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u>四十</u>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但八公尺以下道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計程車者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加倍處罰；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

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且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規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汽車駕駛人及行人穿越之規定，惟汽車駕駛人直行或轉彎前揭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以為周延。 三、考量國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二年惡化攀升，其中三十日死亡人數，一百零八年為二千八百六十五人，較一百零七年增加八十五人，增幅百分之三點一，且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計有六成發生於交岔路口，顯見應針對交岔路口交通事故優先防制。近年行人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行經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但未告示禁止行人穿越之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肇事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行為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死亡人數自一百零六年之三百八十一人升至一百零八年之四百五十八人，而在交岔路口行人事故，自一百零六年之一百七十九人升至一百零八年之二百零九人。且鑑於酒駕交通違規之罰鍰自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由新臺幣六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九萬元，並配合警察加強執法，已收相當成效，逐步降低相關違規事故傷亡人數，爰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經參酌現行各國未暫停讓行人之相關罰鍰額度（例如法國處約新臺幣四千七百三十九元；韓國處約新臺幣五千五百二十三元；美國紐澤西州處約新臺幣六千一百七十四元；日本處約新臺幣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元），提高第二項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罰鍰上限，並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直行或轉彎前揭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責，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交岔路口，以

			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為周延。 三、考量國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二年惡化攀升，其中三十日死亡人數一百零八年為二千八百六十五人，較一百零七年增加八十五人，增幅百分之三點一，且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計有六成發生於路口，顯見應針對路口交通事故優先防制。而近年行人死亡人數自一百零六年之三百八十一人升至一百零八年之四百五十八人，而在交岔路口行人事故自一百零六年之一百七十九人升至一百零八年之二百零九人。且鑑於酒駕交通違規罰鍰自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由六萬元提高至九萬元，並配合警察加強執法，已收相當成效，逐步降低相關違規事故傷亡人數，爰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經參酌現行各國未暫停讓行人之相關罰鍰額度（例如法國處約新臺幣四千七百三十九元；韓國處約新臺幣五千五百二十三元；美國紐澤西州處約新臺幣六千一百七十四元；日本處約新臺幣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元），提高第二項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罰鍰上限，並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據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行動不便之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元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前二項情形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兩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 三、本次修法擴大適用範圍，係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行經前揭道路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交岔路口，以為周延。 四、鑑於酒駕交通違規罰鍰自 102 年 3 月 1 日由六萬元提升至九萬元並配合加強執法，相關違規事故傷亡人數有所降低，爰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提高未暫停禮讓行人之罰鍰，並增列汽車駕駛人違反因違反前開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訂，未設這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現行法規並無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以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求周延。 二、第二項之「行經」文字統一修正為「行近」。 三、考量近年國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攀升，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並改善交通環境，並參酌性行各相關罰款額度，提高未暫停禮讓行人之罰鍰，並增列第四項違反第二項、第三項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路口交通事故佔總體交通事故之六成，為提高國人對人本交通重視，並保障行人用路安全，完善相關規範，並加重不當駕駛行為之處罰，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二、為嚇阻汽車駕駛人因不禮讓行人、行動不便之人與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之罰則，針對因此致人死傷者，增列第四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直行或轉彎前揭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責，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交岔路口，以為周延。	

			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三、考量國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二年惡化攀升，其中三十日死亡人數一百零八年為二千八百六十五人，較一百零七年增加八十五人，增幅百分之三點一，且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計有六成發生於路口，顯見應針對路口交通事故優先防制。而近年行人死亡人數自一百零六年之三百八十一人升至一百零八年之四百五十八人，而在交岔路口行人事故自一百零六年之一百七十九人升至一百零八年之二百零九人。且鑑於酒駕交通違規罰鍰自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由六萬元提高至九萬元，並配合警察加強執法，已收相當成效，逐步降低相關違規事故傷亡人數，爰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經參酌現行各國未暫停讓行人之相關罰鍰額度，提高第二項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罰鍰上限，並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鑑於經常發生駕駛人行車時不遵守禮讓在行人穿越道上的行人之相關規定，導致屢屢增加交通事故與社會成本，甚至造成許多家庭的經濟困境，為加強遏止駕駛人違反相關規定，特別加高相關罰則。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五年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違規行為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七千兩百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	舉發件數中，一百零四年約八十八萬件、一百零五年約九十三萬件、一百零六年約一百零六萬件、一百零七年約一百一十三萬件、一百零八年約一百三十八萬件。顯見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案件逐年提高，民眾守法觀念有待加強。 二、據自由時報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報導：「台中市驚傳死亡車禍，今天清晨一輛自小客車清晨行經已有 80 多年歷史的第二市場前路口時，疑未減速撞上一名正在過馬路的視障行人，導致他先碰撞擋風玻璃後跌落路面，經送醫不幸傷重不治，自小客駕駛則明顯受到驚嚇語無倫次，但訊後仍依過失致死罪嫌送辦」。有鑒於此，強化視覺功能障礙者路權保障，不僅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展現我國保障人權、接軌國際之信念。 三、內政部與交通部規劃為期一個月之路口安全大執法，然用路人守法觀念不應僅落實某一特定期限，應加強罰則力度，輔以推廣以人為本觀念，才能防治事故案件一再發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		

			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標線或號誌但未告示禁止行人穿越之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 三、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行經前揭道路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補充增設，以為周延。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駕駛教練車多用於未有駕駛執照之學員道路駕駛，因學員駕駛經驗不足，突遭遇緊急狀況，恐反應不及，造成人員傷亡意外。故汽車駕駛人遇教練車亦應比照幼童專用車、校車，要求駕駛人應予以禮讓並減速慢行。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前項所稱超車，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前項所稱超車，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前項所稱超車，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將「陡坡」修正為「險坡」，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十六條亦為險坡標誌，並無陡坡標誌，爰為求用語一致性，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因常有民眾將二次變換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與同一車道超車之行為混淆，並將其行駛應遵守之規範及處罰混為一談（例如誤認變換車道從右側超越前車係違規超車行為，衍生舉發及處罰疑義），為解決前揭爭議，有明確定義第一項所定超車行為係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與變換車道超越前車有別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以為明確。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將「陡坡」修正為「險坡」，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十六條亦為險坡標誌，並無陡坡標誌，爰為求用語一致性，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因常有民眾將二次變換車道超

					越前車之行為與同一車道超車之行為混淆，並將其行駛應遵守之規範及處罰混為一談（例如誤認變換車道從右側超越前車係違規超車行為，衍生舉發及處罰疑義），為解決前揭爭議，有明確定義本條例超車行為係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與變換車道超越前車有別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以為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並酌修第三款及第七款「佔用」文字為「占用」。 二、考量汽車駕駛人不論直行、轉彎應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已可包含，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並酌修第三款及第七款「佔用」文字為「占用」。 二、考量汽車駕駛人不論直行、轉彎應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已可包含，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據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行為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	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 三、鑑於酒駕交通違規罰鍰自 102 年 3 月 1 日由六萬元提升至九萬元並配合加強執法，相關違規事故傷亡人數有所降低，爰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提高轉彎未減速慢行以禮讓行人之罰鍰，並增列汽車駕駛人違反因違反前開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汽車駕駛人不論、轉彎應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之規定已整併於第四十四條修正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為完善路口安全之相關規範，故將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內容併入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五年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違規行為舉發件數中，一百零四年約八十八萬件、一百零五年約九十三萬件、一百零六年約一百零六萬件		

			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委員蔡瑞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靠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一百零七年約一百一十三萬件 、一百零八年約一百三十八萬件。顯見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案件逐年提高，民眾守法觀念有待加強。 二、據自由時報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報導：「台中市驚傳死亡車禍，今天清晨一輛自小客車清晨行經已有 80 多年歷史的第二市場前路口時，疑未減速撞上一名正在過馬路的視障行人，導致他先碰撞擋風玻璃後跌落路面，經送醫不幸傷重不治，自小客駕駛則明顯受到驚嚇語無倫次，但訊後仍依過失致死罪嫌送辦」。有鑒於此，強化視覺功能障礙者路權保障，不僅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展現我國保障人權、接軌國際之信念。 三、內政部與交通部規劃為期一個月之路口安全大執法，然用路人守法觀念不應僅落實某一特定期限，應加強罰則力度，輔以推廣以人為本觀念，才能防治事故案件一再發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據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 三、分別提高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罰鍰之額度，以加強駕駛人之行車安全觀念。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兩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為強化國人之安全駕駛與增進機車族群之保障，增列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於機車或自行車專用道之行為，以保障機車與自行車之路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無障礙通道、防火巷或逃生通道，妨害行人之通行，尤其造成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之用路人之不便，且影響公
			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三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快車道、機車或自行車專用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無障礙通道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前二項情形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眾緊急危害發生之避難，爰增列第二項。 三、鑑於部分汽車駕駛人恣意臨時停車，致路況之不可預期性、影響車流及其他駕駛人、行人視野，易生汽機車駕駛人為閃避違規停車行為而肇生意外事故，提高因違規臨時停車者所致生死傷之罰責，參酌第四十五條之罰則，爰增列第三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鑑於部分汽車駕駛人恣意違規停車，致路況之不可預期性，易使其他用路人為閃避違規停車而肇生交通意外，故參酌第四十五條之罰則，提高因違規停車者所致生死傷之罰責，爰增訂第七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因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肇事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再犯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數。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資料統計，近五年每年約 2,500 餘件因車門不當開啟造成事故，更造成近 3,000 人傷亡，顯見現行法規難以有效遏止。 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注意路況，而未依規定開啟車門，使機車及自行車騎士閃避不及，更造成人員傷亡，爰提高罰鍰，以增加嚇阻作用。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因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應處罰該人，並非駕駛人。 二、因開車門釀成車禍的案件居高不下，應加重罰則，使駕駛人或乘客開車門時更加注意。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內容規範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 二、查前揭條文立法增訂時間為 105 年 11 月，當時之立法理由，即是認為因汽車駕駛或乘客「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案件，於當時每年平均發生 3 千多件，並合多起因此肇事後致遭輾或因而死亡等案例。 三、時至當前，按公路總局 109 年 5 月所揭之最新統計，每年因開啟車門不當致交通事故傷亡案件仍有 3 千多件，顯見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之防範，顯有未彰。是以本提案特修正罰鍰額度，按行政罰鍰額度最高與最低為五倍金額差距之慣例，更改為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再犯者，依規定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數。 四、本提案另刪除原條文所定處汽車駕駛人內容，將罰鍰處分之責任認定，改以處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之肇事者，藉以完善行為人違法之責任規範。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注意後方狀況而未依規定開啟車門，常造成機車及自行車騎士反應不及撞上車門，或為閃避車門而摔車；倘車速稍快，更可能造成人員死傷。 二、本條規定於 105 年立法，然根據警政署統計，108-110 年仍因此肇生每年平均 2,655 件交通事故，造成約 3,000 人傷亡，顯示	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現行處罰規定仍然不足。為遏止此行為，爰提高罰鍰至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並刪除處罰汽車駕駛人之規定，讓肇事責任回歸行為人本身。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再犯情形嚴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已針對五年內再犯者處以最高額處罰，為避免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為躲避臨檢而衝撞逃逸，造成執法人員之危害，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造成交通秩序混亂，參考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有關拒絕接受酒測之立法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此種行為亦應處以罰鍰，且加重其罰鍰額度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至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下。另鑑於第三項為第一項之特別規定，爰無照駕駛再犯不聽制止或拒絕稽查而逃逸者，係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按次處罰，而非適用第一項後段規定，併予說明。 二、至於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倘先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例如闖紅燈，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該等行為係同時構成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得處以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罰鍰及第六十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如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且違反本條之規定者，得加重其處罰至二分之一。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		條第三項之罰鍰，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再犯情形嚴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已針對五年內再犯者處以最高額處罰，為避免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為躲避臨檢而衝撞逃逸，造成執法人員之危害，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造成交通秩序混亂，參考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有關拒絕接受酒測之立法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此種行為亦應處以罰鍰，且加重其罰鍰額度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至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下。另鑑於第三項為第一項之特別規定，爰無照駕駛再犯不聽制止或拒絕稽查而逃逸者，係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按次處罰，而非適用第一項後段規定，併予說明。 二、至於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倘先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例如闖紅燈，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該等行為係同時構成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得處以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罰鍰及第六十條第三項之罰鍰，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一、增加第三項。 二、為避免無照駕駛躲避臨檢或衝撞逃逸，造成執法人員之危害，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造成交通秩序混亂，爰加重其處罰至二分之一。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為避免無照駕駛躲避臨檢或衝撞逃逸危害執法人員，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造成交通秩序混亂，爰增訂第三項，加重其罰鍰額度至二分之一。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因無照駕駛再犯情形嚴重，為避免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為躲避臨檢而衝撞逃逸，造成執法人員之危害，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造成交通秩序混亂，增訂拒絕或躲避臨檢應處以罰鍰，且加重其罰鍰額度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至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下，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加重至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且有本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加重其罰鍰額度至二分之一。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指揮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指揮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指揮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 三、刪除第三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駕駛營業大貨車、大客車、大貨車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指揮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

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而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而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而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四、為加重大型車輛駕駛人行車安全之責任，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駕駛大客車、大貨車及重量逾三點五噸動力機械致人重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五、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三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 三、刪除第三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四、為加重大型車輛駕駛人行車安全之責任，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駕駛大客車、大貨車及重量逾三點五噸動力機械致人重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五、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保留）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至六點。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記違規點數制度係對部分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特定違規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

	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但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記點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三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違規記點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經違規記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一年內以三次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前段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本條例其它條款或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職業汽車駕駛人於二年內	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規點數，且記違規點數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爰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另於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規範之法規命令中滾動檢討。 (二)另有關現行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係屬本項之特別規定，不另規範於前揭法規命令中，併予敘明。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記違規點數累計期間僅六個月，每半年即重新起算，難收嚇阻違規效果。為避免駕駛人經常性違規，應延長違規點數累計期間，促使其心生警惕，保持良好駕駛行為，爰修正第三項，延長違規點數累計期間至一年、增加累計違規點數為十二點及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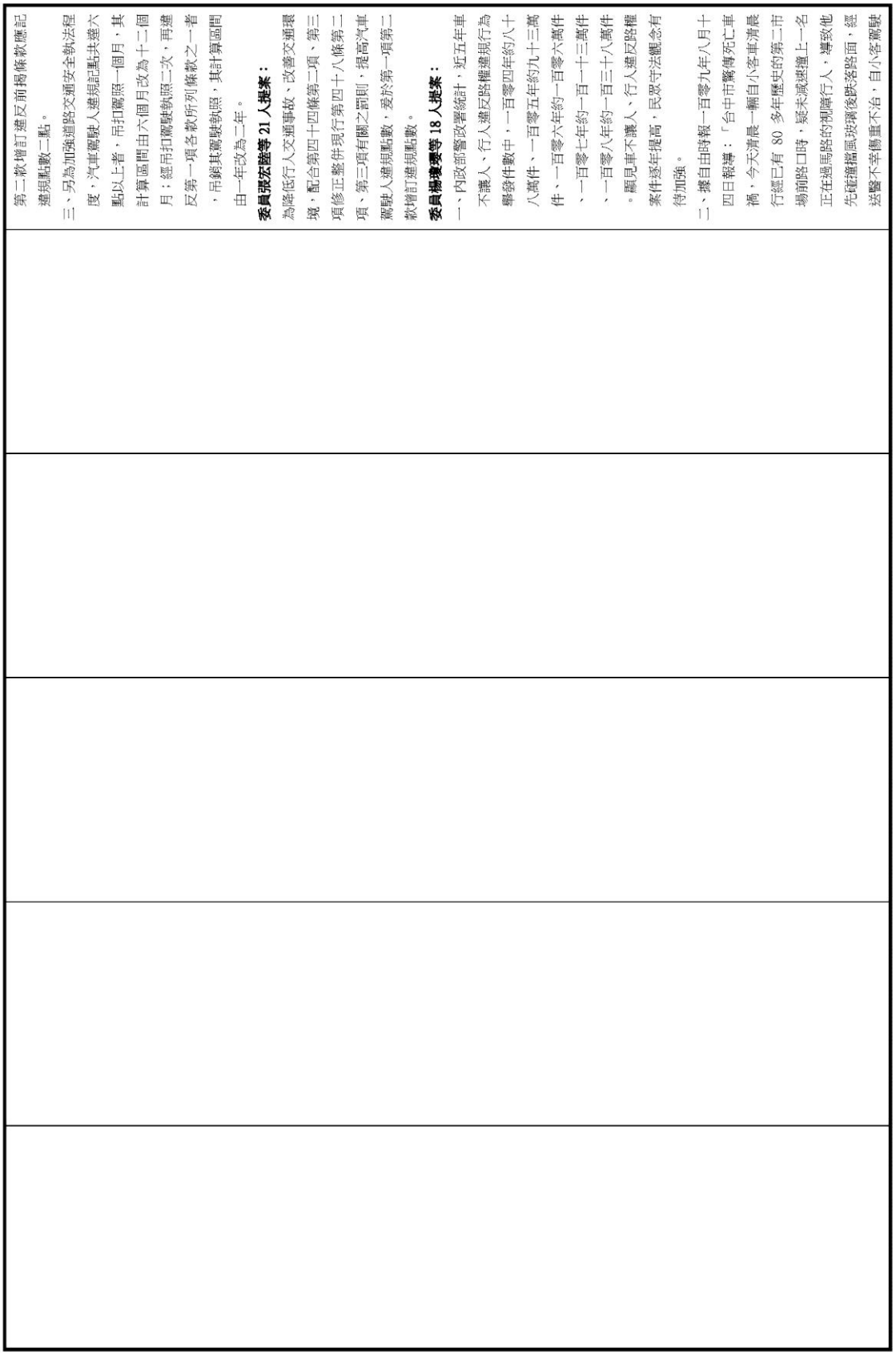
			，違規記點達六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吊扣期滿後三年內，違規記點再次達六點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考領。 普通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記點達六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吊扣期滿後二年內，違規記點再次達六點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考領。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十二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	長每次吊扣駕駛執照期間為二個月，另併同增加頻繁違規被記違規點數吊扣駕駛執照者之觀察期間為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另本條雖同時增加累計期間及累計違規點數規定，惟駕駛人須於更長時間內保持良好駕駛行為，且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逕行舉發案件落實記違規點數規定，更具嚇阻違規效果。 四、為即時導正違規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行為，提供駕駛人改正機會，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駕駛人於一年內累計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此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令其接受講習規定有別。扣抵期間係以累計違規點數滿六點當日作為扣除違規點數基準日（於當日紀錄註記減違規點數二點）。另增訂以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方式之頻率上限。 五、如駕駛人累計違規點數於一年內已達十二點，即不得以申請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之方式免除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併予敘明。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記違規點數制度係對部分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		

				應依特定違規對行車佚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且記違規點數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爰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另於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規範之法規命令中滾動檢討。 (二)另有關現行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係屬本項之特別規定，不另規範於前揭法規命令中，併予敘明。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記違規點數累計期間僅六個月，每半年即重新起算，難收嚇阻違規效果。為避免駕駛人經常性違規，應延長違規點數累計期間，促使其心生警惕，保持良好駕駛行為，爰修正第三項，延
			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三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長違規點數累計期間至一年、增加累計違規點數為十二點及延長每次吊扣駕駛執照期間為二個月，另併同增加頻繁違規述記違規點數吊扣駕駛執照者之觀察期間為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另本條雖同時增加累計期間及累計違規點數規定，惟駕駛人須於更長時間內保持良好駕駛行為，且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二巡行舉發案件落實記違規點數規定，更具輔導違規效果。 四、為即時導正違規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行為，提供駕駛人改正機會，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駕駛人於一年內累計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此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強制應受講習規定有別。扣抵期間係以累計違規點數滿六點當日作為扣除違規點數基準日（於當日紀錄註記減違規點數二點）。另增訂以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方式之頻率上限。 五、如駕駛人累計違規點數於一年內已達十二點，即不得以申請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之方式免除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併予敘明。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一、為落實交通違規行為之警告性
			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九	

				處分，應實施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之記點，並為遏阻重大交通違失，亦應提高其違規記點之數值，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並為遏阻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持續違規行為，故應提高罰鍰以維持公平，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違規記點累計期間僅六個月，無法有效遏阻駕駛人經常性違規，是故應延長記點累計期間以為遏阻，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延長記點累計期間至一年，並增加累計點數為十二點，一併調整吊扣駕駛執照期間至二個月；另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規記點者，應吊銷其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為強化並改正違規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與駕駛行為，駕駛人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年內以三次為限，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記點制度之精神，係針對特定駕駛違規行為予以警告處分，短期內若重複觸犯者，應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記點處分須符合處罰法定原則，不應單以法規命令方式公告應受處分之違規行為。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三、現行違規記點累計期間僅六個月，無法有效遏阻駕駛人經常性違規，是故應延長記點累計期間以為遏阻，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延長記點累計期間至一年，並增加累計點數為十二點，一併調整吊扣駕駛執照期間至二個月；另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規記點者，應吊銷其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為強化並改正違規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與駕駛行為，駕駛人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年內以三次為限，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違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四、有五十三條情形者，紅燈右轉行為，記違規點數一點。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分，不另予記點，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三、近年來超載車輛肇事事故頻傳，為提高車輛駕駛人上路前之注意義務，記點點數應予調整。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同步規定於本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四、汽車駕駛人之一般性違規，應受罰鍰處分，特定違規行為得再予記點警告。若屬較嚴重之違規行為或肇事導致死傷，應受駕照吊扣或吊銷處分，無須再記點警告，爰修正第二項。 五、為強化記點制度之效果，要求駕駛人注意自身交通違規情形，並遏阻僥倖心態，針對職業駕駛人設定較嚴格之警告區間，五年內違規記點若兩度累積滿六點，應給予駕照吊銷六個月之停權處分；完成道安講習且吊扣期滿時，違規記點應重新計算，爰修正第三項。 六、另針對一般駕駛人，則設置較寬鬆之警告區間，除非三年內有密集違規情形，否則不予吊銷其駕駛執照，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加重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之罰則，提高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轉彎未減速之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	



第二款增訂違反前揭條款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另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執法程度，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共違六點以上者，吊扣駕照一個月，其計算區間由六個月改為十二個月；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其計算區間由一年改為二年。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交通環境，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整併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之罰則，提高汽車駕駛人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違規點數。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五年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違規行為舉發件數中，一百零四年約八十八萬件、一百零五年約九十三萬件、一百零六年約一百零六萬件、一百零七年約一百一十三萬件、一百零八年約一百三十八萬件。顯見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案件逐年提高，民眾守法觀念有待加強。

二、據自由時報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報導：「台中市驚傳死亡車禍，今天清晨一輛自小客車清晨行經已有 80 多年歷史的第二市場前路口時，疑未減速撞上一名正在過馬路的潮籍行人，導致他先碰撞擋風玻璃後跌落路面，經送醫不幸傷重不治，自小客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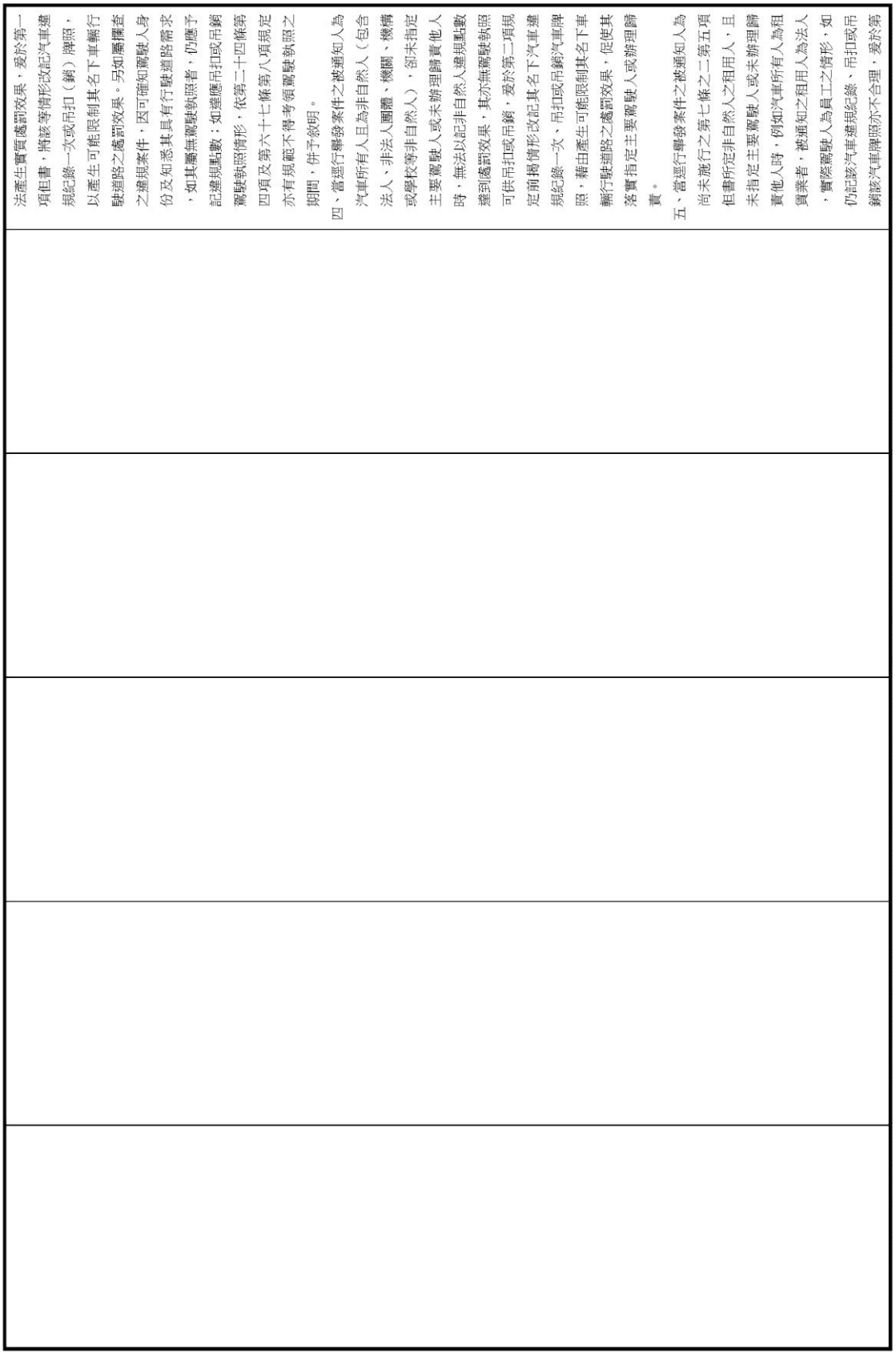
					即明顯受到驚嚇語無倫次，但訊後仍依過失致死罪嫌送辦」。有鑒於此，強化視覺功能障礙者路權保障，不僅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展現我國保障人權、接軌國際之信念。 三、內政部與交通部規劃為期一個月之路口安全大執法，然用路人守法觀念不應僅落實某一特定期限，應加強罰則力度，輔以推廣以人為本觀念，才能防治事故案件一再發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加重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之罰則，提高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轉彎未減速之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違反前揭條款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現在的判罰規定有違法律之比例原則，雖然在第五十三條有規定兩者的罰鍰差異，但是同樣違規扣點三點，常常因此引發爭議，為解決相關判罰爭議，因此提案修法修正相關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增訂遥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未辦理歸責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一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保留）	第六十三條之一　除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外，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每違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	第六十三條之一　除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外，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每違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	**委員張麗善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除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外，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		第六十三條之一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違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個月。	個月。	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兩個月。		累計期間及吊扣牌照期間規定，爰本條配合增列除外規定，以與其他依本條例記汽車違規紀錄之處罰區隔。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未辦理歸責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及吊扣牌照期間規定，爰本條配合增列除外規定，以與其他依本條例記汽車違規紀錄之處罰區隔。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鑑於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未辦理歸責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及吊扣牌照期間規定，爰本條配合增列除外規定，以與其他依本條例記汽車違規紀錄之處罰區隔。另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改為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以減少經常性違規情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針對汽車駕駛人特定違規行為之警告處分，屬違規記點；針對汽車所有人之警告處分，則稱為違規紀錄。為強化汽車所有人對汽車及汽車駕駛人行為之注意義務，若汽車一年內違規紀錄達三次以上者，應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辦理歸責他人者，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其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其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辦理歸責他人時，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非汽車所有人，且未辦理歸責他人時，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其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違三次	二、第八十五條第一項雖已定有受處罰人得辦理歸責他人及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應受罰之規定，惟部分法院僅在罰鍰部分採認，對於記違規點數部分，並不認同得對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汽車所有人）記違規點數。為利明確並落實逕行舉發案件之記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依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之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仍應處罰被通知人。 三、另考量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汽車所有人）如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例如自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被吊註銷或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符），對該被通知人記違規點數恐無法產生實質處罰效果，爰於第一項但書，將該等情形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或吊扣（銷）牌照，以產生可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效果。另如屬攔查之違規案件，因可確知駕駛人身份及知悉其具有行駛道路需求，如其屬無駕駛執照者，仍應予記違規點數；如違應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情形，依修正條文第六
	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違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違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其汽車牌照二次，再經違規記錄者，註銷其汽車牌照。	
				十七條第九項規定亦有規範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間，併予敘明。 四、當巡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汽車所有人且為非自然人（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等非自然人），卻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無法以記非自然人違規點數遂到處罰效果，其亦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或吊銷，爰於第二項規定前揭情形改記其名下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藉由產生可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效果，促使其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 五、當巡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尚未施行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但書所定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例如汽車所有人為租賃業者，被通知之租用人為法人，實際駕駛人為員工之情形，如仍記該汽車違規紀錄、吊扣或吊銷該汽車牌照亦不合理，爰於第三項規定此類情形改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裁罰金額加倍裁罰，以促使受處罰人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 六、巡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無駕駛執照之非自然人汽車所有人時，將記違規點數改為記汽車違規紀錄。然依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汽車違規記次之累計期間僅

三個月即重新起算，難收促使汽車所有人提供實際駕駛人以嚇阻違規之效果，爰於第四項規定，將汽車記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比照記違規點數累計期間定為一年，吊扣汽車牌照期間為二個月，俾利促使汽車所有人落實違規案件轉歸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八十五條第一項雖已定有受處罰人得辦理歸責他人及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應受罰之規定，惟部分法院僅在罰鍰部分採認，對於記違規點數部分，並不認可得對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汽車所有人）記違規點數。為利明確並落實逕行舉發案件之記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依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置之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仍應處罰被通知人。 三、另考量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汽車所有人）如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例如自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被吊註銷或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符），對該被通知人記違規點數恐無					



法產生實質處罰效果，爰於第一項但書，將該等情形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或吊扣（銷）牌照，以產生可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效果。另如屬擺蕩之違規案件，因可確知駕駛人身份及知悉其具有行駛道路需求，如其屬無駕駛執照者，仍應予記違規點數；如違應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情形，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亦有規範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間，併予敘明。

四、當巡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汽車所有人且為非自然人（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等非自然人），卻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實他人時，無法以記非自然人違規點數違到處罰效果，其亦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或吊銷，爰於第二項規定前揭情形改記其名下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藉由產生可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效果，促使其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

五、當巡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尚未施行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但書所定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例如汽車所有人為租賃業者，被通知之租用人為法人，實際駕駛人為員工之情形，如仍記該汽車違規紀錄、吊扣或吊銷該汽車牌照亦不合理，爰於第

				三項規定此類情形改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裁罰金額加倍裁罰，以促使受處罰人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 六、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無駕駛執照之非自然人汽車所有人時，將記違規點數改為記汽車違規紀錄。然依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汽車違規記次之累計期間僅三個月即重新起算，難收促使汽車所有人提供實際駕駛人以遏阻違規之效果，爰於第四項規定，將汽車記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比照記違規點數累計期間定為一年，吊扣汽車牌照期間為二個月，俾利促使汽車所有人落實違規案件轉歸責。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八十五條第一項雖已有受處罰人得辦理歸責他人及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應受罰之規定，惟部分法院僅在罰鍰部分採認，對於記點部分，並不認同得對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汽車所有人）記點。為利明確並落實逕行舉發案件之記點，爰於第一項明文規定依第七條之二第四項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之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歸責他人者，其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違規行為，仍應受罰。

三、另考量巡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車主）如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例如自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被吊註銷或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符），對該被通知人記點恐無法產生實質處罰效果，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該等情形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或吊扣（銷）牌照之處分，以產生可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效果。另如屬攔查之違規案件，因可確知駕駛人身分及知悉其具有行駛道路需求，如其屬無駕駛執照者，仍應予記點，如違應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情形，依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亦有對應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間規定，係有處罰效果，併予說明。

四、當巡行舉發案件受處罰之汽車所有人非自然人（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等非自然人），卻未辦理歸責他人時，無法以記法人點數達到處罰效果，其亦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或吊銷，爰於第二項規定前揭情形改記其名下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藉由產生可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效果，促使其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

五、第二項受處罰之非自然人非汽車所有人時，例如汽車所有人為租賃業者，受處罰之租用人為法人，實際駕駛人為員工之情形，仍記該汽車違規紀錄、吊扣或吊

					銷該汽車牌照亦不合理，爰於第三項規定此類情形改加倍罰鍰金額，以促使受處罰人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 六、遷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無駕駛執照之非自然人車主時，記點改為記汽車違規紀錄，然依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違規記次累計期間僅三個月即重新起算，難收促使車主提供實際駕駛人以嚇阻違規之效果，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前揭記點改記次之累計期間比照記點累計期間亦延長為一年，並延長吊扣期間為二個月，俾利促使車主落實違規案件轉歸責。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修正通過）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前項應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一年，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行政院提案：** 現行本文受吊銷牌照者經檢驗後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已遭有心民眾濫用，部分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以更嚴重之違規行為遭吊銷牌照處分，繳款及驗車後即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須吊扣一段時間牌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須予檢討，爰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 **行政院提案：** 現行本文受吊銷牌照者經檢驗後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已遭有心民眾濫用，部分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以更嚴重之違規行為遭吊銷牌照處分，繳款及驗車後即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須吊扣一段時間牌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須予

			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檢討，爰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提案：** 現行除但書規定情形外，吊銷牌照經檢驗後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部分民眾以更嚴重之違規行為遭吊銷牌照處分，繳款及駕車後即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需吊扣一段時間牌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爰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一年方能領牌，爰修正本條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吊銷牌照者經檢驗後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屢遭部分有心人士濫用，部分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以更嚴重違規行為刻意致使吊銷牌照處分，辦理罰鍰繳納及駕車後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須吊扣一段時間牌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因此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游顯閔等 18 人提案：** 現行本條例受吊銷牌照者經檢驗後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遭有心人士濫用，部分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以更嚴重之違規行為遭吊銷牌照處分，繳款及駕車後即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須吊扣一定時間牌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為達懲罰之目的，並杜絕此類規避行為，爰修正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重新請領須滿六個月期間規定，並刪除但書文字。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方式危險駕駛，或車速超過規定最高時速 60 公里者，可遭處罰吊扣牌照 3 個月至 6 個月。 三、據媒體報載，坊間有心人士及租賃業者深知現行牌照遭吊扣，動輒六個月無法營運與吊銷牌照後僅需繳交違規罰鍰後，就可領取新牌照之規定相比之下損失較大，因此租賃業者為避免出租收益減損，會刻意配合警方開立「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不實紅單，改以更嚴重之吊銷牌照處分，事後繳款及驗車後即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處分進而重新上路，導致現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吊扣牌照 3 至 6 個月形同具文。 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本條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違反本條例肇事致人重傷，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依規定為終身或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考量整體法規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二項，將汽車駕駛人有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情形者，納入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範疇；並增訂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

車、聯結車及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

二、第七項係針對駕駛人無駕駛執照可供作為處分標的時，特別敘明亦適用相關處罰規定，為利明確，爰將「無駕駛執照」之類型明定為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至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其係有駕駛執照可供處罰，爰自應依各項處罰規定辦理，無須再予列入。另考量本項禁考處分應以處分時之駕駛執照狀態判斷，爰刪除現行條文之「駕車」二字。

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情形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爰增訂第八項明定之。

四、第八項移列第九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說明三。

五、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二、查現行違反本條例肇事致人重傷，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依規定為終身或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考量整體法規之衡平

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

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

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

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

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

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	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性，爰修正第二項，將汽車駕駛人有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情形者，納入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範疇。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第六十三條修正，為避免記點處分累積所致之吊銷處分過重，本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訂除書，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一、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 二、增訂第六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七項規定，將第一至第四項無照駕車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類型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 二、增訂第八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

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癮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				領駕駛執照。 三、原第八項移列為第九項，並將無駕駛執照可吊扣之情形明確臚列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七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將「無駕駛執照」為臚列式規定，意即針對"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之駕駛人無駕駛執照可供成為處分標的的情況，則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至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則屬於有駕駛執照可供成為處分標的，則應依各項處罰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三、增訂第八項：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四、現行條文第八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將「無照駕駛」作臚列式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七項修正「無駕駛執照」之類型明定為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 二、增訂第八項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

				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情形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查現行違反本條例肇事致人重傷，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依規定為終身或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考量整體法規之衡平性，爰配合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汽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未暫停讓行人先行，或於轉彎時未減速，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現行違反本條例肇事致人重傷，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依規定為終生或三年內不得考領，考量整體法規之平衡，爰配合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汽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未禮讓行人先行，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之規定。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為加強管理職業駕駛人之危險駕駛行為，故應加重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行為處分，爰提出第二項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汽車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

				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及第四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而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前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	

				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逾六年以上

				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曾經吊銷駕駛執照、曾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曾經吊銷駕駛執照、曾經吊銷或註銷者，於扣期間肇事，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曾經吊銷駕駛執照、曾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

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

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

				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曾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

			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國內酒駕案件不斷，民眾對酒駕者深惡痛絕。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對酒駕行為，訂有吊扣、吊銷駕照之各項規定，最嚴重者吊銷駕照且終身不得考領。 二、在符合特定要件下，即便係酒駕或毒駕行為，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裁罰，仍可依本條規定申請考領駕駛執照，恐讓行為人心生僥倖，降低本法之嚇阻性，爰修正本條之規定，明定受裁罰理由係因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者，不適用本條文之規定，以符社會期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除依第三十五條者外，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	

			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吊扣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 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 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本條針對違反第三十五條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規定同時吊銷駕駛人名下類駕駛執照，惟若受吊扣駕駛執照裁罰者，其他類駕照卻不受影響。為杜絕酒駕行為，加強法規嚇阻，爰規定因違反本條第三十五條受吊扣駕照處分時，其他類駕照亦應一併吊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因本條例第四十四條未降低行人交通事故並改善交通環境，並參酌	

上一千兩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闖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u>三千六百</u>**元以下罰鍰。			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闖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u>六千</u>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闖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性行各相關罰款額度，爰同時酌修慢車未禮讓行人罰鍰之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三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	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不			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	項規定刪除「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之規定，經通盤檢視本條例有關沒入之規定，考量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其攤棚或攤架可能影響道路通行，經勸導仍不予即時清除者，不論該物是否為行為人所有，得沒入該物，以收嚇阻效果，爰修正第二項。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修正通過)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行政罰法制定之目的，在於使各類行政罰有其統一之適用原則，為使本條例有關沒入之規定維持一致性，爰刪除第三項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皆予以沒入之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第四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一、經查，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二、鑒於行政罰法制定之目的，在於使各類行政罰有其統一之適

					用原則，為使本條例有關沒入之規定維持一致性，爰刪除第三項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皆予以沒入之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行政院提案：** 一、查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為明確該條有關移置保管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該條次及項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使現行依規定沒入車輛或其他之物得進行拍賣之法源更加明確，爰將第四項前段移列為第四項，第四項後段移列第五項，並增訂「得拍賣、銷毀或」之文字。 四、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一、修訂第一項。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訂，增加執法人員嚇阻與取締無照駕駛者之執行能力。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三分之一，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以達

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其罰鍰採分期繳納者，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三分之一，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到便民之目的，不使民眾白白花錢。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修正通過）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七、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七、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八、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將所定違規行為，修正為以分款方式列舉之。 (二)現行司法實務就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於無照從事駕駛（實務見解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扣、吊銷或註銷等），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已有加重處罰，並屬刑法分則加重（構成獨立新罪名），為明確「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定明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八、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駛、競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三)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語，酌修第四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用語，酌修第五款。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惡意逼車、第四款惡意擋車及第三項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速、競技等行為，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危害甚大。另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定有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刑責，如在道路上有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上開所稱之「他法」，如逼車、擋車及競速、競技等行為，足以生公眾往來交通之危險亦可依刑法處置。為提高惡意逼車之罰則，爰增訂第六款至第八款，定明逼車、擋車、競駛及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如經舉證有違反刑事法律規定之適用，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時，均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將所定違規行為，修正為以分款方式列舉之。 (二)現行司法實務就刑法第二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七、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八、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				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於無照從事駕駛（實務見解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扣、吊銷或註銷等），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已有加重處罰，並屬刑法分則加重（構成獨立新罪名），為明確「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定明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三)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語，酌修第四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用語，酌修第五款。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惡意逼車、第四款惡意搶車及第三項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速、競技等行為，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危害甚大。另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定有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刑責，如在道路上有擅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上開所稱之「他法」，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無駕駛執照駕車。 二、酒醉駕車。 三、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 四、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五、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如逼車、搶車及競速、競技等行為，足以生公眾往來交通之危險亦可依刑法處置。為提高惡意逼車之罰則，爰增訂第六款至第八款，定明逼車、搶車、競駛及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如經舉證有違反刑事法律規定之適用，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時，均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將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之情形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將「無駕駛執照」為臚列式規定，而修正第一項改以列舉式增訂第一項至第五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將本條文第一項所定違規行為，修正為以分款方式列舉之。 (二)現行司法實務就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七、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八、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任意迫近或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因突發狀況驟然減速或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二輛以上汽車在道路上競駛或競技者，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罪，於無照從事駕駛（實務見解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扣、吊銷或註銷等），以致人受傷或死亡，已有加重處罰，並屬刑法分則加重（構成獨立新罪名），為明確「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三)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文字。 (四)考量國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發生地點計有 6 成發生於交岔路口，且發生於交岔路口之行人事故，自 106 年為 179 人增至 108 年 209 人，為降低發生於交岔路口之行人事故，爰於第五款增訂於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以致行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惡意逼車、擋車及於道路上競駛、競技之不當駕駛行為，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甚大，且前述行為已違「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規範，

可依刑法處置，為遏止惡意逼車、擋車及於道路上競駛、競技之不當駕駛行為，爰增訂第六款至第八款，如經舉證有違反刑事法律規定之適用，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時，均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

一、車禍肇事致人死亡或受傷者，依據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及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罪論處。致死者，最高處五年有期徒刑；傷害者，最高處一年有期徒刑；致重傷者，最高處三年有期徒刑。

二、酒醉駕車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適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致死者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原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改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另增加第五款至九款，共九項危險駕駛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現行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改以列舉式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現行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應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三、增列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將危險駕車、惡意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

	（保留）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	**委員蔡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 (一)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對行為人不當交通認知及偏差行為之矯正，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經研議及參考國外作法，應由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意減速煞車、兩車競駛等危險駕駛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惡意逼車、擋車及在道路上競速、競技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有很大危害，另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定有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罰責，如在道路上有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上開所稱之「他法」，如逼車、擋車及競速、競技等行為，足以生公眾往來交通之危險亦可依刑法處置。 為提高惡意逼車之罰責，並增加第五款至第七款逼車、擋車、競駛及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將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之情形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並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改以列舉式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相關衍生費用；另為保留未來可收費講習項目之彈性，爰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並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辦法中訂定收費基準。 (二)考量本項所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非屬行政罰（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判字第一七四號判決參照），且須配合交通政策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將接受道路安全講習情形之實施對象、條款，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辦法中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記違規點數制度係對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對行車秩序及行車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且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處理細則中定之。 四、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五、刪除第七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六、增訂第九項，以明確規範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訂定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	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完成講習之考驗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予記點之條款、記點點數、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	、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	、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	

	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	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相關委外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七、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對行為人不當交通認知及偏差行為之矯正，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經研議及參考國外作法，應由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衍生費用；另為保留未來可收費講習項目之彈性，爰修正第三項，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並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辦法中訂定收費基準。 三、記違規點數制度係對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對行車秩序及行車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且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處理細則中定之。 四、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五、刪除第七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六、增訂第九項，以明確規範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訂定相關委外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七、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間、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亦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記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應遵行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一、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與課責違規者之行為，應由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衍生費用；另為確保講習之成效，於講習完成後應有相關考驗機制，以確保教學及學習之成效，其餘必要事項應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為落實記點制度之修正，關於記點相關事項與應遵行事項應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三、為車禍肇事之應急處理與傷患救護等之措施，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四、第七項之記點規定修正為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點，爰修正第七項規定。 五、為明確規範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訂定相關委外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爰新增第九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作為駕駛再教育之一環，應由違規駕駛人負擔講習費用，而非仰賴政府編列預算辦理。為進一步減輕政府機關之人力負擔，提升民間參與及培訓量能，故同步授權交通部委託其他機構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爰修訂第三項。	

				二、為強化事故現場救護義務，現場人員如有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爰修訂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第一項增訂，高齡駕駛者認知及感官機能檢測內容及頻率，由交通部、內政部以及衛福部一同訂定。 三、第五項修正，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葉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 (一)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對行為人不當交通認知及偏差行為之矯正，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經研議及參考國外作法，應由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衍生費用；另為保留未來可收費講習項目之彈性，爰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並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辦法中訂定收費基準。 (二)考量本項所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非屬行政罰（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判字第一七四號判決參照），且須配合交通政策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將接受	
				臺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適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	

				道路安全講習情形之實施對象、條款，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辦法中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記違規點數制度係對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對行車秩序及行車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且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處理細則中定之。 四、刪除第七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五、修訂第九項，以明確規範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訂定相關委外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六、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駕駛人認知及感官機能等相關檢測之受測條件、檢測項目、合格標準及檢測頻率等其他相關事項，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救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		

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產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罰鍰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罰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駕駛執照除直接涉及駕駛特定車類之資格，亦涉及人民交通及工作之權利，宜有相當時間作為過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外，委員羅致政等、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秀寶等分別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2 次、第 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羅致政等提案：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鑒於國際媒體 CNN 報導指出台灣為「行人地獄」，為使汽車駕駛人提高對行人安全之重視，營造行人友善環境，新增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去（2022）年底，國際媒體 CNN 報導指出台灣為「行人地獄」，且多國相關單位皆警告台灣行人安全不彰，為使汽車駕駛人提高對行人安全之重視，營造行人友善環境，將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新增與行人安全相關之條文。

二、開放民眾協助警力檢舉，以彌補執法警力之不足。

三、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納入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王美惠　趙天麟　吳玉琴　陳靜敏　莊競程
黃秀芳　湯蕙禎　何志偉　莊瑞雄　賴惠員
邱泰源　江永昌　黃世杰　林宜瑾　范　雲
張宏陸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四、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四、第四十二條。	一、去（2022）年底，國際媒體 CNN 報導指出台灣為「行人地獄」，且多國相關單位皆警告台灣行人安全不彰，為使汽車駕駛人提高對行人安全之重視，營造行人友善環境，將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新增與行人安全相關之條文。 二、開放民眾協助警力檢舉，以彌補執法警力之不足。 三、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將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新增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行近未設行車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七條。 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五、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七條。 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二、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第三項「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四、新增第一項第十一款，其餘款次遞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部分違規態樣於一般道路可由民眾檢舉，卻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並未被列為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且日前國際媒體以「行人地獄」形容我國交通，顯示行人用路安全性不足。為有效保障行人道路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二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為得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然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同第四十二條為汽車使用燈光規範，差別僅為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特別註明為行駛路段需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卻未被納入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惟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上行車速度快，交通事故肇事風險高，應同納入第七條之一，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可由民眾檢舉，惟日前國際媒體以「行人地獄」形容我國行人交通安全，顯示我國行人缺乏用路安全，保障不足，應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或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納入可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

三、綜上，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納入第七條之一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以提升交通安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二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為得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然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同第四十二條為汽車使用燈光規範，差別僅為第

三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四、第四十二條。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七條。
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二、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

三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四、第四十二條。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七條。
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二、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

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特別註明為行駛路段需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卻未被納入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惟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上行車速度快，交通事故風險高，應同納入第七條之一，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可由民眾檢舉，惟日前國際媒體以「行人地獄」形容我國行人交通安全，顯示我國行人缺乏用路安全，保障不足，應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或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納入可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

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秀寶等提案：

本院委員陳秀寶、黃國書、邱志偉、林宜瑾等 18 人，為提升道路安全，保障用路人之權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提高無照駕駛之罰則、增訂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罰則，並增訂吊銷牌照再行請領之時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明定無照駕駛之相關處罰規定，無照駕駛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且按公路總局之統計，無照駕駛之人數有日漸增加之趨勢；2021 年人數達 100,094，是 2014 年的 58,369 人的近兩倍。故參酌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相關處罰規定，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提高至 2 萬 4 千元，以嚇阻無照駕駛之危險行為。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禮讓行人及行人穿越道路之規定。惟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未禮讓行人穿越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並無罰則，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增列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俾利保障行人之用路安全。

三、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經檢驗合格即可重新領牌之規定；於實務上運行屢遭有心人士濫用。部分因違反相關規定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再次違反更嚴重之規定，受吊銷牌照之處分；然經繳款及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即可重新請領牌照，用以規避吊扣牌照一段時間不得使用車輛之處分，相關制度應予檢討，爰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以達處罰設置之目的。

四、為提升道路安全，保障用路人之權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提高無照駕駛之罰則、增訂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罰則，並增訂吊銷牌照再行請領之時限。

提案人：陳秀寶　黃國書　邱志偉　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靜敏　羅致政　張廖萬堅　湯蕙禎

吳玉琴　鍾佳濱　王美惠　羅美玲　蘇巧慧

范　雲　陳明文　賴惠員　黃秀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無照駕駛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且按公路總局之統計，無照駕駛之人數有日漸增加之趨勢，二零二一年人數達十萬零九十四人，是二零一四年的五萬八千三百六十九人的近兩倍。故參酌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相關處罰規定，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自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提高至二萬四千元，以嚇阻無照駕駛之危險行為。 二、第五項增訂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之罰則，依違反規定及再犯次數，按程度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不等之處罰；以遏止無照駕駛之亂象。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禮讓行人及行人穿越道路之相關規定。惟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未禮讓行人穿越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並無罰則，爰此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增列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俾利保障行人之用路安全與權益。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三款及第七款之「佔用」為「占用」，以臻明確。 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時，不論直行或轉彎，均應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且本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已然包含現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爰刪除之。

	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始得再行請領。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即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於實務上運行發現，屢遭有心人士濫用。部分因違反相關規定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再次故意違反更嚴重之相關規定，受吊銷牌照之處分。然經繳款及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即可重新請領牌照，用以規避原須吊扣牌照一段時間不得使用車輛之處分，相關制度應予檢討，爰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以達處罰設置之目的。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業經知會各黨團，同意依協商時的共識來進行處理。現作以下宣告：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八十六條（如附件）。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

三、保留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表決前各黨團發言人數為 2 人。

附　件

112.4.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四、第五十四條。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六、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

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

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協商共識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名稱維持現行名稱。

宣讀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四、第五十四條。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六、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

辦理。

主席：第七條之一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保留。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前二項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其為汽車駕駛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其為汽車所有人者，吊扣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或其他相關之人講習時數。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

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二十九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

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游委員毓蘭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

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前項所稱超車，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十六條之一。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主席：第五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條文。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而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三條保留。

第六十三條之一保留。

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二保留。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前項屬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七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

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主席：第八十五條之三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第九十二條保留。

第九十三條保留。

何委員欣純、林委員俊憲聲明對上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非保留部分均已經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各保留條文請宣讀院會所收之修正動議條文，其餘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依協商共識，保留部分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2 人發言。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椒華：（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會期審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諸多部分，針對開放民眾檢舉事項，感謝各黨團委員支持橋梁、隧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及消防栓前後違規停車的民眾檢舉地點，因均將造成用路人交通安全及緊急救災需求車輛之嚴重影響，本黨團已提案修正增加民眾提出以上地點之違停檢舉。

此外，時代力量黨團認為無論針對騎乘機車之操作特性，或道路上應注意之駕駛習慣，騎機車與駕駛汽車均有根本上之不同，且一旦騎乘機車發生自撞或他撞，亦均將造成嚴重之人身傷害。考量近年來各界重視整體之道路交通安全，時代力量黨團認為僅持有汽車駕駛執照允許騎乘輕型機車之情形，於道交條例應儘速訂定落日條款，倘若往後持有汽車駕照仍有騎乘輕型機車需求者，在落日期間後，應參照現況，重新路考，才可以騎乘輕型機車上路。

改善交通安全，提升行人路權，不該只是口號，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擴大民眾檢舉事項僅是第一步，後續對於交通教育、交通工程及交通執法上，也要一併進行改革，唯有如此，臺灣才能擺脫行人地獄的國際污名。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21 分）日前外國媒體 CNN 以行人地獄來形容臺灣的交通環境，國人看了非常痛心，每年約有 3,000 個家庭因此有所遺憾，高達 48 萬國民也因此受到傷害。以去年第三季來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 2,293 人，是近十年來的新高。我們希望達到交通零死亡的願景，本黨及各黨對於這次的修法都寄予高度的期待，如果能夠在修法細緻度及相關作法上與時俱進，相信這次修法能夠改善部分對於行人地獄的罵名。

本黨針對擴大民眾檢舉的部分，也提出相關條文修正，特別針對道路設計對行人不友善，以及駕駛轉彎時習慣以搶快或逼車方式迫使行人禮讓車輛先行，對於長者及行動費力的行人是非常不友善的。特此呼籲政府應該檢討人行道空間的規劃，也要提升人行道平整及騎樓平整的品質。

這次修法中，擴大民眾檢舉的部分，本黨針對第七條之一，提出有關在快速道路、高速公路及設站管制的地方也能夠納入由民眾檢舉的交通違規項目，過去這三個路段並沒有納入民眾檢舉的項目中，交通部這次從善如流，擴大修法含括在野黨的提案，也在此表示感謝。

再者，我們希望對於友善行人的部分，能夠納入相關記點及處分，我們也提出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能夠一併納入檢舉項目中，並且在予以處分時有記點的規劃。也謝謝交通部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整體轉入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修法，一併在此跟大家致意，希望今天修法能夠順利。

同時我希望能夠將近幾年非常多交通事故死亡的案件，透過地方執法及地方政府的配合，一

方面努力降低對於我國行人地獄的罵名，另一方面能夠實質降低我們高交通事故的死亡率，才是國人對於這次修法的期待，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法立基在改善近年道路事故死傷不斷提高的共識之下，更重要的是，要透過這樣的修法向世界傳達，臺灣真的不願意背負行人地獄的惡名；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求行政部門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

依據過去的統計，臺灣行人死傷曲線一直都在每年 1 萬 5,000 到 1 萬 6,000 人，而 109 年更高達一萬七千多人，創下歷史的新高！因此，臺灣行人交通事故死傷情況那麼嚴重，除了各縣市政府交通執法單位應該加強取締力道外，本席聽到交通部、營建署等行政部門講說，要擺脫行人地獄的污名需要花 100 年時間，這是甩鍋給未來的子孫嗎？還是現在的執政黨直接告訴國人，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因此我們要呼籲的是，希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能夠針對道路改善做立即、有效而且快速的回應。

感謝院長召集協商，目前國民黨團有四條保留條文，分別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以及第九十二條共四個條次，其實這些保留條文並沒有太大的爭議，包括第六十三條違法行為需要記點的內容，以及第六十三條之一多久時間內累積被記點三次要吊扣汽車駕照。我們認為維持現有的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可以比較有效改善；如果累積的時間從三個月放寬到一年的話，即便處罰加重，從吊扣車牌一個月變二個月，也很難實際讓違規者認為時間還長而放鬆，因此進一步違法。再來，第六十三條之二適度規範受逕行舉發的駕駛在未接受道安講習的時候，發生重複違規的事項也要受適度的加重處分。最後關於第九十二條，我們希望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對於對象、辦理辦法、執行單位、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應該要會同內政部訂定之；另外，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等處置作為、救護及相關遵守方式，也要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福部訂定之。

以上這些條文都像是拼圖一樣，一點一滴補足過去不足的地方，才能真真正正洗刷行人地獄的罵名！我們要說，交通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國人共同努力關心，我們一起打造！希望全院朝野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28 分）院長、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當然大家都清楚，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者，以去年來講已經高達 3,085 人，再加上國際媒體還有國內外媒體抨擊得非常嚴重，包括美國的 CNN 以行人地獄來報導臺灣的交通環境，讓臺灣的國際形象受到很大損害，因此道交條例的修法就刻不容緩！

去年我當交通委員會召委的時候已經立即排審，包括有 70 個版本的道交條例，歷經 3 次審查，到今天為止僅保留 6 個條文，在去年年底送出委員會、交付協商，經過前天的政黨協商之後，今天即將要完成三讀程序，感謝朝野黨團跟行政、司法機關的共同努力。

這次修法的重點分為提高未禮讓行人的罰則、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提高無照駕駛罰則以及加重危險駕駛罰則等四大核心。向國人報告這些修法的重點：第一項，提高未禮讓行人罰則的部

分是擴大未禮讓行人的適用範圍，將未劃設行人穿越道的交叉路口納入，並且提高罰鍰上限，從原本的新臺幣 3,600 元提高到 6,000 元；第二項，提高無照駕駛處罰原則的部分，擴大無照駕駛的定義，並且提高罰鍰上限，從原本的 1 萬 2,000 元變成 2 萬 4,000 元，如果拒絕稽查而逃逸的話，再加重罰則上限到 4 萬 5,000 元；第三項，加重危險駕駛罰則的部分，除了提高罰鍰的上限由 2 萬 4,000 元到 3 萬 6,000 元以外，而且要增加應負刑責時加重二分之一的危險駕駛態樣，此外，這次修法也增加了民眾檢舉的項目，原來民眾檢舉的項目有 46 項，現在已經增加到 56 項，具體來說，除了恢復可以檢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臨停違規之外，還新增在橋樑、隧道、圓環、快車道等地方臨停以及在未設置號誌的行人穿越道沒有減速，未來也都可以加以檢舉。

此次的修法感謝朝野立委與司法行政機關，尤其是第一線的交通執法單位非常的辛苦，他們秉持著交通安全沒有上限的共識，透過修法提高未禮讓行人、無照駕駛、危險駕駛的罰則，也增加了檢舉的項目，並且完善違規記點的制度，希望能夠提高交通安全也維護用路的品質，期待今天可以順利三讀通過，儘早洗刷臺灣是行人地獄的污名標籤。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現在大家都知道臺灣交通的亂象，1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多達 3,000 人以上，還有一千多人癱瘓，以及四十、五十萬人受傷，所以交通部應該要對這樣的交通亂象提出一個能夠澈底解決的態度，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交通部對交通安全的重視跟解決的態度。

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的部分，它將擴大民眾檢舉的事項加以恢復，這僅僅是第一步，改善交通安全、提升行人路權不應該只是口號；時力黨團認為無論是針對騎乘機車的操作特性或者是道路上應注意之駕駛習慣，乃至於機車與駕駛汽車均有根本上的不同等等，一旦騎乘機車發生自撞或他撞，亦均將造成嚴重之人身傷害；考量近年來各界重視整體道路的交通安全，時力黨團認為僅持有汽車駕照允許騎乘輕型機車的情形應該要儘速訂定落日條款，倘若之後持有汽車駕照有騎乘輕型機車的需求，應該要在落日期間後參照現況重新路考，才可以騎乘輕型機車上路。

我們的主張其實是一個非常根本的主張，因為大家都非常清楚會開車的人不一定會騎乘機車，過往我國的交通管理是一個非常粗放的管理、非常便宜行事的管理，導致持有汽車駕照的人也可以騎乘輕型機車，交通部的作法是讓現在持有汽車駕照但沒有機車駕照的二百多萬人也可以繼續騎乘機車，當然這並不是一個正本清源的解決之道，所以時力黨團也希望各黨團能夠加以支持，每一條人命都是寶貴的，我們一起讓每年 3,000 人的死亡人數逐年降低，這基本上是大家應該要努力也應該去做的，希望各黨團能夠支持，讓我們實現一點一滴的努力，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吳委員欣盈聲明對上午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洪委員申翰聲明對上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請宣讀第二十二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12 時 39 分 28 秒

表決議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前段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本條例其它條款或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職業汽車駕駛人於二年內，違規記點達六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吊扣期滿後三年內，違規記點再次達六點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考領。

普通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記點達六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吊扣期滿後二年內，違規記點再次達六點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考領。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12 時 43 分 42 秒

表決議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三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三條之一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三條之一　　除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外，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12 時 45 分 58 秒

表決議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之 1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郭委員國文聲明對上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二，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48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九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12 時 53 分 42 秒

表決議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2　　棄權人數：2

贊成：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邱顯智

棄權：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處理第九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作以下宣告：第九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12 時 55 分 54 秒

表決議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三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賴委員香伶、張委員其祿聲明對之前的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2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三讀程序，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陳委員椒華聲明對之前的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七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共 1 項。

國民黨黨團撤回所屬委員提案，本項附帶決議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

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我國交通亂象聞名國際，去年交通事故造成超過 3000 人死亡，其中有 394 位行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1 萬 6000 多人受傷，跟 OECD 國家相比，每 10 萬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之數字，更超過先進國家的 8 倍。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交通部訂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然我國現行道路設計僅具指導地位、未有統一規範，交通工程（Engineering）規劃及設計不佳造成人車動線交織而易致碰撞等事故，卻鮮少遭到追究。

道路空間應依據功能而有明確的劃分，道路幾何設計包括適宜的道路等級、橫斷面配置、縱向線型、及其他設施如：行人庇護島等，前述皆與道路交通安全息息相關，然「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自民國 57 年發布以來，雖歷經幾次小幅度修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後續亦在北中南東區召開檢討會議，但卻未見交通部針對各方建議再針對原先修正草案進行調整。

請交通部邀集道安會、營建署、警政署、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道安、道路工程等方面之專家學者及用路人代表，~~每年~~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不合理處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及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所提之附帶決議一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共同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1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二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經逕行舉發案件應比照攔停舉發案件記點。有鑒於現行所有的逕行舉發(包括區間測速或科技執法)，
民眾接到罰單常已月餘，而且罰單一接就是好幾張，民眾觀感
不佳，行車紀錄影像亦早已覆蓋，無從查證，舉發機關應研議
縮短寄達時間。舉發機關在取得違規證據後，應~~於24小時內~~通知車輛所有人已經違規，一方面讓駕駛人能警惕改正，再者，如確信並未違規，則可保留證據作為提出申訴的佐證，
以確保權益。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逕速

陳椒華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原附帶決議撤回

附帶決議1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二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經逕行舉發案件應比照攔停舉發案件記點。有鑒於現行所有的逕行舉發(包括區間測速或科技執法)，
民眾接到罰單常已月餘，而且罰單一接就是好幾張，民眾觀感
不佳，行車紀錄影像亦早已覆蓋，無從查證，舉發機關應研議
縮短寄達時間。舉發機關在取得違規證據後，~~應於24小時內~~通知車輛所有人已經違規，一方面讓駕駛人能警惕改正，再者，如確信並未違規，則可保留證據作為提出申訴的佐證，
以確保權益。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玖、附帶決議1項，保留：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二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經逕行舉發案件應比照攔停舉發案件記點。有鑒於現行所有的逕行舉發(包括區間測速或科技執法)，
民眾接到罰單常已月餘，而且罰單一接就是好幾張，民眾觀感
不佳，行車紀錄影像亦早已覆蓋，無從查證，舉發機關應研議
縮短寄達時間。舉發機關在取得違規證據後，應~~於24小時內~~通知車輛所有人已經違規，一方面讓駕駛人能警惕改正，再者，如確信並未違規，則可保留證據作為提出申訴的佐證，
以確保權益。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趙正宇　游毓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近 10 年來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死傷人數大幅增加，已達到每年 3,000 人死亡之高峰，已完全退回 10 年前之水準。時代力量黨團除了要求行政機關針對工程、執法、教育宣導提出解決之道外，更要求交通工程營建機關、道路管理機關及執法機關儘速進行改善。

細看我國國內情況，近年全國歷年死傷事故總件數從 2008 年的 17 萬件，之後不斷攀升，2021 年死傷事故已達 35 萬 8,221 件，已為 2008 年的 2 倍之多，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者、機車、行人之死傷人數更持續成長 1 倍至數倍，顯示交通相對弱勢之上述三者死傷情形並未隨著時代發展而改善，卻呈明顯上升之情況，亟需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因應之道。反觀國際上 2023 年的今天，各國交通政策均早已提出 Vision Zero 零死傷的願景，訴求道路交通各主管機關必須朝向此目標前進，時代力量黨團希望行政院未來可以提出因應之道，給 2,300 萬國人及來臺灣觀光旅遊的國外人士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18 分）感謝主席以及我們朝野所有委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剛剛已經三讀通過，誠如我上午的發言，交通沒有最好，只有更好！而更重要的是今天上午四個黨團代表輪流發言時，其實都談到一個核心重點，就是「行人地獄」，臺灣要洗脫「行人地獄」的惡名，絕對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

根據我們的研究調查顯示，每死傷 1 位車禍死亡民眾，社會成本增加約 1,600 萬，而每增加 1 位車禍受傷民眾，社會成本增加約 100 萬，也因此近年來交通事故帶給我國所付出的社會成本高達新臺幣 6,000 多億的耗損，6,000 多億的耗損，也因此我們真的要重視這個問題！

條文裡面包括本席所提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都獲得三讀，感謝大家的支持！其中包括違法使用駕照增加三振條款，5 年內再違法使用駕照，汽車牌照一定要吊扣，如果致人重傷或死亡，則沒入汽車；另外，未依規定開閉車門而導致肇事，罰鍰增加。我們要求的是不要再貿然、冒失的開閉車門，而導致更多車禍的傷亡。

但是除了道交條例的三讀通過以外，我們更要求交通部門必須落實交通安全通報機制，可以比照疫情指揮中心的作法，專人、專線、專責，並且比照防疫記者會，每個禮拜應該要召開部長級以上的全國記者會，公布統計數字，才能真真正正的重視這樣的問題。行政院也應該召開跨部會的道安會報。交通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國人共同努力，我們一起加油，為交通把關。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21 分）謝謝院長、各位同仁。道交條例三讀通過，其中最重要的是道交條例第七十七條之一，將限縮檢舉違規停車的部分再度恢復，這個部分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我們可以看到臺灣交通的亂象包括違規停車、蛇行，以及其他各項的規定等等都有賴大家來幫忙

。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是針對持有汽車駕照人是否也可以騎乘輕型機車的部分。我們當然會認為，騎乘機車跟汽車駕駛有根本性的不同，所以時力黨團主張我國 208 萬僅持有汽車駕照卻未領有機車駕照的民眾，未來如果有騎乘需求，應該要有落日條款，並且在落日期間後應重新考照才能夠上路，可惜遭到交通部反對而未修法通過。

我必須要說，不管是道交條例的修法，或是現在我們非常努力推動的各項路行號誌、標線、標誌的改善等等，我們都希望交通部真的拿出改善交通安全的決心，能夠澈底洗刷我國行人地獄的惡名。如今交通現況的惡劣需要交通部、行政院針對各項交通面向拿出改革的決心，希望朝野政黨可以一起提出有效的改革方案，讓我們臺灣不再每年都有 3,000 人死於這樣的交通事故，讓臺灣交通擺脫用路人步步驚心的恐懼。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23 分）臺灣的交通亂象、行人地獄的問題已經惡名到全球聞名了，我們看到近 10 年來每年高達 3,000 人的死亡人數，不斷的提升，而且回到了 10 年前的水準，我們看見交通部王部長今年宣布 2022 年的事故死亡人數降低 5%的目標已經破功，顯示出我國交通道路政策的執行效益嚴重不足。今年初部長更宣布，未來事故死亡人數的計算將減去事故後 30 天內自然死亡的人數。而時代力量黨團想試問，在我國的高齡者事故占相當高比例的今天，老人家一旦經歷了交通事故，身體的機能嚴重受到影響，倘若不幸在事故後 30 天內死亡就予以剔除，這樣交通統計的資料真的有誠實面對我國惡劣的道交現狀嗎？還是只是在掩耳盜鈴，試圖不當美化事故死亡人數每年破千人的大關？

今天道交條例的通過顯示朝野各黨希望能夠儘快地來面對，並且改善我們的交通亂象，修法通過之後，執法也應該要落實。時代力量黨團一直訴求的是，工程、執法以及教育缺一不可，執法必須落實，但工程與教育也必須提出改革。在國際上，各國緊接著提出先進願景，試圖從各種面向降低交通風險的今天，我們希望行政團隊能正視國人期盼能夠平安出門、平安回家的殷切需求，提出各項、各方面的改革政策，才可以讓我們交通地獄之名能夠洗清、能夠免除。時代力量黨團絕對會支持各項交通改革，也希望各黨團能夠持續一起來關注交通的議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245010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6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2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會議由邱召集委員泰源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亦派員列席備詢。

三、委員王定宇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針對實務上許多通過環評或環差的開發案，其開發計畫之許可文件事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該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卻仍然有效存在，如果開發單位未主動提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時，主管機關無法讓這些無開發許可文件之開發案件依法「退場」，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保留或運用，現行法實有修正增列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失效規定之必要。爰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針對實務上許多通過環評或環差的開發案，其開發計畫之許可文件事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該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卻無實施期限及條件之效力規定，如果開發單位未主動提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讓這些無開發許可文件之開發案件依法「退場」，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保留或運用。

(二)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開發計畫審查後之同意與否，與該開發計畫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進行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屬於政府機關對於開發行為所為之多階段行政處分，兩個准駁之行政處分之間互有構成要件效力之拘束。然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僅規定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對開發行為之構成要件效力，而目的事業主關機關針對開發計畫之廢止後，是否影響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之效力，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並無規定。為國土

資源有效運用及本法兼考量境保護和經濟開發之衡平之意旨，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之效力應有規定，爰針對已公告後之環說書、評估書或環差報告之審查結論，增訂其開發計畫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已失其附麗，審查結論亦應失其效力之規定。

(三)為落實維護國土有限資源之目的，針對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亦適用前項有關法定期間或條件之效力規定，如增訂條文第二項。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提出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王定宇、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

(一)本署說明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之開發行為，其環評審查結論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之開發許可，係分屬不同法規依據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現行環評法並未就開發許可之廢止，訂有環評審查結論失效之規定，意即開發行為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開發許可文件，其環評審查結論仍有效力。

針對外界所關切之老舊環評案件退場，本署透過推動行政程序精進環評案件退場機制如下，已逐漸累積成效：

(一)老舊環評案件處理及監督原則：依本署 104 年 7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52930 號函「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之處理步驟，104 年迄今，開發單位主動提出申請廢止審查結論，已達 68 案，本署並依環評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加強控管老舊案件。

(二)環評案件退場機制：本署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評報告書初稿時，若就開發行為將做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時，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將「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等文字納入審查結論，釋明經環評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

本次委員提案係為國土資源有效運用及考量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衡平之意旨，爰針對已公告審查結論之環說書、評估書或環現差報告，增訂其開發行為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說書、評估書或環現差報告審查結論亦應失其效力之規定。經本署研析本提案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開發許可文件後，環評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且溯及既往之條文內容，本署敬表尊重。

五、與會委員於會議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法案審查，並將委員洪申翰等 3 人及委員王婉諭（陳椒華）等 4 人分別所提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併入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條文對照表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審查會通過	增訂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之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開發計畫審查後之同意與否，與該開發計畫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進行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屬於政府機關對於開發行為所為之多階段行政程序，然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僅規定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對開發行為之構成要件效力，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開發計畫之廢止後，是否影響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之效力，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並無規定。為國土資源有效運用及本法兼考量環境保護和經濟開發之衡平之意旨，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之效力應有規定，爰針對已公告後之環說書、評估書或環現差報告之審查結論，增訂其開發計畫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已失其附麗，審查結論亦應失其效力之規定。

		三、第二項為落實維護國土有限資源之目的，爰規定對於本法修正前已公告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之效力，亦適用前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邱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十六條之二。

第十六條之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十六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二，是為解決我國很多開發案已通過環評，但是因為有爭議，導致設置許可及興辦計畫被撤銷，卻沒有法規可以讓它的環評結論撤銷的問題。以歐欣案為例，去年 12 月，我也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針對歐欣掩埋場設置，雖然設置文件已經失效，但是環評無法撤銷，未來仍然有繼續開發的可能。本次修正通過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二，就是來處理無法撤銷環評的法律依據。我感謝包括王定宇委員提案，今天也以王委員的版本通過，雖然某種程度還是可以處理類似歐欣案這樣的環評

爭議，但是因為目前還有許多環評舊案仍然沒有法律依據撤銷，所以我也認為環保署未來升格為環境部，對於有些有環境爭議必須撤銷環評的可能性之案件，我這次雖然有提出修正動議，但是沒有審議，希望未來環保署能夠提出更完整的修法版本，讓更多有爭議的僵屍環評能夠有被撤銷的可能。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4 時 30 分）2023 年 4 月 14 日的今天，環評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完成三讀程序，代表著主管機關廢止開發許可、廢止興辦計畫的相關環評，正式可以全部作廢。以盤踞在臺南龍崎牛埔惡地形的歐欣有毒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為例，最後一份關鍵文件——環評，終於可以依照通過的新法予以正式作廢。

2010 年 10 月 5 日，因為當時行政院擇定世界唯三的月世界惡地形作為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引爆龍崎牛埔的居民抗爭，至今十多年。定宇在進入立法院後，跟地方居民、地方政府、學者及民代一起努力，歷經多次的質詢、會勘、提案，以及舉行公聽會、協調會，一起努力廢止這項錯誤的政策。2019 年 1 月 25 日，剛當選市長的黃偉哲跟本席一同召開記者會，宣布停止已核准的水保工程並且開始籌劃自然地景公園。2019 年 2 月 19 日本席在這裡質詢蘇貞昌院長，要求不再展延輔導作業要點，蘇院長承諾不再展延、永久廢止該計畫。2019 年 2 月 25 日，我們邀請蔡英文總統到牛埔現地，總統當場宣布支持永續保存自然地景。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蘇貞昌院長爭取，將龍崎牛埔列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目前已經公告完成，予以實施。2022 年 12 月 21 日力促經濟部工業局廢止興辦計畫，在那一天終於成功，我們今天廢止了該計畫。謝謝各位同仁、謝謝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之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今天會議就進行到此為止，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４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４８－４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５５－３４７）</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陳椒華、賴香伶、洪孟楷、劉世芳、邱顯智、王婉諭</td></tr>
<tr><td colspan="2">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４７－３５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陳椒華、王定宇</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2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